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 國 法

新
學
社
PDG

組設場警辦法大綱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組設場警辦法大綱

劃分界限 場警用以查察產收巡緝緝場私看守倉坵防衛場區其範圍以產地爲重應駐於各倉場及製鹽地緝私隊爲查緝銷地私鹽而設與場警性質截然不同凡場警緝私隊之駐紮及巡緝區域應由該管運使運副與緝私局長會同商定明白劃分務使各守界限以免有推諉侵越情事

調配方法 場警設置人數之多寡應按場份大小鹽產豐歉爲標準凡已設場警各區暫照現額支配未設場警各區由該管運使運副先就各場原有之巡丁巡勇等切實甄別汰弱留強各視原有額數改編場警以備基礎如有不敷應分別緩急擬具次第增設辦法呈候核定

劃一編制 各場於組設場警完備後應設場警局一所附於場長公署以場長兼任局長局之下得設分局駐所以巡長領之分駐所之下得設派出所以分長

領之警士分一等等二等三等三種每局得設教練一人至三人專管教練及處理防衛場區事宜凡已設場警各區其組織有與本辦法不符者應改照辦理

勤務通則 場警探守望兼巡邏制守望不必如尋常警務之分立崗位致人多費但巡邏場份段的設隊查場警往來輪值其間應機分防合捕不以備多而力分巡邏重在清查製鹽戶口不許私販履雜其間其旁段雜徑應設法剷除使巡邏路線歸於整一此爲各場應守之通則其他應盡職務均由各區運使運副妥訂呈核施行

特設警隊 凡地處邊遠之場份如因地方不靖爲防禦匪軍衛衛產區起見得呈請特准編設特設警隊以厚實力其組織由該管運使運副擬定呈核仍受所駐場區場長之節制調遣俾資控馭

特准商募 場商爲保護其鹽產起見於官營場警未成立時得呈明准其暫行自募場警受該管場長之節制其組織應呈經該管運使核辦

官辦場警成立後應改歸該管場警辦理

編制餉械 凡已設場警各區其經費暫以現在實支之數爲限由該管運使運副酌量支配未設場警各區應將場警原有巡丁巡勇等員經費於改編後儘數提撥充用所有槍械亦均先儘原有撥用倘實在必須增費槍械由該管運使運副估計數目或就地籌款或請款撥用均詳報核辦至於組織場警大隊其餉械同此辦理商募場警概由請募之商人自籌餉械

另定章制 關於場警局官發獎懲辦法場警服制及警械規則均另定頒行

商入自籌餉械

官辦場警成立後應改歸該管場警辦理

編制餉械 凡已設場警各區其經費暫以現在實支之數爲限由該管運使運副酌量支配未設場警各區應將場警原有巡丁巡勇等員經費於改編後儘數提撥充用所有槍械亦均先儘原有撥用倘實在必須增費槍械由該管運使運副估計數目或就地籌款或請款撥用均詳報核辦至於組織場警大隊其餉械同此辦理商募場警概由請募之商人自籌餉械

另定章制 關於場警局官發獎懲辦法場警服制及警械規則均另定頒行

權運局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

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

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呈請聘任其事務繁重

之局得設副局長亦由財政部聘任

第三條 權運局長兼承財政部鹽務監督指揮所

屬職員辦理運銷完稅私各事務并管轄所屬水

陸緝私稽察

其緝私事務及管

緝私稽察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運銷課

三 完稅課

第五條 權運局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

另定之

第六條 權運局因核算結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

員

第七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八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監督呈請財

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河南實

銷局新設運銷局口北鹽運局適用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精鹽通則

精鹽通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精鹽業者無論爲公司組織或獨資營業除遵守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以製精鹽爲營業或副業者亦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凡爲精鹽業者須備具左列各款

- 一 用機械或化學方法練製者
- 二 有工廠之設備者
- 三 鹽質合於規定標準成分者

四 資本實收數在國幣十萬元以上者

第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之立案須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如係公司組織者公司之創辦人及其股東亦同

第五條 凡爲精鹽業者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填出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 一 名稱
- 二 本店所在地
- 三 關於組織招股管領各章程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五 營業概算

六 設備計劃

七 設廠地點（須附具圖說）

八 原料出處

九 製造方法

一〇 製晶種類

如係公司組織者於右列事項外須將公司之種類

創辦人或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認數數目一併開列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本實收數目精製鹽業者應於呈請立案時附具存款銀行證明書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驗傳報

第七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絕之

一 資本不充足或不確定者

二 設廠地點非在產鹽區域者

三 事實上或管理上認為未便增設者

四 製鹽特許條例第九條所規定者

第八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於批准立案後對於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中如有變更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請由財政部咨行所在地之最高行政長官轉行主管官署保護其係公司組織者應照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呈請主管行政官署註冊併得請由財政部轉行備案

第十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其證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領有臨時證券後限於兩年內將製鹽工廠建築完竣及其機噐裝置完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驗明後換給正式製鹽特許證券

第十二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所領製鹽特許證券以十年為有效期間滿時須於六個月以前呈請換給新證券

第二章 產製

第十三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應於每年開始製鹽時就其資本及生產能力切實預計是年最高產額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每年產額至少須達三萬擔(鹽務法定一百斤為一擔)前項產額應於立案後繳具股實商號保單擔保其產不足額時由保人按所短之數照精製最低稅率賠繳稅款半數其保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精製鹽產額經財政部認為有過剩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十六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其所需精製原料之浦水或原鹽得於產地購置海場井欄曬板等製備之關於購置前海場井欄曬板時應由精製鹽業者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十七條 凡為精製鹽業者關於製鹽應用各項原料及生產力並產量成分等均須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納稅

第十八條 凡精製鹽無論其以浦水直製或原鹽再製一律以精製鹽額完稅

第十九條 精製鹽之最低稅率每擔暫定為國幣二元五角如指銷至食鹽稅率高於二元五角之地點應如數補足之

第二十條 精製鹽稅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精製鹽造以原鹽為原料者其每次秤放之原鹽每擔應按二元五角稅率出具股實商號定期記帳保單繳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登記俟精製成繳清稅款後互相抵銷每按三個月結算一

次並於結算後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前項記帳保單期限及展期辦法由該管鹽務機關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秤放製造精製鹽所用之原鹽每一百斤加放製耗十斤

第二十三條 秤放原鹽辦法除本通則規定外其餘仍照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第四章 裝運

第二十四條 精製鹽之包裝規定如左

一 粉鹽用紙包或瓶或箱

二 粒鹽用麻袋

因特別情形須改用其他包裝者應預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

第二十六條 領運製造精製鹽所用之原鹽一律包裝不得散載

第二十七條 運銷精製鹽應請領精製五聯運照前項運照由財政部刊製編號發給印發交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寫

第二十八條 請領精製運照時應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一 精製種類

二 指運地點

三 鹽斤總數

四 包裝種類及各個斤重皮重

五 已完稅額

六 裝運車輛

七 起運日期

第二九條 精鹽應於所定期限內以內運到指銷地點其因特別事故而逾期者須查明理由呈山當地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三〇條 精鹽運到指銷地點非指銷當地鹽務機關擊後不得搬運入棧或擅自銷售

第三一條 販運精鹽不得運到相鄰

第三二條 販運精鹽不得運到指銷地點經當地鹽務機關擊後相持或角運即交與原執照人依限呈山原發照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銷

第三三條 經稅精鹽經過重稅區域(如由上海運往沙市宜昌等處之精鹽必須經過漢口是)除訂明由承運人直運銷地交貨者中途免予查驗外其在途起卸轉販貨主有提取權時仍應遵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擊驗

第五章 行銷

第三四條 精鹽行銷地點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

第三五條 凡為精鹽業者在前條規定之地點開始運銷其所製精鹽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六條 各地精鹽銷額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三七條 通商口岸或商埠如原有行銷者為精鹽業者應於呈奉部署核准運銷後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該引商代為銷售以兩個月為限該引商如於期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得由精鹽業者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第三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不得以非精鹽冒充精鹽行銷

第三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運到各地精鹽及銷售結存數目並銷售包裝情形等應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〇條 凡為販賣者均應受當地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四一條 關於精鹽運賣之檢查應依照檢查精鹽章程辦理

第四二條 凡製造精鹽之工廠應受駐廠監查員之監查其監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處罰

點以外銷售

第四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按銷其立案或暫停其營業

一 違反本通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無正当理由由逾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者

第四四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五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包製准其行銷

第四六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七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分別補完手續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七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八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四九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除禁其銷售令限販運人將鹽運回原發售處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以輕稅精鹽侵入重稅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〇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罰如左

一 已完足精鹽稅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二 未完足精鹽稅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一條 違反本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第五二條 關於精鹽運賣不合規定標準成分之處罰悉依檢查精鹽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三條 關於本規定之處罰事宜應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准後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四條 凡關於精鹽之各項現行章程如與本通則不相抵觸及本通則未施行前有專案規定者仍繼續有效

第五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精鹽章程

(十九年一月七日)

- 第一條 凡精鹽無論在製造行運或銷售時應依本章之規定檢查之
- 第二條 精鹽標準成分應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在試行檢查時或暫定標準成分含有鹽化鈉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 第三條 關於檢查精鹽事務在製成時由精鹽監查員執行在行運或銷售之扼要區集裝場時由財政部鹽務署委派之食鹽監查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檢查精鹽應用化學方法分析之其化驗已經熟習或精鹽品質成分精確者得為於辨別時得用目力行之
- 第五條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認爲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時所提出鑑定書或覆查書仍以化學方法分析爲準
- 第六條 精鹽監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
- 第七條 前項精鹽檢查員由該管運使或鹽運同選派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委任並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試驗及格後再行派充執行職務
- 第八條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如有故意留難需索或濫用職權情事准由當事人或商民告發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屬實分別懲處
- 第九條 凡鹽務官署如發現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有違背職務時得報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懲處
- 第十條 凡未經檢查之精鹽不准出廠發運
- 第十一條 精鹽製成完竣應由精鹽監查員於一定時期內檢查之

- 第九條 精鹽經檢查後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由精鹽監查員於精鹽五聯運額上蓋用鑑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裝運一面製成鑑定書分送查核
- 其鑑定書式及鑑定戳記由財政部鹽務署另行規定頒發之
- 第十條 精鹽監查員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精鹽時應提出鑑定書呈由該管鹽務官署飭令改製如改製三次仍不合者得報由該管鹽務官署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停止其製造
- 第十一條 凡承運精鹽無論海軍或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運單蓋有鑑定戳記及書名蓋章者方得承運
- 第十二條 精鹽運至設有精鹽覆查員之地點時應報由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稽查之其運至中途起卸地方貨主有提取之權者亦應報請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查之
- 第十三條 精鹽經覆查後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製成覆查書交由承運人或銷售人收執並一面通知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准其行銷
- 其覆查書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如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提出覆查書會同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令其運回重製
- 第十五條 凡精鹽銷售人或承運人以僑項鹽貨物投入精鹽致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將其銷售其投入雜質者並照檢查食鹽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經檢查或覆查之精鹽擅自運銷者除令其補行檢查或覆查外並得由檢查員或復查員會同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 其已經檢查或覆查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仍擅自運銷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得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財政部
公布

三 關於核算倉耗製訂事項
四 關於特文辦理事項

第二條 監查員應常用駐紮公司工廠內無故不得

曠職

第三條 監查員應設立日記簿將每日原鹽精鹽出

入數目及精鹽放運地點運照張數逐日詳細

登記過磅倉或停工清池時並核算倉耗製訂數目

分別登列
第四條 監查員應於每次精鹽製成後三日內即行
檢查完竣

第五條 監查員應依照發表式按上中下三句造

具旬報按月造具月報分別填造二份呈由該管鹽

運使或運副核明以一份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查

第六條 監查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冊如查有已

第一條 監查員承財政部鹽務署之命辦理左列事

項並受該管鹽運使或運副之指揮監督

一 關於監視公司原鹽精鹽出入事項

二 關於檢查原鹽精鹽成分事項

售私運或其他情弊時應即呈報財政部鹽務署請

示辦理一面報明該管鹽運使或運副

第七條 監查員有必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財

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方得離廠

如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呈候核准時得先向

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八條 監查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呈請該管鹽運

使或運副遴派相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監查員辦公及住宿房屋除由公司代備外

不得向公司有需索供應或收受賄賂情事

第一〇條 監查員經費由公家支給按月向該管鹽

運使或運副請領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精鹽稅則表

精鹽稅則表民國十八年 月財政部頒發
 一每擔稅銀二元五角以上之通商口岸

口岸別	該地原來每擔稅率	精鹽每擔稅率	中央直接徵收數	產地徵收數	銷地徵收數
浙江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八角六分七釐	八角六分七釐	八角六分七釐
江蘇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天津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鹽島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張家口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盛縣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郎河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蘇州	三元二角	三元二角	一元〇六分七釐	一元〇六分七釐	一元〇六分七釐
蘇州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沙市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宜昌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廣西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梧州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雲南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思茅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雲南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延吉	龍井	綏芬河	三姓	碾子	寧古塔	哈爾濱	長春	吉林	吉林	旅順	法庫	通江子	鐵嶺	新民	遼陽	鳳凰城	瀋陽	安東	大連	牛莊	
四元																					
四元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二 每擔稅銀二元五角以下之通商口岸

口埠別	該埠原來每擔稅率	精鹽每擔稅率	中央直接徵收數	產地徵收數	銷地徵收數
頭道溝	四元	四元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百草溝	四元	四元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齊龍江	四元	四元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齊拉爾	四元	四元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愛輝	四元	四元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滿洲里	四元	四元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安徽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江西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湖北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湖南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長沙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常德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廣東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汕頭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山東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龍口	六角	二元五角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廣東	七角五分	二元五角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河雲南	香	廣	廣	重	四	瀘	周	濟	山	浦	南	海	江	三	廣	福	溫	粵	上	南	海	油	北
口省	山	州	東	慶	川	縣	村	南	東	口	京	蘇	蘇	都	門	州	州	江	海	西	口	頭	海
二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二元五角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財政部令發

- 一 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行銷精鹽總額以各精鹽公司所繳登記費擔數為限所有各岸埠分銷額即照各該岸埠最近三年平均銷數分別攤定
- 二 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岸埠精鹽應准在登記期內照前條規定額數行銷各該岸埠內地
- 三 各岸埠定額一經如數運足放鹽機關應即停止掣放精鹽公司不得請求預銷次年之額亦不得借銷他區未運餘額如運不足額應作為放棄不得於次年補運銷不足額應將所剩擔數於次年銷額內如數扣除
- 四 精鹽指運到原准之岸埠一切卸船入棧手續應照精鹽通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其撥運內地者亦應將指銷地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核明方得起運並於收放鹽斤時由鹽務機關派員管理
- 五 指銷內地之精鹽應由鹽務機關於鹽袋上加印岸名或地名戳記如無戳記或有戳記而運至別地銷者概以私論
- 六 精鹽總銷額一百三十萬擔除四岸及蘇五屬外銷額外分別配銷於其他岸埠一切悉照精鹽通則規定辦理
- 七 精鹽在規定區域內運銷時除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外稅費不得干涉
- 八 南京市銷額俟開放後另行規定

食鹽檢定員復查員練習規則

(十九年七月)

食鹽檢定員復查員練習規則

民國十
九年七

月日財政部
鹽務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檢查食鹽章程第五條之規定

以委任之檢定員復查員在鹽務署練習養成有化驗食鹽充分學理及經驗為宗旨

第二條 練習程度及化驗方法由鹽務署技正指導

之

第三條 檢定員復查員練習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但

有特別原因必須延長者得呈准展限

第四條 檢定員復查員在練習期間得照支規定薪

俸

第五條 檢定員復查員每日練習時間除例假外均

應按照規定時間到署練習不得無故耽擱

第六條 檢定員復查員平時成績優良期滿試驗合

格者由鹽務署發給證明書准予派往執行職務

第七條 檢定員復查員期滿試驗不合格者不得派

任職務並停止其薪俸

第八條 檢定員復查員於練習時不服指導者得由

技正呈請處罰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檢查食鹽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

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混入苦澀沙泥與妨害

衛生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

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

之屯鹽區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

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

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為

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方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

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

查為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

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檢定員由該管鹽

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送委

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試驗合格

後再行派出發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

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

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諱及

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

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

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懈怠情事覆查員由該機

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

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

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一〇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

隨時分期推廣及每期間發檢查之場名由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查員於一定時間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運出其檢定時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二條 食鹽檢查員經檢定後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即由該管場長將不合於檢定檢記並簽名蓋章以應扣留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審查其檢定檢記及檢定書式由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三條 食鹽檢查員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即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再令改製三次仍不合者呈明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一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依照辦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爲限

第三章 銷地

第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地區(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該場食鹽檢查員若有檢定檢記及簽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運運者共同負責

第六條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投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七條 凡食鹽經過途引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應隨時扣留報由該管場

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八條 凡食鹽到港設有食鹽檢查員之地點時由該檢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總務署規定之

如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將其檢記並接其情形或改令銷毀或改作工業用鹽及他種鹽其辦法是請總務署核示施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設立食鹽檢查員之地點由總務署督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佈之

第四章 商售

第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即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即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報告查實法辦報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條 附則

第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稅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鹽務機關報明總務署核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爲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時周張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效力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同日

行施

第一條 凡報運鹽斤於照章完稅後無論商人公司或官運局均須領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二條 運鹽執照概由財政部頒發其種類式樣另

定之

第三條 運鹽執照以每百張為一冊就各聯結彙編列字號蓋印交由各該鹽運使逐冊加蓋印信依式

填用

第四條 各鹽運使逐副應將執照限期按行鹽地方之遠近分別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鹽運執照於運售完畢後即應繳還原發官

署按號註銷彙轉財政部廳務處查核

第六條 各鹽運使逐副應將用存執照數目依頒發

表式按月填報呈核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
二日財政部公布同日

施行

第一條 凡經許可運鹽者報運鹽斤於運章納稅後
運輸各地除輸出國外暨別有專訂章程外悉依本

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種類列左

一 車運（鐵路火車牲畜車汽車人力車等皆屬
之）

二 輪船運（大小輪船汽船等皆屬之）

三 帆船運（大小木船拖船竹筏等皆屬之）

四 人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五 牲畜運（駝騾牛馬皆屬之）

第三條 運輸鹽斤須領有財政部運鹽執照方准起

運

第四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指揮所在

地鹽務機關之查驗

第五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照現行引岸或

原運銷區域行運

第六條 運輸鹽斤如有違反本章程或其他各則例

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據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七條 各區行鹽規則應由該管鹽務官署自行擬

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淮鹽輸運暫行辦法

淮鹽輸運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 兩淮區域內鹽斤如由輪船裝運須依願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運使或鹽副起財財政部鹽務署核辦
- 甲 請運商名或公司牌號
- 乙 輪船路由
- 丙 鹽包斤數

- 丁 承運船名
- 戊 一次運竣或分批起運
- 己 起運或卸運地點
- 庚 經過海關若干處及其名稱
- 二 前項輸運鹽斤經核准後除由部電令各海關遵照外該管運使或運副應將本部頒發之護照填給運其由運副轉請核准者并須知會運使查照
- 三 各海關遇有前項輸運鹽斤報驗到關時查明輸

- 載鹽斤與護照所填數目暨本部電令均屬相符即予放行
- 四 前項輸運鹽斤如未先經該管運使或運副呈奉核准及未領有本部護照者一經查出即行扣留罰銀有他項運照或由該管運使運副補行呈明均作無效

取締硝磺辦法

取締硝磺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
日軍政府財政部公布

- 一、財政部因整頓各省硝磺充斥妨礙正引爲
整頓鹽務顧全稅收起見對於各該省硝磺局得分
派經理員當用駐局以資查察經理員得酌用雇員
其經費另行規定由駐在局硝磺餘利項下開支
- 二、凡係零星產硝或硝少鹽多地方一律禁止整硝
不得發給牌照
- 三、設立硝局地點以產硝豐富產地聚集之區域爲
限所出硝底餘鹽仍照案禁止私銷
- 四、各硝局在收餘鹽時應以市價用十六兩司馬秤
儘量收買不得沿用舊習限令硝戶按七硝三鹽之
成數繳納及用大秤或賤價收買
- 五、凡充硝戶者應先具保到局請領牌照到土時須
赴局請領牌照並報告緝私營隊或鹽巡工畢立將
牌照繳銷點火蒸硝者尤須領取火籤均限以時日
將硝及餘鹽火籤等呈繳如有不領牌照或私自不
領牌照以及點火蒸硝不領火籤者均從嚴究辦
- 六、前項牌照不准共用及借給他人如有違背應准
緝私隊或鹽巡拿辦以免持牌轉讓混
- 七、各硝磺局發給蒸硝牌照應會商財政部派駐監
理員同意並由監理員書名蓋章於上其收買及領
棄餘鹽事宜均應會同監理員辦理每屆二個月應
將所收硝鹽領棄一次報明財政部派員到場監察
所有收買餘鹽應用款項由硝磺餘利項下開支
- 八、派駐監理員按月應將發給牌照收買及領棄餘
鹽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以資考查

氯化鈉取締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

氯化鈉取締規則 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本規則之

規定就近覓取妥實舖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

請求書並准各該省區運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

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

時辦法亦同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

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科學試驗工醫器

藥之用工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

張運照限運數量亦同前項氯化鈉如有冒充食鹽

或作漁鹽貯藏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

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第三條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

由各區運務機關核發除按照照章黏貼

印花稅票外稅納照章

第四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加照本規則辦

理者應由經過各關署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

部核辦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

定者其處罰如左

一 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

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 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

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領照手續而

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執運照有塗

改影射等情弊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

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置者應由處分機關

(即發給運照機關)隨時呈報財部查核其氯化

鈉逐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

其報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暫購處所價

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

清冊連同第二運照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仍領國民政府軍

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軍用執

照驗放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式樣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運氯化鈉執照事宜因(何種用途) 擬將氯化鈉(若干)市斤自(購運地點)運往(起卸地點)請領執照()張
以資運送而利進行理合備文述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某運 使
權運局 副轉呈

財政部

呈請者(醫 院或商 號名稱) (地點)
(院長或經理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式樣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醫院或商號)因(何種用途)
其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備請
廳核備案此呈

擬辦氯化鈉(若干)市斤自

(購運地點)

運往

(起卸地點)

(某運使
廳轉呈

財政部

具保證書人商號
經理

(簽名蓋章)

(開設地點)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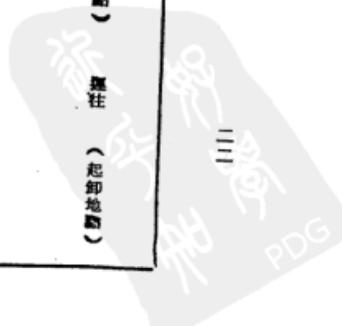
月

日

氯化鈉取締規則及書類遵照等格式樣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職名		
押運者(姓名與職位) (須詳細填明)		
數量	單位	
價	格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經過鐵路站	請發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 (醫院或商號) (院長或經理) (地址) 財政部為發給運氣化鈉執照事茲據 (醫院或商號) 函查請運氣化鈉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載放行不得夾帶廢混重改重運等情併錄于管長領至執照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領運氣化鈉數量 起運地點 執照期限 自給照日期限 運戶地點 用途 運往地點 內通用逾期作廢 轉發機關加印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氣) 字第

號

財政部

運 氣 化 納 執 照 第 二 聯

財政部為發給運氣化納執照事茲據（醫院或商號）憑章請運氣化納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經過各關局
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腐混除改重運等情弊致干舛誤須至執照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地點

領運氣化納數量

用途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執照期限 自給照日期限

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機關加印

右戳繳財政部查核

(氣) 字 第

號

財政部

運 氣 化 納 執 照 第 一 聯

財政部為發給運氣化納執照事茲據（醫院或商號）憑章請運氣化納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經過各關局
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腐混除改重運等情弊致干舛誤須至執照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地點

領運氣化納數量

用途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執照期限 自給照日期限

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機關加印

右給

收執

漁業用鹽章程

財政部二十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漁業法登載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
購用鹽斤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前項鹽斤應報由鹽務機關釋放之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其稅率按一斤斤
(鹽務法定秤)不得過二角

本章程施行前各區漁稅稅率有在二角以上者應
由該管廳務長官呈請財政部分期核減之

第三條 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
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鹽斤應先依照左列各款事項
提出呈請書請由該管廳務機關發給執照及
清摺

一 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船之種類

三 船隻數目

四 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
算)

五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具當
地販賣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

送請該管廳務機關查核

第五條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或承頂更時亦須
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隻為
權利之移轉

第六條 該管廳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
日內返項驗明確分別註册編號發給執照執照

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一角

第七條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
得拒絕之

一 呈請書所載事實不符者

二 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廳務行政長官製
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九條 該管廳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
在漁業人所用之船隻明顯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册
號數及漁業人姓名

前項號牌號數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
費呈請補釘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
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體或販賣商店之證
明書呈請原發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第十一條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
照與清摺由該管廳務機關按照船隻種類及容量
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
將發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連同執照發還漁業
人

第十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
與鹽斤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
查驗之

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
復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之重量不得超過

清摺及准單內所載數目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
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
牌卸下或將所領號牌塗抹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
改挖補或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
食鹽轉售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
三百斤以上者得經由原發機關指定地點代為
存儲俟回漲設後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如原漁業
人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業人領回價款其在
三百斤以下者應報銷當地鹽務機關派員監視領
充入海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購鹽
執照及清摺或暫停其領購鹽斤用鹽

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變味變色者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
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領購鹽斤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
十八條之規定者應依私運槍彈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發出鹽斤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

漁業

第二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締事項各區情形不一得由該管鹽務長官依據本章程另擬細則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財政部

公布

一 本辦法為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勝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鹽味或顏色，但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酸製物者為限。

一 凡變鹽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為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為主。

一 凡變鹽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務長官依左列事項，呈報財政部鹽務處核准。

甲 原料品名目
乙 來源及價格

丙 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 變鹽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 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圖樣）

一 凡漁業用鹽之變鹽味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鹽人執行之。

一 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鹽味或色之費用，得由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一 凡已經核定變鹽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鹽人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處核准後，始准其用。

一 關於其他辦理變鹽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鹽務長官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農工業用鹽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務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為農工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專用外委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鹽斤數量暨需用何產區之鹽斤昂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處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份法定秤）在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在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 甲 農業用鹽
- 一 遺種
- 二 肥料
- 三 例畜
- 乙 工業用鹽
- 一 製鹽除漂白粉岩粉及鹼類
- 二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 三 製顏料及提煉油鹽
- 四 造冰及製寒劑

五 製顏料及助染

六 造紙

七 陶業製玻璃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第七條 請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之規定

一 鹽性

二 變色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請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報財政部之特許

第八條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第九條 凡請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請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務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為農工業之用

第十一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律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額之數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證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尚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油水或鹽質為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釋放起運製製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 日公布

-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裝
- 二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 三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 四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 五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報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日財政部公布(附日記簿及月報表共十二式)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農工業用鹽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監視員受財政部鹽務署之命派承該管鹽務機關長官監視以鹽為重要用品之農工業者(以下簡稱爲農工業者)購入暨使用鹽斤數量事項
- 第三條 監視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
- 第四條 監視員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就合於前條規定人員遴選後應開具履歷送同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加委
- 前項監視員無故不得更換

- 第五條 監視員應常駐農工業者經營場所所在地或工廠不得曠職
- 第六條 農工業者購入鹽斤應先由監視員驗明數目相符後由監視員監視存儲加封誌
- 第七條 農工業者取用鹽斤時應由監視員驗明封誌監視取單仍隨時封誌
- 第八條 監視員應依按領發日記簿及月報表式分別填造二份按月呈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核明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查
- 第九條 監視員有隨時查閱農工業者所用簿冊之權
- 第一〇條 監視員如查有農工業者違反農工業用鹽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或其鹽斤出入及存儲數量不符時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辦

- 第一一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本管鹽務機關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
- 第一二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遴選相當人員代理並呈報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 第一三條 監視員薪費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編定數目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 前項監視員薪費由農工業者按月彙繳該管鹽務機關轉發
- 第一四條 監視員薪費除依前條規定及辦公住宿房屋山農工業者代辦外不得另有需索供應或收受賂賄情事
-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財政部 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徵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並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 一 總辦一人
- 二 會計一人
- 三 秘書二人
- 四 科長二人
- 五 股長六人
-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事部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理監督各分所經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權限外債數按月彙報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匯款債務賬此項匯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事部長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對於增稅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需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總所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一〇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用雇員

第一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 一 總務科
 - 甲 文牘股
 - 乙 考績股
 - 丙 翻譯股
 - 二 會計科
 - 甲 稅務股
 - 乙 統計股
 - 丙 審核股
- 第二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整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 第二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 第二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程准單及匯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一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一六條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一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一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表信守

第一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生效力

第二〇條 凡總所文件應務署長得隨時調閱並勒署文件總所總會辦可調閱

第二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稽核

第二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公布

財政部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其地所監督各銷鹽區域每區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員如下

- 一 經理一人
- 二 協理一人
- 三 文牘課長一人
- 四 會計課長一人
- 五 課員若干人
- 六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 一 徵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 二 監理發給准單及釋放鹽斤
- 三 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征收稅款釋放鹽斤事宜得早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收稅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理

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信為憑釋放人員釋放鹽斤時須稽查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理如查有鹽務概圖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私運鹽斤等情應即呈報總所核辦各運使運辦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總所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九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一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二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三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四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五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六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七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八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十九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二十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年度開始起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使查詢事項須函請運使檢閱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總務稽核總所完全隸屬於財政部歸財政部長直轄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總辦一員會辦一員（按會辦為洋人擔任其職權與總辦平等下文簡稱總會辦）當總會辦因事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其代理之總辦或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

第三條 總會辦之職務如下
一 總會辦專任監理發給放鹽准單暨處編鹽稅報告表冊

二 總會辦有管理各分所經理協理之權并負責監督各經理協理切實奉行分所暫行章程內所規定之職務

三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理協理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內所定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彙報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務債款此項鹽款債務應由總會辦會同簽字方可提撥

四 凡償付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之債額總

會辦應秉承財政部長監督辦理

第五條 凡存儲鹽款各銀行對於存款所訂之息率總會辦應負責監督是否公允中國政府鹽款債務內款項由存款銀行匯出時總會辦應負責監督該行所訂匯價是否最低凡提用各銀行存款應一律使用支票

第六條 總會辦得審核一切鹽款出入賬目以及凡為政府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斤之款項收支并得於呈報財政部長後將該項收支數目按季造報頒布

第七條 總會辦對於增稅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禁欲或改革之建議應提出於鹽務署與署長會商之如署所意見不能一致應呈報部長核示凡鹽務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濫職情事經總會辦查悉時得呈報財政部長如有特別情事經財政部長之特許總會辦得與鹽務署參加討論改良鹽務之進行計劃

第八條 除總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或聘用外其他總分所人員之任免均應由總會辦會同擬定呈由財政部長核准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除例行事件外均應以財政部之名義行之并蓋用財政部印所有總所一切文件非經總會辦同意不生效力

第六條 總會辦如有不同意之事項應呈報財政部長核奪

第七條 各分所所用收條准單執照及其他單據均由總所分別擬呈財政部長核定

第八條 凡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九條 總會辦所需人員定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

財政部長核准非經財政部長核准不得添設人員或增加薪命總會辦每月額定俸給及辦公費由財政部長按實需之數規定之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製該年度之支出預算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其全年之支出決算應於年終編製呈報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部長所管轄之鹽務稽核總所承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凡徵收鹽稅各區域應設立稽核機關歸總所管轄每區設稽核各一人其等級職權均屬相等所辦職務如下

一 稽核協理應會同

二 監理發給准單

三 監理秤放鹽斤

四 監督及負責辦理各該區內應徵稅款事宜凡放鹽准單須由該分所經理協理會同簽字或蓋用該分所印信為憑所有秤放事務應由分所人員辦理經理協理管理秤放人員對於秤放鹽斤須稽查已否照章完全納課有無正式准單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現經理協理隨時視察各該區內之場地如查有任何鹽務機關違章章程或見有私製私運鹽斤等情均應一律呈報總所核辦凡代政府收買存貯轉運及銷其鹽斤之區域各分所經理協理應盡之職務應由總會辦按各地情形另定之

三 各分所經理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域收銀銀行或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財政部長照至各區撥還民國三年以前鹽稅作抵并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預發當由財政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

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既內之款惟有經理協理可以提撥其每月撥還外債額數經理協理隨時將全數撥解財政部長指定銀行收執應隨時將全數撥解財政部

四 一切鹽款收支須由分所經理協理詳報報告各該區之鹽運使并呈報總所

五 各分所經理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人員定額應按事務繁簡隨時核

四條 各分所若對於第二條所列各節發生疑問時得呈請總所總會辦核示辦法如事關重要者應由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以便轉飭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與各該區內鹽運使署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或有爭執應分別呈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訓令辦理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由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項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稅之事項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之件檢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得同樣辦理

附則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應行修正者應由總會辦詳詳細情

形及所擬辦法陳明財政部長以便將各該章程分別增加或修正所改正之章程由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學校章程

鹽務學校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為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專科學校以造就鹽務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由財政部鹽務署依照本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四條 本校每年自八月一日起翌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學年分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

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學期

第六條 本校招收新生時其名額由校長擬定呈請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核准

第七條 投考本校學生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

在新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第八條 本校學生應納各費列左

保證金 四十元（上項保證金須於入學前一

次繳納俟畢業時發還）學費 每年三十元

體育費 每年二元

以上兩項每年分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未繳

齊者不准上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所需之書籍筆墨及一切課業用

品檢閱自備

第二章 課程

第一〇條 本校課程除中文學科外其餘各種學科得由校長提出教授會議議增減之

第一一條 本校應授學科及每週時數列表

第一學年	科目	每週時數
黨義	國文	一
黨義	國文(原題)(法系通論)	三
黨義	英文	四
黨義	英文	八
黨義	化學實習	五
黨義	經濟學原理	三
黨義	法學通論(第一學期)	三
黨義	政治學(第二學期)	三
黨義	商業數學	二
黨義	體育	一
黨義	軍事訓練	一
黨義	共三十三小時	
第二學年	黨義	一
第二學年	黨義	三
第二學年	國文	四
第二學年	國文(引發通論)(法令通論)	六
第二學年	英文	二
第二學年	化學實習	二
第二學年	財政學總論	二
第二學年	高法概論	一

簿記學

法文

體育

軍事訓練

共二十九小時

第三學年

必修科目

黨義

國文(文學一)(公積二)

國政(憲務法規)(檢運通論)

(現今憲務概要)

英文

英文

製鹽

法文

體育

打字

軍事訓練

選修科目

甲 檢査食鹽實習

乙 財政學各論

銀行貨幣

會計學

統計學

共(必修科二十一小時)(選修科甲十小時 乙十小時)

第三學年課程除必修科外設選修科甲乙兩種學生得依之所選擇修一種

第三章 入學休學及退學

三六

第二一條 投考本校學生經錄取後須於入學前出具志願書並取具保證書其保證人須在北平有職業者為限

第二二條 本校學生於一學期中請假繼續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即令其休學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亦得自請休學均須於下學年開始時到校始入

下班肄業不得請求展期逾期不到即令退學

第二四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一個月行甄別試一次凡學生所得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者即令退學

第二五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查明後得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荒廢學業及妨礙同學修業者

三 兩次學期考試不及格者

四 沾染嗜好者

第二六條 本校學生因事自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情由方能離校

第二七條 本校學生因事被斥退或自請退學者無論在校久暫除保證金由學校快該班畢業時隨同發還外其他所納各費概不發還

第二八條 學業及操行成績

第一八條 本校考試分為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三種

第一九條 臨時考試由各教員就所授學科隨時舉行每學期至少須有一次

第二〇條 學期考試每學年二次於寒假及暑假前舉行

第二一條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由財政部

鹽務署署長派員監考及格者給以畢業證書

第三二條 學期考試分數之六成臨時考試分數之

四成相加為學期成績

第三三條 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年成績

第三四條 三學年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五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各科目中如有三門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二六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科目中如有二門或三門不及六十分者得補考一次補考後如有仍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不補考者亦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二七條 學生告假每二十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數一分數每五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數此遞加但告假係因婚喪大故或因重病經醫師考驗給有診斷書者經教務長調查屬實准其免扣分數

第二八條 本校考試分數一律以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及格

第二九條 本校學生操行由學院處隨時審查記於操行簿每屆月終由學監主任簽呈由校長核定優劣

第三〇條 本校學生操行分數定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三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雖在丙等以上者而操行為丁等者不得升級及畢業

第五五章 放假及請假

第三二條 本校放假日期除本校成立紀念日外依照教育部假期日期規程辦理

第三三條 本校學期考試後放寒假兩星期學年末

學期考試後放假七十日

第三四條 本校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臨時請假應由校務處查明理由經學監允准後方得出校

第三五條 本校學生因事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理由

第六章 勸懲

第三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優異者由校長依照操行勸學獎勵規則予以獎勵

第三七條 本校學生有違反校中各種規則者由教職員隨時考查分別輕重處以懲戒

第三八條 本校懲戒學生辦法分下列三項

一 訓誡

二 記過

三 斥退

受訓或記過之懲戒者應酌扣操行分數

第七章 職員

第三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由財政部鹽務署聘任其餘各職員由校長任用

第四〇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其行政組織分教務總務兩處

第四一條 教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教務長一人 註冊主任一人 註冊員一人至二人 出版主任一人 助理員一人 學監主任一人 學監一人至二人 管理圖書儀器主任一人 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化學實驗室管理員一人至二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二條 總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總務長一人 文牘主任一人 文牘員一人至二人 會計主任一人 會計員一人至二人 庶務主任一人 庶務員一人至三人 校醫一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三條 教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處一切事宜並得半同學監主任及學監員管理學生之責

第四四條 教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教務長之命掌理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五條 總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掌理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六條 校醫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掌理全校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四七條 書記辦理轉寫校對印刷事項

第四八條 本校職員因事請假者應由他員掌理或由校長派員代理一月以外仍不能到校者另委

第八章 附則

第五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主任一人 庶務員一人至三人 校醫一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三條 教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處一切事宜

第四四條 教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教務長之命掌理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五條 總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掌理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六條 校醫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掌理全校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四七條 書記辦理轉寫校對印刷事項

第四八條 本校職員因事請假者應由他員掌理或由校長派員代理一月以外仍不能到校者另委

第八章 附則

第五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

財政部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巡視員奉命巡視鹽務時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巡視員巡視鹽務時每日工作應著成日記

外關於主要目的或特交巡視事件應具詳明確實有系統之報告書於回署時連同日記呈請核閱

電呈署長

第三條

巡視員對於巡視鹽務認為應行整頓改良者應敘明現在事實擬擬改良方法詳載報告書中或另具說帖呈請署長核閱

其有事件非文字所能表明者得擇要繪圖或攝影以說明之

第四條 巡視員巡視鹽務時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

第五條

巡視員不得收受供應及饋送

第六條

巡視員支領旅費依照部定旅費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財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受承部次長

之命辦理緝私事項

第二條 所有鹽務署所轄各緝私局緝私隊均歸本

處統率監督訓練調遣

第三條 財政部所轄其他稅收機關緝私事項本處

如奉有部長命令亦得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 緝獲私漏應會商各主管署司處辦理

第五條 本處對於所屬各機關例行事件得以處令

行之其重要者及對外事項呈由部次長核定以財

政部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支撥每年

造具預算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管理處

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緝私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佐理

處長辦理處務

第九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長官命令辦理機要綜

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一〇條 本處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典守印信

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機要科 掌理重要機密事宜

三 緝務科 掌理組織訓練調遣緝私隊長及規

劃防地暨監督查緝事項

四 綜理科 掌管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

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處長呈

請部長委派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為便利

起見並得分設助理

第一二條 本處設監查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

長委派承長官命令分任監督調查緝私各事宜

第一三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核算等事項得酌用

僱員

第一四條 本處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總隊若

千隊分設駐紮於所轄區域

緝私總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

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
二日財政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緝私處依據緝私總隊編制章程第十四條規

定應編緝私總隊若干隊其編制及權責應適用

本編制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緝私總隊以三大隊編成之大隊以四中隊

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

第三條 總隊長大隊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中隊

長以下均由處長委任

第四條 隊部依左列規定編制之但應必要時得添

設特種兵

甲 總隊部

一 總隊長一員

二 總隊附三員

三 副官二員

四 特務員四員

五 經理員二員

六 醫務員一員

七 書記二員

八 司書二員

九 司警長一員

一〇 軍士二名

一一 勤務士一名

一二 勤務兵十四名

一三 伙役二名

乙 大隊部

一 大隊長一員

二 大隊附一員

三 副官一員

四 特務員四員

五 經理員一員

六 醫務員一員

七 司警員一員

八 看護士二名

九 書記一員

一〇 司書二員

一一 號目一名

一二 槍班工二名

一三 勤務士一名

一四 勤務兵七名

一五 伙夫二名

一六 馬夫二名

丙 中隊部

一 中隊長一員

二 中隊附一員

三 司警長一員

四 特務員一員

五 司書一員

六 上士一名

七 號兵一名

八 勤務兵二名

九 伙夫一名

丁 小隊部

一 小隊長一員

二 司書一員

三 號兵一名

四 班長三名

五 隊兵三十名

六 勤務兵一名

七 伙夫三名

第五條 緝私總隊直隸於緝私處秉承處長命令會

同緝私局辦理所轄區域內緝務

第六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協助各駐在地運使運副

權運局場長運銷局等緝私之責並隨時由總隊部

呈報處長

第七條 緝私隊部緝獲私漏快應即交駐在地緝私

局依照緝私處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並呈請

緝私處核示

第八條 各隊部官級薪餉附表定之但特種兵餉章

另訂之

第九條 本編制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之



緝私專員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財政部公布

呈部備查

第一條 財政部緝私處爲整頓緝私剔除積弊起見

於各緝私局裁撤後特設緝私專員分駐重要地點

辦理緝私事務及與鹽務機關接洽緝私事宜

第二條 緝私專員應爲流動性質由緝私處隨時互

調分駐以免日久滋弊

第三條 已裁各緝私局以前管轄區域並應廢除其

緝私專員管轄範圍由緝私處體察情形另行指定

第四條 緝私專員由財政部長派充受承緝私處處

長監督指揮奉派指定管轄之部隊員長辦理緝私

事務

第五條 奉派指定各該專員管轄之部隊員兵如有

沓緝不力以及營私舞弊情事該處緝私專員應將

查明實情呈請緝私處處長懲處

第六條 緝私專員准用一等助理員一人二等助理

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專員之命辦

理文牘經理特務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緝私專員對於指歸管轄之部隊分駐及移

防地點並緝獲私鹽數目情形均應隨時呈報緝私

處並報告所在地之運使運副及糧運局

第八條 緝私專員爲代應核定預算由緝私處呈

請財政部核轉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緝私局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各產鹽清鹽區

城設置緝私局直隸於本部緝私處辦理各該區域城鹽務緝私事項但緝私處奉有財政部命令辦理部轄其他稅收機關緝私事項亦得令飭緝私局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一 總務股 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二 緝務股 辦理指揮訓練巡緝調查除糶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 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保管服裝

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委任兼承緝私處監督指揮所屬員長辦理緝私事項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用委員及因核算稽寫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五條 緝私局因審訊緝私製案得徵派承訊員一人由緝私處遴選法政學業人員呈部委任承訊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緝私局按緝務之繁簡設置緝私大隊或中隊若干除受緝私局長直轄分駐於所轄區域各地方辦理緝私事務

前項緝私隊之編制應依照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之規定

第七條 緝私局對於緝私隊分駐移防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均應隨時呈報緝私處并報告運使運副或檢運局

第八條 緝私局經費遵照核定預算報由緝私處呈請財政部核轉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緝私處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緝私局承訊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財

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緝私局章程第五條之規

定特規定承訊員之職務及其權限

第二條 承訊員訊問私鹽案件之職權如左

甲 凡屬於處罰輕微私鹽案件於各原緝獲隊部

呈報議處辦法時承訊員應為復核

乙 凡犯私鹽治罪法人犯罪承訊員搜集證據訊

問確實由緝私局長詳敘案情併送當地司法機

關或管理司法之縣長審判

第三條 承訊員應作報告事項如左

甲 關於緝獲私鹽案件應將緝獲機關時期人口

姓名及私鹽若干於三日內報告緝私處查核

乙 關於前後訊問案件於每月終分別列表報告

緝私處查核

前項報告表式由緝私處另定頒發

第四條 緝私處遇有各屬緝私人員被釋放私案件

得命令承訊員查明證據訊取供詞呈報查核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緝私處呈請修

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

公布

- 第一條 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士兵未經定期教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 第二條 教練所設士官班日兵班分別教練
- 第三條 應受教練之士兵如左
 - 一 中小隊長及其同等者
 - 二 日兵
- 第四條 士兵之教練於緝私局長所在地行之
- 第五條 每期調士兵全額五分之一入所教練三個月畢業以更新教練完竣爲度
- 第六條 士兵在教練期內得支原餉之半數中士以下津貼另定之惟額外招收之新生不支薪餉
- 第七條 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運糧權運局長兼之副所長一人由緝私局長兼之職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選充調習主任一人由副所長遴選充不另支薪教官若干人由副所長遴選之
- 第八條 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 第九條 教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士官必修科目乙款爲日兵必修科目餘由正副所長酌擬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 甲 士官必修科目
 - 一 黨義
 - 二 軍事訓練
 - 乙 現行鹽務法規及各種章則
- 第十條 教練所先備原有緝私士兵分期入所教練原有士兵挑選不足額時得按各緝私總隊調習情形招收新生（招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學以上畢業日兵班須由小學畢業經考試合格者方准入所教練）
- 第十一條 士兵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由

- 四 緝私概要鹽務實況
- 五 驗核價值採辦
- 六 兵士操典
- 七 日兵必修科目
- 一 黨義
- 二 軍事訓練
- 三 駕駛船隻法保存使用槍械法
- 四 鹽務緝私概要
- 五 普通及兵士操
- 六 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由正副所長派士
- 七 兵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並實際行
- 八 使戰務方法爲定時講演
- 九 第一一條 士兵有左列之一者不准入所教練
 - 一 老弱不勝任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不識普通字義者
 - 四 習氣甚深者
 - 五 有嗜好者
 - 六 曾犯刑事之責任及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七 無切實保人者
- 第十條 教練所先備原有緝私士兵分期入所教練原有士兵挑選不足額時得按各緝私總隊調習情形招收新生（招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學以上畢業日兵班須由小學畢業經考試合格者方准入所教練）
- 第十一條 士兵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由

正副所長給以證書但日兵得以問答代筆試

第一四條 士兵經所長之考核其成績品行之優良及曾有特殊勞績者得依次發給獎章或獎券以示獎勵

- 第一五條 凡執有教練所證書之士兵入各艦隊服務無故不得撤換
- 第一六條 各緝私水陸艦隊一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募充日兵三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募充士官
- 第一七條 教練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 第一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緝私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勸諭搜索當勸諭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者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勸諭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務事業機關其施行勸諭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勸諭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

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標誌
緝私關員施行勸諭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同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將其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勸諭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

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勸諭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阿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註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避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運輸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拒不聽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一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進或退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稅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稅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一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發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一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說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載運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載運機車輛沒收之

第一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早驗船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包而在船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被檢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毀壞或在上下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港後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卸貨物者處該飛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擅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接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條 私運貨物進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徠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二條 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罰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 匿報貨物數量
二 偽報貨物價值之等級

三 呈報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 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為
第二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狀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隱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隱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四條 由外國寄遞帶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使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隱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他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爲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輪貨物進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出口

第二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

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〇條 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並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國務院決定之
國務院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調評議會其

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二條 對於前條國務院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個案情節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 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金應按海關緝獲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磅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

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擔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釐五百擔以上一千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二 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三 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整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

海關處置緝獲走私船隻辦法

(二十二)

海關處置緝獲走私船隻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

月日

公布

凡用機器行駛之船隻註冊噸位在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上者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應由該海

關將緝獲情形及船隻狀況詳細呈報總稅務司並附擬處置辦法聽候總稅務司核定處理

二 凡用機器行駛之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

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倘該船狀況不合於改作巡船供該口或其他口岸海關使用應一律拆毀將零件分別出售其船隻機器亦可單獨出售

三 凡用機器行駛之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

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倘該船狀況可改作巡

船供該口或其他口岸海關使用應由該關將該船之詳細狀況呈報總稅務司核奪處理

四 凡民船帆船或舢舨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

倘該船係初次走私得由海關拍賣惟須買主實具妥實保結擔保購得該船後不再用以走私如買主不能妥具該項保結或該船並非初次走私(無論前後船主是否一人)而海關對該船亦屬無可利

用者應即由關予以拆毀並將零件分別出售

海關緝獲走私船隻時發給關員及綫人獎金

辦法

(二十四年)

海關緝獲走私船隻時發給關員及綫

人獎金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公布

一 凡海關緝獲行駛之走私船隻或緝獲之走私民船帆船板等由關拆毀時應照現行提成辦法就該船拍賣可得價值之半數(至多以一千元為限)或拆毀零件變價之總數二者中根據數額較高之一項核給之至綫人獎金則祇能根據零件變價之總數核給

二

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或緝獲之走私民船帆船船等由關改作巡船使用時海關應照該船拍賣可得價值之半數(至多以一千元為限)出價收購其關員及綫人獎金即按是項收購價格核給之

三 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或緝獲之走私民船帆船船等經

畢總稅務司核實定用其他方法處理時(例如售

與政府機關使用等)其發給關員及綫人獎金數目由總稅務司決定之

四 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其註冊噸位在二百噸或二百噸以上者由海關改作巡船使用或是總稅務司核准出售時其海關改作巡船之價格及關員與綫人獎金之數額應由總稅務司決定之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

理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

貨物處理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緝獲私運貨物除關

於緝私事務應隨時儘量互助外所有互相緝獲私

運貨物其充公充實處理辦法悉依照本章及辦理

第二條 各緝私機關緝獲之私貨(包括私鹽)及

人犯如非其本機關所管轄者應送由就近各該主

管機關照章處理但如所獲私運有勞績勞員不合

食用或不能變價時應由緝獲機關通知最近緝私

機關於必要時派員會同銷燬又如所獲進口私貨

須變完關稅及稅務署主管各稅務員在設管海關

地方應送由海關處理其在未設海關地方應由

稅務署所屬機關處理上項處理機關處理時應

先徵詢有關緝私機關意見於處理後並須將處理情

形通知查照

第三條 凡充公私貨之運具如船舶航空機車輛及

牲畜等應由緝私機關附附情形各自依章處理

第四條 凡緝獲機關按照本章條第二條規定將所

獲之私貨及人犯送交其就近主管機關後所有實

驗費用如水利用費等項應照正式收據向就近主

管機關如數領還歸墊

第五條 凡由緝獲機關送交就近主管機關之私貨

及人犯就近主管機關依章處理後所有充公變價

之款除撥還第四條之費用暨變價時所支費用外

所餘之款應分十成支配緝私充實四成出力緝獲

人員三成解庫三成其餘人員及出力人員應得成數

應由處理機關收發支給之如處有罰金亦應照

此辦理且緝私機關與稅務署已有特別規定者(如私

運捲菸月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私貨因損壞或特別原因不能得價及污

損劣貨不合食用之私鹽照第二條規定應予銷燬

時對於此項私貨及鹽不給獎金惟第八條規定不

在此例

第七條 凡私貨不能得價時所有應撥交第四條所

載各項費用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撥還

第八條 凡緝獲私貨如緝獲人員有特著勞績須從

優給賞金並給獎之貨不能得價時應由處理機關

呈請另行撥酌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

部公布阿
日施行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

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

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用挑負販

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可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

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

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

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完納如逾期無力完納者每

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逾期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

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

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連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

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

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

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兩

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

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山中隊長艦

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

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

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

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實變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

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

程施行和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一〇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長督同糾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或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

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

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供給應辦

斷示案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糾私

零支經費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

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

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罰所折易

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糾私局警

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併爲司法收

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

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

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

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

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

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

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三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

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

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

財政局撥款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糾私總隊均分所獲案件共賞款

應以六成發給糾緝人員二成發給糾緝人員之

主管機關接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

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

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撥入成分配以六成發給

糾緝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糾

緝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糾私總隊均分地方軍警或官員

協助而糾緝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糾緝人員

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立糾緝之案件除私鹽

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

全數發給糾緝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糾緝人

員之主管長官核給之并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匯

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

之鹽經糾緝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糾

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

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

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糾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

或執法官者應改設緝私承訊員一人承訊私鹽案件

鹽務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公

布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原設有緝私督執法處

三 緝私承訊員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遴員呈請財

上者為合格

二 緝私承訊員以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畢業並曾在行政或司法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

政部鹽務署核委

四 犯私鹽治罪法人犯緝獲後經緝私承訊員搜集證據訊明確實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聲敘案情

解送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長審判

五 本規則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或廢止之

六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務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

由鹽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

經糾私官并報告而不糾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

槍械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

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挾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

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有限制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許登鹽店(四圍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致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有限制緝犯者停職

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

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勸懲緝獲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

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者經省長

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誤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應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獎勵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匪劫鹽斤處理辦法

匪劫鹽斤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財政部公布

總分岸存倉被劫鹽斤

甲 如未繳岸稅者得呈請註銷已繳者得呈請酌量減免

乙 如未繳附稅者得呈請註銷已繳者得呈請酌量減免

丙 情節最重者得呈請酌量減免場稅

但經官廳知照移徙而不照辦者概不准註銷減免

二 轉運在途被劫有確切證明之鹽斤

甲 如未繳岸稅者得呈請註銷已繳者得呈請酌量減免

乙 如未繳附稅者得呈請註銷已繳者得呈請酌量減免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核准公布

第一編 總則

查各屬稅警事宜經奉部令改由鹽務稽核總所兼管茲特規定改組辦法如左

- 一 稅警並非一種獨立之隊伍實爲本所員司之一部份故各屬稅警亦即各屬該稽核員司之一部份
- 二 稅警之設其職務爲防糾私鹽及保護鹽稅
- 三 稅警以隊爲單位其他較大之編制一律廢止
- 四 所有較大編制之名稱如營連大隊中隊以及營長大隊長等亦應一律廢止
- 五 稽核分所或稽核處所轄境內分爲區分區及段之各區分爲一二三等區分爲二個或以上
- 六 各區由等於少校階級（第四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二等區不必再有分區得由等於上尉階級（第五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各分區亦分爲一二三等三個或以上之段由等於上尉階級（第五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二等分區得分爲一段或兩段由等於中尉階級（第六等）

之官長一人管轄之每段置一隊長由等於中尉（第六等）或少尉階級（第七等）之官長管轄

上開編制爲便於因地制宜起見留有伸縮餘地各分所稽核處應即從速遵照上列各節擬具改組辦法及經費預算呈核

第二章 職責

一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稅警事宜應秉承總所命令負責辦理

二 關於分所或稽核處與總所間及各該分所與其屬稅警人員間往來文件之程序應遵照總所二十年七月七日警字第六號通令辦理

三 經協理或稽核員應遵照總所隨時頒發之命令決定適當之辦法以便支配稅警並規定其職務及責任

四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稅警收支款項以及由總所頒發或就近購置之公物及服裝等項均應分別依照規定手續負責登記保管

五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呈報總所之各項報單應負責審核力求準確並按時造送

六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所屬官警之調降任免得遵章執行之

七 經協理或稽核員應將關於稅警紀律訓練內務經濟以及監督調動等事宜交付稅警課正副主任或課長該正副主任或課長對於此項事宜應負責

八 爲使稅警課正副主任或正副課長便於執行第七條所開職務起見經協理或稽核員應將例行政務妥爲支配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應負責辦理者

一 關於該管分所或稽核處處命令之奉行事項

二 關於該屬稅警之訓練與紀律餉械子彈之保管及內部經濟等事項

三 關於向該管分所或稽核處處陳報所屬稅警人員事宜之意見事項

四 關於向該管分所或稽核處處陳報所屬稅警人員之失職失檢認爲有妨公務等事項

五 關於奉行或處理經協理或稽核員交辦之事項

六 關於稅警課之監督管理事項

七 關於搜集分所或稽核處造具報告應寄之資料事項

八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為執行員服務時應着制服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之職責

一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協助其長官兼副照長官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二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缺席尚未有長官命令督派人員代理副主任或副課長應代行其職務

三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服務時應着制服
一、二等區長之職責

區長應負責辦理者
一 關於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命令之奉行及傳佈事項

二 關於本區內私運出入之防範事項

三 關於本區內私販及土匪情形之詳確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向分所或稽核處報告所有影響稅運貿易情形事項

五 關於隨時詳細造送分所或稽核處傷病之報單表冊事項

六 關於所屬稅警之檢閱教導事項

七 關於本區地勢交通狀況及一切情形之研討熟悉事項

八 關於本區應行獎懲員警姓名之開報事項

九 關於遵照稅警課主任或課長之命令辦理本區稅警工作之指導教練方法之實施及紀律之整頓事項

一〇 區長於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一、二等分區長之職責

分區長應負責辦理者
一 關於區長命令之奉行及傳佈事項

二 關於本分區內私運出入之防範事項

三 關於本分區內私販及土匪情形之詳確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本分區所屬稅警工作紀律及教練事項

五 關於向區長報告所有影響稅運貿易情形事項

六 關於隨時詳細造送區長訪詢之報單表冊事項

七 關於本分區長警之檢閱教導事項

八 關於本分區地勢交通狀況及一切情形研討熟習事項

九 關於本分區應行獎懲員警姓名之開報事項

一〇 分區長於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附註 凡區內無分區者上開職責由區長執行之

隊長及分隊長之職責(管轄一段者)
隊長及分隊長應負責辦理者

一 關於長官命令之奉行事項

二 關於本段內私運出入之防範事項

三 關於隨時向長官陳報一切走私情形事項

四 關於本隊稅警之工作紀律及教練事項

五 關於巡哨方向之規定事項

六 關於所屬稅警之操行及能力事項

七 關於應向長官隨時詳報事項

八 關於本隊或分隊槍械服裝之整理事項

九 關於本隊所轄地段一切情形之研討熟習事項

一〇 隊長及分隊長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一、二、三等區長之職責

一 區佐應協助其長官並遵照長官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區佐得奉長官之命令增負下列職務

甲 情報官

乙 教練官

丙 軍械官

丁 其他特設職務

三 區佐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第二章 委任 薪級 提升 員額 派補標準
稅警人員試用及補實分等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均應備
凡所屬人員名冊兩種如左
甲 試用人員名冊
乙 補實人員名冊

第二條 所有現時在職及將來新委各員均應將其姓名及日期分別註明試用人員名冊內備查

第三條 所有試用人員得按照試用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

第四條 人員試用以三個月為一期

第五條 人員試用期滿後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應將該員品行及辦事成績連同事實一併呈報總所並切實陳明該員應否補實以憑核定此種辦法暫以月支試用薪額八十元或以以上者為限總所據呈後即交由稅警考試委員會審核加具意見呈請總會辦核奪

稅警考試委員會以稅警科科長顧問幫辦各股長及總務科考課股股長幫辦組織之並以稅警科科長為主席

第六條 試用人員經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稽核所人員級別照章

第七條 試用人員經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稽核所人員級別照章

第八條 試用人員經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稽核所人員級別照章

第九條 試用人員經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稽核所人員級別照章

第十條 試用人員經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稽核所人員級別照章

享受補實人員一切待遇並得由試用之日或提升本等之日起按照補實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即試用三個月期內所有試用薪級與補實之差額得予補發)

第七條 所有月薪八十元以上之人員於試用三個月後如該管分所審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認為未便補實時得延長其試用期限三個月俟屆滿再予跨補仍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試用人員於第二期試用期滿前本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照補實所人員薪級表享受補實人員一切待遇並得自試用六個月期滿之日起按照補實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但所有試用期內不予按照補實薪級補發差額

所屬官兵薪餉表

官 警 人 數	現在軍警等級	職 稱 或 職 務	每 月 薪 餉 額	備 考
				此欄應說明該官兵應敘列之等級(參閱所附說明書)

附註 此表應同時呈送中英文

說明書

下表指明官警階級之分等如各分所對於所屬官警等級按照下表擬於決定時應將下列各項呈報地所核辦

- 甲 現支薪餉額
- 乙 現在職務
- 丙 所擬人數及防區數目
- 丁 對於分等困難之理由

第九條 延展試用期間至第三期三個月之人員於屆滿時仍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即按照補實所人員薪級表享受補實人員一切待遇但祇能由九個月試用期滿之日起按照補實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

第一〇條 試用人員試用滿九個月如該管分所審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認為未便補實時予以解職

第一一條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內不得享受補實人員一切待遇如經該管分所審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在明不能勝任時並得隨時予以解職

第一二條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內如該管分所審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認為幹練應有缺出得指派暫行代理

第一三條 凡試用人員月薪在八十元以下者該管分所審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得依本規則之原則酌量予以改支補實薪級但暫不得按補實人員待遇此項人員享受補實人員待遇之日期應由總所核定之

第一四條 如各屬役警試用薪級(即仿報試用薪級表內所列之數)已與補實薪級相等者補實後不得再行加給薪餉

試用人員薪級表

查試用人員薪額即現在各人員所支之薪額各分所審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應將該管各官警現支薪額按照左表格式列表呈報

分等表

現支薪餉	於軍警之階級	應敘之等級
三百二十元或以上		第一等
二百四十元至三百十九元		第二等
一百七十元至二百三十九元		第三等
一百三十五元至一百六十九元	少校	第四等
八十元至一百三十四元	上尉	第五等
六十元至七十九元	中尉	第六等
四十二元至五十九元	少尉	第七等
三十二元至四十一元	准尉	第八等
二十元至三十一元	上士	第九等
十六元至十九元	中士	第十等
十四元至十五元	下士	第十一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	上等警士	第十二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或以下	隨從警火夫馬夫及學警	第十四等

補實人員薪級表

等	級	薪餉	加薪年限	與補實人員相等之階級
第一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由總行核定		
第二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同上		

第三	第一第二第三	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	每兩年加五十元	主任科員
第四	第一第二第三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每兩年加二十五元	一等科員
第五	第一第二第三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每兩年加二十元	二等科員
第六	第一第二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每年加十五元	三等甲級至乙級科員
第七	第一第二	六十元至七十元	每年加十元	三等丙級至丁級科員
第八	第一第二	四十元至五十元	每年加十元	三等戊級至己級科員
第九	第一第二第三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每年加四元	低級員警
第十	第一第二第三	十六元至二十元	每兩年加二元	同上
第十一	第一第二第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每兩年加三元五角	同上
第十二	第一第二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每兩年加一元五角	同上
第十三	第一第二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每兩年加一元	同上
第十四	第一第二第三	十元至十五元	每兩年加二元五角	同上

附註一 公文中所敘人員等級既如下列

一等區長（第四等第一或第二三級）

附註二 加薪年限（本表第四欄）第一次應自每等補實之日起算以後自上次加薪之翌日起算

附註三 薪俸之給予應適合級數不得介於兩級之間

各等稅警人員提升暫行規則（補實後適用）

第一條 所有官替之提升應以服務成績及資格為標準

第二條 官警服務須滿下列之年限方得呈請提升

原	缺	升	缺	必須經過之服務期限
學	警 (第十六等)	警 士 (第十三等)	警 士 (第十二等)	四個月
警	警 士	警 士 (第十一等)	警 士 (第十等)	一年
上	警 士	警 士 (第十等)	警 士 (第九等)	一年
警	警 士	警 士 (第九等)	警 士 (第八等)	一年
警	警 士	警 士 (第八等)	警 士 (第七等)	一年
警	警 士	警 士 (第七等)	警 士 (第六等)	一年
警	警 士	警 士 (第六等)	警 士 (第五等)	一年
警	警 士	警 士 (第五等)	警 士 (第四等)	一年
警	警 士	警 士 (第四等)	警 士 (第三等)	一年
警	警 士	警 士 (第三等)	警 士 (第二等)	一年
警	警 士	警 士 (第二等)	警 士 (第一等)	一年
警	警 士	警 士 (第一等)	警 士 (第一等)	一年

第三條 官警之提升如未能按照第二條表列標準辦理時應開具詳細理由呈請總所核奪

第四條 官警非有缺出不得提升

第五條 各區應升之員警應由區長於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備開名單呈請該管分所核辦

第六條 所有官警除極端才能卓異得專案呈請總所特予提升外均應按級遞升不得跳等

第七條 官警須曾維護私鹽一次或一次以上總分所始得核准其提升

第八條 各分所積核處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准提升所屬之官警但限至第六等為止

第九條 凡由一等區佐晉升一等區長者應呈請總所核准但該管分所或積核處得一方呈請一方先行派員暫行代理

第一〇條 區辦公處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准提升所屬之官警但限至第九等為止仍須呈報該管分所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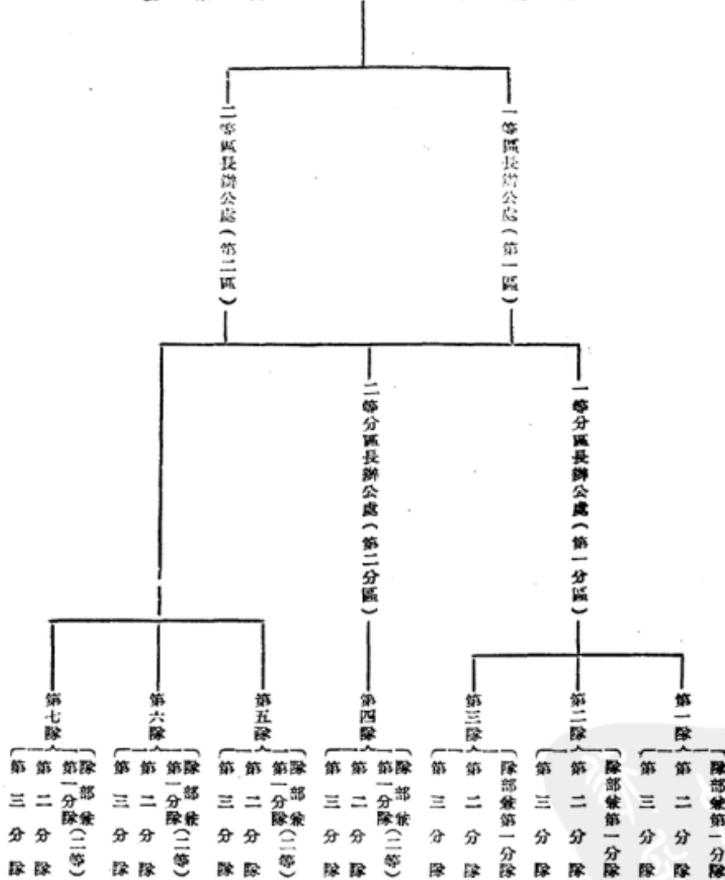
第一一條 各分所得將其官警派委權之一部或全部交付稅警課主任或課長辦理之

補實人員對一職稱薪級表

等	級	職	稱	每 月 薪	額
第一等			每 月 薪	六百元至八百元	等於積核人員之等級
第二等			每 月 薪	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	
第三等			每 月 薪	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	

第十四等	伙夫	伙夫	一等區長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一等科員(甲級至丙級)
第十五等	馬夫	馬夫	二等區長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等科員(甲級至丙級)
第十六等	學發	學發	一等區長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三等科員(甲級至乙級)
第七等	正分隊長	正分隊長	二等區長	六十元至七十元	三等科員(丙級至丁級)
第八等	副分隊長	副分隊長	三等區長	四十五元至五十元	三等科員(戊級至己級)
第九等	一等書記	一等書記	二等區長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低級員警
第十等	二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區長	十六元至二十元	
第十一等	警士長	警士長	四等區長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第十二等	上等警	上等警	五等區長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第十三等	警士	警士	六等區長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第十四等	伙夫	伙夫	七等區長	十元至十五元	
第十五等	馬夫	馬夫	八等區長	十元至十五元	
第十六等	學發	學發	九等區長	七元五角	

各區稅務制系統表



說明

本表係按一般稅警區制之統籌指示其組織但各屬得因其特殊情形或需要依下列之例將其組織變更之

甲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兼領區長者區長辦公處得併入稅警課

乙 隊長直隸於區長者得免設分區

每隊置隊長或二等隊長一人管轄之隊長之數不得超過全屬隊額五分之二但依情形得減少之每隊分爲三個分隊內中之一分隊應由該管隊長或二等隊長兼領其餘兩分隊各置分隊長一人管轄之警士長輔助分隊長過多要時得代理其職務

各屬稅警課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數	每月經費預算	每年經費預算
稅警課主任一人(須有軍警經驗)					
稅警課副主任一人(須有軍警經驗)					
一等文牘員一人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二等課員二人		同上			
書記二人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中文打字員一人		二十元至四十五元			
隨從警或公役二人		四十元至六十元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附註 所有記賬文件掛號簿據及英文打字等事均應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人員辦理

上表開列必須員司名額之大概情形各屬得酌量增減大抵產鹽各屬可另請加增而銷鹽各屬則以核減爲要

一等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一等區長一人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第四等)

一等區佐一人	(第五等)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等區佐一人	(第六等)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三等區佐一人	(第七等)	六十元至七十元
一等書記二人	(第九等)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隨從警二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十一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二人應由社會當地之稅務各隊中選派
一等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隨警數表

員	額	薪	額	略	數
一等區長一人		一百三十五元			
一等區佐一人		八十元			
二等區佐一人		六十元			
三等區佐一人		五十元			
一等書記二人		二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十六元			
隨從警一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十一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二人應由社會當地稅務各隊中選派

二等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表

員	額	薪	額
二等區長一人	(第五等)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等區佐一人	(第六等)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一等書記一人	(第九等)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隨從警一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七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警該處稅務各隊中選派

二等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表

員	額	薪	額	略	數
二等區長一人		八十元			
一等區佐一人		六十元			
一等書記一人		二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十六元			
隨從警一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七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警該處稅務各隊中選派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額
一等分區長一人	(第五等)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三等區佐一人	(第七等)	六十元至七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隨從警一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六人			

附註 此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該處稅務各隊中選派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額	略	數
一等分區長一人		八十元			
三等區佐一人		三十二元			
三等書記二人		十六元			
隨從警一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六人					

附註 以上各員均由稅務一處由該處稅務各隊中選派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口	額	薪	額
二等分區長一人 (第六等)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一等書記一人 (第九等)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二等書記一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隨從警一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五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當地稅務各隊中選派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職	位	薪	額	略	數
二等分區長一人		六十元			
一等書記一人		二十元			
二等書記一人		十六元			
隨從警一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五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務各隊中選派

隊部補實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爲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二應歸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隊長	(第六等)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二等書記一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士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上等警士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上等警士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士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伏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內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隊部試用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爲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二應歸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類	薪	額	略	數
隊長一人			六十元			
二等書記一人			十六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士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第二分隊		類	薪	額	略	數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第三分隊			
員	額	薪	額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二等隊部補實員額數表

每隊分爲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三照時二等隊長管轄

員	額	薪	額
第一分隊			
二等隊長一人	(第七等)	六十元至七十元	
二等書記一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第十二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人十共			

第二分隊		員	額	薪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士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第三分隊		員	額	薪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士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內上等警一人充任公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二等隊部試用員額數表

每隊分爲三分隊每隊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三應得二等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員	額	薪	略	數
二等隊長一人		四十二元		
二等書記一人		十六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第二分隊				
員	額	薪	略	數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第三分隊				
員	額	薪	略	數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伙夫一人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十元

附註 第一分隊內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稅警人員派補募充撤革暫行規則

甲 官佐之派補

各分所或稽核處稅警官佐之派補均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凡由外界補用之稅警官佐應照所派官等級給最低薪級該管分所稽核處並應將原有官佐無可升用之理由呈報總所察核

二 各分所所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准派補所屬官佐限至第六等為止

三 五等或以上之官佐缺額得由分所或稽核處遴選委員薦呈總所核准派補此項呈薦人員並不限定派在原請所處服務

四 奉派人員無論派往國內何地服務均應照前

往
五 第一條所開由外界補用之官佐一經錄用應取公正同事官佐或稽核所人員或股實商提出具保證該員操守謹嚴及品行端正切結呈送備案

乙 供數員警之募充
一 隊長及高於隊長之官佐得遴選相當人員薦呈該管分所或稽核處核准充當稅警職務但限至第九等為止

二 分所或稽核處得依本規則之規定核准募用稅警或由該所處實成稅警課主任或課長照章辦理但經核准募用之稅警並不限定補充某區現空之

缺額

三 應募稅警無論派往國內何地服務均應照前

往
四 隨從警應列警士等級均須由駐在區或分區之隊內選派充任並不得調派駐之區或分區為轉移該警之花名應仍列入所隸隊之餉冊但工餉由派駐之機關支付之

丙 官警之撤革
一 凡官警無論已否補實如查有舞弊情事除立予撤革外並應移送法廳究辦

二 分所或稽核處對於所屬第五等或以上之官佐如查有上項情事發生時應將案情呈報總所並擬具意見以憑核辦

三 凡第五等以下官佐之撤革得由分所或稽核處處理之或由該所處委由稅警課主任或課長負責辦理

四 凡官佐以下各等低級員警之撤革得由各區長處理之至各區長對於官佐查有舞弊情事應將案情加具意見呈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以憑核辦

第三章 請假規則
一 試用官佐及稅警之假期
甲 事假及病假
一 各級官警每年得請假十四日仍支全薪

二 一切差餉旅費均不得預支

乙 長期假

除第二節所列外所有官警均不得請給長期假

二 補實官佐之假期

稅警官佐經呈奉總所核准補實後級者所有請假事項應按照稽核人員請假章程之規定辦理

附註 凡官警呈請病假應以離開本管區域或往本屬境內而無稅警駐紮地點就醫者為限其在營房調治或在任何地點療養仍在稅警管轄範圍者應以個人病假論

第四章 紀律規則

警務稽核總所總會得為稅警之最高長官下開各項均以總會命令公佈之

第一條 稅警以(甲)防糾私鹽(乙)保護稅鹽

第二條 各級官警均應勤謹供職先公務而後私事

第三條 各官警無論服務或休息時均應有軍人莊嚴之儀容

第四條 各官警對於人民均應誠懇和藹

第五條 各官警私服時所用武力應以能獲私

服應為止緝獲後不得加以任何虐待

第六條 各官警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使用武器

第七條 所有扣取餉用作饋遺之惡習應嚴行禁止

第九條 所有人員均不得受下級人員之饋贈或款

第十條 各官警均不得向下級官警借貸金錢

第十一條 所有移交費憑證均應禁止

第十二條 各官警均不得需索或收受賄賂而進商或

其他與業務關係人之饋贈

第十三條 各官警無論如何均不得經營商業

第十四條 各稅警均應學習自苦姓名

第十五條 所有公家物件妥加標識以便保存

第十六條 稅警處罰規則

一 凡屬稅警官佐警士均應受刑法或民法之制裁

二 稅警官佐警士如有擾亂秩序或不守官制等情

三 凡不涉及刑法範圍者均得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四 凡稅警犯過未發覺以前自行檢舉者該管長

官得酌量減輕處罰之

一 犯過

一 稅警官佐警士如有違反刑法或民法之行為時

二 應將送司法機關分別受刑庭或民庭之裁判

三 稅警官佐如有不守紀律或違反本所各項章程

四 命令或行為不端稽查表等情事得分別輕重受

五 本規則所規定最高限度之處分

六 警士如有不守紀律或違反本所各項章程或命

令等情事得分別輕重受本規則所規定最高限度

之處分

三 處罰

甲 官佐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罰款(不得逾半月之薪額)

五 禁足(不得逾二十一天)

六 停升(不得逾一年)

七 降級

八 撤職

九 斥革

一 以上各項處分加以說明如下

二 申斥 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此種處分毋庸登記

三 記過 以書面行之並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

四 記大過 以書面行之並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

五 罰款 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六 禁足 凡受此項處分之官佐在執行期內除因

公差意外不得外出並應給予額外任務每隔二小

七 時應向當地本部辦事處報到一次此項處分應在

八 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九 降級 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十 撤職 撤職之官佐應領得發至被撤之目的止

十一 但須追繳所給各項公物並應勒令離開本區所需

十二 出檢亦車各費得由公家的車費發給倘該官佐並非

十三 籍隸本土並應隨時注意務使離境此項處分

十四 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十五 斥革 此項處分即當乘開除之意應將所有在

十六 差稅警集合一處將該官佐犯過行為及處分辦法

十七 當眾宣佈並簽奪其本級各項證章符號仍照撤職

十八 項下所開處分辦理並對處分情形在該官佐考績

十九 表內登記之

二十 附註 凡官佐所犯案情如查係應歸法庭處理時

二十一 應將該官佐先行撤職然後移送法庭庭毋庸按照

二十二 斥革處分辦理

二十三 乙 警士

二十四 一 申斥

二十五 二 記過

二十六 三 罰款(不得逾一月薪額三分之一)

二十七 四 撤職

二十八 五 禁足(不得逾二十一天)

二十九 六 撤銷差遣或津貼

三十 七 革除(不得逾十天)

三十一 八 革除

三十二 以上各項加以說明如下

三十三 一 申斥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三十四 二 記過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三十五 三 罰款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三十六 四 撤銷差遣或津貼 凡受此種撤銷時應領齊全副武裝

三十七 每次不得逾一小時每日不得逾三小時總計不得

三十八 逾二十一天

三十九 五 禁足 警士在禁足期內不得外出除照常服務

四十 外並應令其充當各種勞役如無勞役可以支配得

四十一 予以額外操練所予處分應在該警士考績表內登

四十二 記之

四十三 六 撤銷差遣或津貼 此種處分凡警士支領津貼

四十四 者應取消之或有特別差遣並隨差遣津貼者

四十五 撤銷其差遣及津貼仍回原差並在警士考績表內

四十六 登記之

七 禁閉 禁閉處分應於禁閉室或其他堅固之禁

室執行之惟不得逾十日如無禁閉室或其他禁室
之設備得將該警士糊縛於建築物如木柱等每次
不得逾一小時每日不得逾四小時總計不得逾十
天在禁閉期內該警士應受額外操練及勞役所予
處分應在該警士考績表內登記之

八 革除 與處分官併辦法同

附註 除予以上開各項處分任何一項之外仍得
加以革除之處分

凡警士所犯案情如查明係應歸法庭處理時應
將該警士兵先行革除然後解送法庭此外不得再
加以何項處分

四 處罰權

一 凡屬正分隊長(第七級)副分隊長(第八級)
等級之長官得對於所屬警士施行左列或較輕
之處分
申斥 記過 不逾三天之額外操練 不逾三天
之禁足

二 二等區佐(第六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
警士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申斥 記過 不逾七天之額外操練 不逾七天
之禁足

三 一等區佐(第五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
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申斥 記過 不逾三天之禁足

二 對於所屬警士者
申斥 記過 不逾十四天之額外操練 不逾十
四天之禁足不逾三天之禁閉

四 一等區長(第四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

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一 對於二等區佐等級及以下之官佐者
申斥 記過 記大過 不逾七天之禁足
二 對於所屬警士者
申斥 記過 不逾二十一天之額外操練 不逾
二十一天之禁足 撤銷差遣或津貼 不逾七天
之禁閉 革除

五 凡屬助理員等級之官長暨稅警課主任副主任
及稅警教練所所長除對於一等區長(第四級)
及一等區佐(第五級)等級各官佐之撤職及斥
革處分無權執行外其餘本規則內所規定各項處
分均得施行之但此項處罰權如經協理或正副稽
核員等認為必要時得予以限制

六 經協理正副稽核員或總所直轄之助理員副助
理員等除對於各補實之一等區長(第四級)及
一等區佐(第五級)等級各官佐之撤職及斥革
處分應呈請總會辦核示辦理外其餘本規則內所
規定各項處分均得施行之

五 程序
一 各官佐對於稅警認為有犯過或不遵行為時應
指定審訊時間以便質訊

二 各官佐對於承審案件應先行檢察案情檢舉
人所提證據然後研詰被訊人及其證人並審核其
供詞與證據

三 承審官佐對於案情應細心詢問務期得到至公
之判斷

四 承審官佐應將被訊人所犯案情暨有罪無罪之
各項證據以及判決書處分等項擇要紀錄存卷備

查

五 凡官佐對於案情如認為過於嚴重未便自行處
理或在規定上所賦與之處罰權限不足時應將該
案轉送上一級官長審理之

第六章 待遇
津貼給予辦法
任何津貼非經分所或稽核處以書面批准者不得照

支
試用人員
一 代理津貼 凡第四等以下人員代理一等區長
職務滿一個月者每月得支二十五元第五等以下
人員代理二等區長一等區區長或一等區佐等職
務滿一個月者每月得支十元第六等以下人員代
理二等分區長或二等區佐等職務滿一個月者每
月得支五元

二 旅費以外之出差津貼
甲 官佐 凡官佐月薪一百二十元以上者每
日三元月薪八十元以上者每日二元月薪三
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一元

乙 低級員警 凡月餉十四元或以上者每日七
角五分其餘各款稅費每日五角

丙 凡出差時除在一天以上而往返路程在六十
華里以上者方得照上列數目支領津貼倘不滿
一天或不滿六十華里者不得照支

丁 凡大批稅費由甲處開調乙處時照章不得支
領各人津貼但遇有特別情形如沿途支用賄賂費
等項得由該處率長官敘送實在情形加具意見
連同用款正式單據一併呈請特予核准

戊 罰差不得支領津貼但因搬運行李等項實支

費用如有正式單據者得核給之
己 備當地情形有攜帶衛警之必要時得由分所
或稽核處酌量情形核准之
補實人員

一 稅警人員經呈奉總所核准補實者得照稽核人員定章一律待遇

二 稅警備非差遣護衛任務不得支領出差津貼其大批移動人數在一隊或以上者應照本規則試用人員第二條丁項之規定辦理

三 備當地情形有攜帶衛警之必要時得由分所或稽核處酌量情形核准之

稅警操行獎金給予辦法

除公役差弁隨從外各稅警物品行端正月支領額在十六元或以下者得照章月給獎金三元茲規定辦法如左

一 至少須細官長二人之特別呈請

二 每年呈請核給獎金之人數不得超過全隊人數(官長不計)百分之十五

三 至少須在稅警隊內委補實職核給服務屆滿兩年

四 各屬呈請核給獎金之稅警應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核定取

五 每人於一年內祇准給予獎金一份

六 無論在何稅警同時不得支領三份以上之獎金

七 核准給獎之稅警如查有品行不端等情事已准獎金之一部或全部得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隨時以命令停止之

卹金給予辦法

凡官警死亡所給卹金應發交其最近家屬具領之

附註 卹金數目表另行釐訂公佈之

服裝費給予辦法

一 稅警官佐服裝費之發給應於試用委任時先發二十元其餘二十元應於補實之日補發之

二 試用官佐已領服裝費二十元者如自行辭職或被撤職時所領服裝費應即繳還

三 凡支領服裝費之官佐應置備本隊之服裝(參閱第六節服裝發給辦法關於官佐制服一段)並由該管稅警隊正副主任或隊長等分別查驗之

四 凡在二十年九月十日以後新委或提升之稅警官佐始得支領服裝費

五 服務稅警課內之官佐不得支領服裝費

六 凡官佐曾經一度離職而復予錄用者不得支領服裝費

辦公費請領辦法

下列各部分每月所需辦公費應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呈請核定以便發給

計開

一 等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二 等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一 等分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二 等分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隊部辦公費(撥槍費在內)

第七章 服裝槍械

服裝發給辦法

每年發給一次者

冬季棉制服一套 夏季制服兩套(每套計軍衣

一件短褲一條)棉大衣一件 布子彈帶一條

夏季軍帽一頂 冬季帶耳套軍帽一頂 裹腿布

一雙 油布雨衣一件(每三人公用之) 皮底鞋

一雙 橡膠鞋一雙 鞋六雙

每兩年發給一次者

乾糧袋一隻

水壺一具

每五年發給一次者

皮腰帶一條

槍帶一條

下列各件如經分所或稽核處認為必要時得呈請每年發給一次

理髮器每隊一具

中國剃刀每隊四把

以上規定服裝凡月支薪額在三十一元以下者得免發給之

分所或稽核處酌量當地情形與氣候請領皮衣及其他必需物品官佐制服應自行購置其式樣及顏色均須與發給稅警者相同初次到差人員得照章支領服裝費

公家發給之制服或其他物品在發給之同一一年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即予補發但所需價款(以在退購價為標準)應在該員薪餉內如數扣還

公家發給之床板床套如有遺失或損壞而不能證實負責人員時除稅警應分負賠償之責

請領制服等項之文件應依下列日期交郵寄遞之

甲 夏季制服 每年一月十五日

乙 冬季制服 每年七月十五日

丙 雜 件 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

每次呈請制服及雜件均應將現在數額分別註明備核

稅警領用服裝槍械花名清冊登記規則

- 一 各稅警隊長及率帶辦理特別任務各稅警部隊之官佐均應備具所屬稅警領用服裝槍械花名清冊
- 二 此項清冊內應將各警夫姓名及所發服裝槍械子彈之種類數量及發給日期等項逐一詳載
- 三 如有調來警士應即將該警姓名及應記事項補行登記
- 四 如有警士調往他處應在冊內特予註明
- 五 此項清冊為各隊所有物部隊主管人如有調動應移交接任接管

六 偵察個部隊由此處調往後處此項清冊應隨帶

移防

調遣證填用規則

- 一 凡稅警奉令調遣應由原駐主管長官簽發調遣證甲聯一紙所有攜帶公物如服裝槍械等項連件載明交由該被調人收執持赴調往機關交到另填乙聯連同該警履歷單一併由郵或專差送調往機關該警到達調往機關後經該主管長官查核無誤將第二聯簽字蓋印寄還原駐機關以為收到之憑證倘查有物件不符應即於證上註明並設法追究
- 二 稅警被調到達調往機關未持調遣證應由原駐主管長官負責檢查有遺失公物亦由該長官負責

查究

三 凡一部分官佐或稅警奉令調遣所有調遣證應由純率官佐負責收執之

四 整隊調防無須簽發調遣證該隊登記簿所列之除官警之服裝槍械概由純率官長負責

五 官佐對於被調稅警之服裝槍械裝禁有扣留不發或以不適用物件拉換情事備經查覺即予從嚴懲處

鹽務稽核所服裝賠償規則

鹽務稽核所服裝賠償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日財政部鹽務稽核所公布

- 第一條 凡由公家給與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 第二條 服裝保存期限附表列明
- 第三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物品如遇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臨時由本所核定之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規定如下

- 甲 長江以北各區夏季由五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月一日起算
 - 乙 長江以南各區夏季由四月一日起算冬季由十一月一日起算
 - 丙 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下一個月起算但備用服裝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算
 - 丁 其夏冬各季服裝品種附表列明
-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為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規定計算之
- 一 第一期全價
 - 二 第二期半價
 - 三 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 二 存庫時歸正副管庫人共同擔賠其擔賠成數如下

- 1 正管庫人十分之六
- 2 副管庫人十分之四

- 三 公用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賠償
- 四 稅務士兵逃亡時歸該管長官賠償
- 五 勤務兵傳令兵逃亡時歸主管長官賠償

- 第七條 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時呈報該管長官於必需時即由該管長官轉呈總所核辦
- 第八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始作廢品

- 第九條 服裝之損失毀壞如非人力所能防禦或因戰事所致其賠償之責由政府負之

稅警巡哨須知

稅警巡哨須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鹽務稽核總所公布

一 派遣巡哨須無一定時刻其巡邏方向及路徑亦須隨時變換

二 凡發布出哨命令不妨先發一令迨至出哨前後再發最後命令更改前令庶使私販易於受給無從直接或間接探聽哨之動作

三 巡哨於巡邏時如經過某一地點無論確知或疑為走私要領即留伏哨警一名嚴匿該處其餘哨隊仍向前進行使私販見巡哨已過不復再有疑忌勢必為所欲為於是該前行哨隊再繞道返至約定地點以便留伏之哨警二名得將所見報告

四 巡哨不必時刻巡行遇有走私要領時儘可隱匿一處觀察動靜

五 如須確知某處是否為夜間走私之處可預置黑線一條橫亘道中次晨如發見黑線中間即可調知夜間必有人過

六 水道巡私常觀風向潮流是以派巡哨於過緝水路當以此兩項之變遷為定

七 雨霧之大最利私運故每逢此種天氣時巡哨須特別注意

八 如在運道附近發見聚集及量鹽斤或即走私之舉

九 在某某情勢之下巡哨隊始見少數私運不姑伴作不知任其通過俾私販等以為前途無阻放膽偷運俟大批出現然後出而堵截當可毋畏大宗私運

一〇 虛懸之區往往港汊紛歧橋梁稀少是以巡哨所行路徑多為私販所深悉故巡哨出巡時應備便欄舟楫或木筏等以便隨時隨地渡水前進

一一 普通橋梁所用木板既長且重不易攜帶最好於擬渡之處預先暗藏小舟或特製小筏此項小筏須採取本地材料製造如皮革木材或皮革中實以草料等以便隨時可以推挽過河再各港汊深淺亦應先時探悉俾於水淺之處可以涉水而過

一二 巡哨隊人數不拘多寡如祇為探訪消息則密派二三名即可效用如目的在緝獲私鹽則須派充分有力隊伍秘密巡行偵目的僅在防止私運則明遣大隊巡邏即可使私販望風畏避不敢再用某路或某港為私運之道

一三 黑夜巡邏最宜靜默談笑嚴煙均應禁止

一四 月夜巡邏時應將槍上刺刀卸下俾免刀光閃爍為私販所見

準備務須審慎防守

一五 巡邏時持槍不拘何式務使體力不繼

一六 各官長應備日記簿以便將每次巡哨出發及歸隊時刻工作情形哨警人數領隊名姓所經路由天氣及所得訊息緝獲私鹽數目等一一登記俾便查考

一七 巡邏時持槍不拘何式務使體力不繼

一八 各官長應備日記簿以便將每次巡哨出發及歸隊時刻工作情形哨警人數領隊名姓所經路由天氣及所得訊息緝獲私鹽數目等一一登記俾便查考

一九 巡邏時持槍不拘何式務使體力不繼

二〇 各官長應備日記簿以便將每次巡哨出發及歸隊時刻工作情形哨警人數領隊名姓所經路由天氣及所得訊息緝獲私鹽數目等一一登記俾便查考

二一 巡邏時持槍不拘何式務使體力不繼

二二 各官長應備日記簿以便將每次巡哨出發及歸隊時刻工作情形哨警人數領隊名姓所經路由天氣及所得訊息緝獲私鹽數目等一一登記俾便查考

二三 巡邏時持槍不拘何式務使體力不繼

二四 各官長應備日記簿以便將每次巡哨出發及歸隊時刻工作情形哨警人數領隊名姓所經路由天氣及所得訊息緝獲私鹽數目等一一登記俾便查考

二五 巡邏時持槍不拘何式務使體力不繼

二六 各官長應備日記簿以便將每次巡哨出發及歸隊時刻工作情形哨警人數領隊名姓所經路由天氣及所得訊息緝獲私鹽數目等一一登記俾便查考

二七 巡邏時持槍不拘何式務使體力不繼

二八 各官長應備日記簿以便將每次巡哨出發及歸隊時刻工作情形哨警人數領隊名姓所經路由天氣及所得訊息緝獲私鹽數目等一一登記俾便查考

護衛須知

護衛須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月護務署公布

- 一 護衛官警主要職務係防範派與保護之人員或物件
- 二 爲執行此項職務起見護衛官警應時留置並準備抵禦任何危險損壞及所保人員或物件之安全
- 三 人物安全既由護衛者負責受保護人員及運送物件之人應遵守護衛官之命令
- 四 護衛官警爲防範及擔保派與保護人物之安全應準備犧牲生命
- 五 護衛官警履行職務時不得阻斷前途並無若何危險可以危及所保人員或物件無論如何平端均應日夜準備以防襲擊
- 六 護衛組其人數無定一人遞送文件或傳遞口信因爲護衛者即三四十人護送貴重物件亦爲護衛者
- 七 護衛者將護送人物移交接護人或送到地點時護送官長應向接收者索取憑證
- 八 以下各種護衛實例可供參考之用每例各分兩法專備陸路護衛之用

甲 白晝 開闢耕種之地

乙 夜間 開闢耕種之地

第一例 護衛由甲地至乙地兩隔八十里

甲 白晝 開闢地

目的地

- 1 應於日出時啓行俾得於日落前一小時抵目的地
- 2 啓行之前應檢查槍枝是否清潔並已裝子彈
- 3 接受派與遞送之物件時應簽一收據
- 4 護衛持槍方式應時可以應用
- 5 經過行人應加注意
- 6 如遇行跡可疑之人宜立路側以待其過
- 7 如停留村落進食時宜背牆而坐以便注意入口處槍宜置於手邊並不得與不相識之人談話
- 8 抵目的地交付物件時宜索取收據

乙 夜間 開闢地

夜間僅派一護衛長途送信不相宜備必不可免所派護衛宜遵守下列各條

- 1 宜盡力設法避免大道
- 2 如聞有人行近宜讓路側以待其過
- 3 (甲) 項內所述各條均宜注意

第二例 派兩護衛護送一持槍人員攜銀元一箱乘人力車由甲地至乙地兩隔八十里

甲 白晝 開闢地

1 兩護衛於啓行前應確實檢查槍枝清潔並

已裝子彈

- 2 兩護衛警一行車前一行車後在直道上前使兩護衛與車之距離約各六十米不可離車過遠致彼此不能相見
- 3 如遇曲折或可掩蔽視線之路上遂距離應行減短務使車中人得常見前後兩護衛

設前方或後方有危險時最近危險地點之護衛應急以約定之信號通知軍中人俾軍中人得信號後即趨車夫之助得擱銀箱鞍路側其距離稍遠之護衛應即來前助其同伴合力抵禦如釋核人員就槍火列隊以爲兩護衛藉以支持應即設法讓銀箱而自行逃避但於逃避前應設法使兩護衛知其意旨俾得相隨設所遇襲擊係由兩側而來則兩護衛宜對攻擊者作交叉式之射擊俾釋核人員得擱款逃避

5 如遇行跡可疑之人前衛宜注視之待其行過人力車爲止後衛亦然直待其行遠而後已
6 如停留村落進食時兩護衛應輪流守衛並不得遠離

乙 夜間 開闊地

1 夜間派小隊護送頗不相宜如多不可免對於行時及所行路徑均應嚴守秘密
2 兩護衛宜如前述分行車之前後車與兩衛間之距離以呼聲能聞及爲限

3 最近危險地點之護衛應大聲警告釋核人員聞呼聲即應離道讓路以待危險過去

第三例 一護衛官率六輛警護送一巡視員及其書記僕人各一名並小車四輛裝載行李由甲地至乙地相隔五十里

甲 白晝 開闊地

1 未啓行前護衛官宜檢查護衛槍枝是否齊備並已裝子彈
2 所行路徑經護衛官宜與巡視人員商定後通

知警警巡行

3 應商酌巡視官長約束隨從人員不得分散
4 上路時負護送之警官應領導巡視崗居中於其前方約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處派兩
○ ○ 五十米 | ○ 一百米 | ○ 十護衛官 五十米 | ○ 巡視崗

5 於空曠處休息時前後方之兩護衛可以蹲坐惟一應面前一應面後其餘人員可以隨意休息惟不得分散

○ ○ 其餘人員 ○ ○

6 護衛持槍方式應准以能舒適爲主
7 前方或後方設有危險軍行之護衛應即傳遞信號或消息於護衛官

8 護衛官應立即囑巡視員等掩蔽或伏臥本人親率護衛迅速危險地點批擊

9 距危險地點較遠處宜留一護衛爲防衛以便偵察匪徒有從彼處襲擊企圖時可以傳遞消息

10 如護衛官自度兵力不足應退避乘車即指派護衛三名引導巡視員及其隨員等繞道至安全地點並親率其他護衛三名斷後以阻匪乘進擊

11 護送抵目的地時護衛官應取得巡視員收條證明任務終了或取得名片亦可

乙 夜間 開闊地

1 在夜間且發巡視崗較在白晝更宜乘車而

護衛復於兩護衛後五十米處派一護衛並在巡視崗後方五十米處派一護衛在此護衛之後約一百米至一百五十米處再派兩護衛爲圖解如左

○ ○ 一百米 | ○ 一百米 | ○

2 在巡視崗前後各五十米處應各派護衛兩名護衛官及其他兩護衛應在巡視崗之前

3 如遇襲擊護衛官宜囑巡視崗離開火道及火線以外

4 如地勢相宜護衛官應設法布置其所率護衛使對方射擊難以離開巡視崗

5 如對方攻擊過猛應仍探甲項內所述方法處理之

第四例 兩護衛官及護衛二十名奉令護送派使由甲地至乙地路程三日據報兩地附近祇有匪徒

甲 白晝 開闊地

1 每日啓行前護衛官應檢視護衛槍枝

2 正護衛官應與派使商定所經路徑及日夜休息地點

3 宜請派使調派隨從人員密集而行不得分散

4 護衛宜照下圖分成數隊爲明晰起見並標以甲乙丙……等字樣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八四

5 以上所定距離皆係極小限度如所結之地

極爲空曠且尙未盡呈耕種者其距離得酌量增加

6 甲隊職官爲偵察前進路線

乙隊歸副護衛官指揮以爲甲隊遇襲擊時

增援甲隊倘行經可疑之村落樹林或其他團體易於潛匿之處副護衛官應自乙

隊中抽調二人前往巡查如無所獲兩隊

警應即回隊本隊

丙隊祇有一人其職務係往來甲乙丁隊間傳遞消息

丁隊歸正護衛官指揮在前進時應注意巡使團毋使分散並隨時協助被等危險困難如遇斷橋等情遇襲擊正護衛官可照

本人意見指揮之

戊隊即遇使團在前進時宜密集而行倘遇襲擊應依從護衛官之吩咐

己隊之職責爲護送戊隊落後之人員助其

歸入戊隊如前方受敵應遵照正護衛官

之指揮予以援助如襲擊來自後方應立

往辛隊援助

庚隊亦祇一人往來己辛兩隊與丁隊正護

衛官之間傳遞消息辛隊係後衛如前方受敵應守望後方及兩翼

如左翼或右翼受襲擊時各隊皆須展開面

對襲擊方面以事抵抗運使團應即設法躲避於必要時正護衛官得令丁隊暫充運使

衛兵

7 日中休息之時應派哨警站崗備入路祇有一處派一哨警已足

8 晝夜間停歇之地正護衛官應將挺衛之屋及其四周詳加檢視指派崗位以防襲擊並令

哨警若干人集合一處以作後援

9 如入口祇有一處而眷班哨警並能睡於哨警附近處所祇須派一哨警

10 護警臥時槍械應置身傍

11 應與運使商定次日起行時間務宜從早俾得於天未黑時完畢一日之路程

12 歸程時護衛方法應照第四例(甲)(4)所示進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



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不足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內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稅率表

二十五
二月十日公布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責 貼 印 花 人	免 稅	備 考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單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摺單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單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外幣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單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摺單免貼	本目稱單據摺單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證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等 單據本票則從解條押匯存款單據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銀或物品所摺單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摺單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單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支費暫行免貼	本目稱單據摺單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單或牙行人買賣所用合同或單通知書憑摺等
十、租賃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用印花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摺摺單例貼印花第四目支取銀錢之摺摺單例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繳納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
三、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運貨物或銀錢所託之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	二、保單	大、合資營業之字	四、保險單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增保其物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之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保險時應以取價所載保險之證明單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增保其物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之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保險時應以取價所載保險之證明單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增保其物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之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保險時應以取價所載保險之證明單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增保其物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之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保險時應以取價所載保險之證明單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增保其物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之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保險時應以取價所載保險之證明單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增保其物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之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保險時應以取價所載保險之證明單皆屬之</p>



火酒統稅征收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火酒統稅。

軍用教育用及公立醫院用之火酒，得酌予免稅，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條

火酒統稅爲中央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酒類，每一公升征收國幣一角三分。

二·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征收國幣六分五釐。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運銷各省區，不再重征。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統稅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照。

第七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征免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輔幣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鎳幣三種。

二十分鎳幣。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鎳。

十分鎳幣。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鎳。

五分鎳幣。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鎳。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鎳五。

半分銅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鎳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鎳幣。五枚。

十分鎳幣。十枚。

五分鎳幣。二十枚。

一分銅幣。一百枚。

半分銅幣。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爲法定標準。
-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爲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爲最高限度。
-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爲限。如有其他雜質，

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攙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攙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攙水攙雜取縮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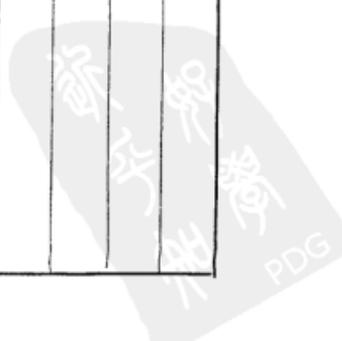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預	算	
關	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鹽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菸	酒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印	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鑛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交易	所稅及交易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所	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	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國有財產	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國有事業	收入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預	算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二三一		
國有營業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協款收入		三・一九八・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總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黨務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		
國務費		一五・五三五・二三〇		
軍務費		三三二・〇一九・二〇〇		
內務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		
外交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		
財務費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教育文化費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司法費	三・二四〇・八九八
實業費	四・二二六・四四七
交通費	四・八三五・七三四
蒙藏費	二・三二〇・七六六
建設費	五三・一一〇・二二一
補助費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撫卹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債務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第二預備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總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三〇三·六七六·〇七三	元	
第一項	進	二六九·二四〇·九四六		
第二項	出	一七·〇六九·二八一		
第三項	特	一三·二七三·〇〇〇		
第四項	船	四·〇九二·八四六		
第二款	鹽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第一項	粗	一七四·五九二·三五六		
第二項	精	一三·〇〇八·五二六		
第三項	其他	一·五八六·三四三		
第三款	菸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第一項	菸	五·七六五·九八六		
第二項	菸	一一·二二一·四〇九		
第四款	印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印花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考

第五款	統	稅	一三三・七九六・一一七	主管部原定概算列一二〇〇・七九六・一一七元 經核定增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捲菸	稅	八三・六三八・四〇五	
第二項	棉紗	稅	一三三・一一〇・七三八	
第三項	麥粉	稅	六・五三六・一三九	
第四項	火柴	稅	一〇〇・四七・三一九	
第五項	水泥	稅	三・五〇四・六九九	
第六項	薰菸	稅	四・二三五・八九二	
第七項	火酒	稅	八六七・一六〇	
第八項	啤酒 洋酒	稅	七六九・九三四	
第九項	汽水	稅	八五・八三一	
第六款	鑛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第一項	鑛產	稅	三・一六一・七二二	
第二項	鑛區	稅	四七〇・一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	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易	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七三三·一二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二〇〇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一·八五一	
第三項	海軍部主管		四二·三〇〇	
第四項	內政部主管		八·二二八	
第五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六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三一·八一四	
第七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六·五二二	
第八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三九二	
第九項	實業部主管		一〇·五〇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三·五五〇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四四〇	
第十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一·三八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二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二〇·八四八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四二八·六三二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六九·二〇一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九·三三四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五·四〇八·〇〇〇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郵電航三項解款一·四〇八 噸款係照歷年或案列入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七四·〇七四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各路解款二·九五八·一九 七元交通大學各部份收入九二·七二元又各 路擴充軍費五〇〇·二三元一五二元及軍運收入 六〇〇〇元為轉賬款係照歷年或案 列入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五四·〇八〇	各營業機關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檢範灌溉管 理局一一二·八〇〇元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八八·二六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六八·二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五三·八八三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八二〇·五九一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三·九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六·三三八·二二二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五〇七·〇〇七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三九九·四八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八〇〇	

第十五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二·五八三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三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未經擬定之營業純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編總概算計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輕核定增列如上數
第十七款	協款收入	二·九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九九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六·六六六·一一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一·四四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一·六五七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一五·八三九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一九四·九六二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四四·〇四三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九九·九九〇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一·三六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五四二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〇〇	
合	計	七五三·八二三·一五五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20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八・六三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六三八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九〇・一四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			難民運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二・八五〇			各路解款二六二・八五〇元及各路運送難民運費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二・七二〇			各營業機關解報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七四・五七二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九六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九六三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五・〇〇〇				
第五款	協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協撥四川大學建築費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七八·二四〇	
第三項	第一節 備費	四九·八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四八四二·九七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七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文 官 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 軍 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 計 處	五〇六·〇〇〇	
第二項	五 院	四〇九八·〇〇〇	
第一目	行 政 院	一〇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立 法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 法 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考 試 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 察 院	八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七·八八三·九七六	
第一目	僑 務 委 員 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各 僑 務 局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九二·三六〇	○元

○元
 本目係上海廈門廣州三局經費各爲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最高法院	八八三·八〇〇	
第五目	行政法院	一六六·九二〇	
第六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七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八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各區監察使署	五〇〇·四四八	本日係八區署經費每區署各為六二·五五六元
第十一目	蘇浙滬三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上海湖北兩處因增加業務所增經費由審計部就其他三處撙節摺注
第十二目	增設各省審計處	二四〇·〇〇〇	本日係增設兩處之經費
第十三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五〇·四六〇	本日係以該會收入撥充又該會植樹園事業費在此項基金內開支
第十五目	監察政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七·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一五八·九一四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八九五·一三四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二·一七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日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日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三八・二二〇	
第五日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六六七・〇八四	全國航空測量案正在參謀本部審核此項經費應俟測量計畫確定後支用
第六日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	
第七日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五・一六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一三・〇〇八	
第一日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日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日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四日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第五日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日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第七日	武漢檢疫所	一一・〇〇〇	
第八日	津塘秦海港檢疫所	二六・四〇〇	
第九日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十日	蒙綏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三日	蒙古衛生院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兩辦事處	九九・六七二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三二九・三二二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	八八・九九二	
第六目	特派員辦事處	一四一・六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	五・八六九・八五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二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	一・四〇四・六九一	
第三目	公使館	一・三〇六・一四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二四二・三三三	
第五目	領事館	一・〇一四・九三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七四・七三六	
第八目	領事簽證管理辦事處	四六・八〇〇	

第九日	另	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五〇・三六五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〇・八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九一・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四・一四一・八四四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六七・〇四七	
第一日	財政部		一・二七三・五〇〇	會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日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二・九四七	
第三日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六八・〇〇〇	
第四日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六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三三〇・四二四	
第一日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日	江海關監督署		四七・〇三〇	
第三日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四日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五日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一・五八四	
第六日	煙海關監督署		二二・七六〇	

第七日	東海關	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八日	關海關	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九日	廈門關	監督署	二一·八五九	
第十日	蕪湖關	監督署	二一·四二〇	
第十一日	瓊海關	監督署	二〇·五九二	
第十二日	鎮江關	監督署	二〇·五二八	
第十三日	浙海關	監督署	二〇·四四八	
第十四日	長岳關	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十五日	金陵關	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六日	甌海關	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七日	潮海關	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八日	蒙自關	監督署	一八·七二七	
第十九日	重慶關	監督署	一八·一四四	
第二十日	秦皇島關	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梧州關	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杭州關	監督署	一五·五五二	
第二十三日	九江關	監督署	一五·五四〇	
第二十四日	宜昌關	監督署	一五·一二〇	

第廿五日	蘇州關監督署	一一·六〇〇	
第廿六日	荆沙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廿七日	南寧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廿八日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廿九日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十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卅一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九·九二四·九八〇	
第卅二日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四二〇	
第卅三日	稅務專門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卅四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卅五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一九·七七三·〇六五	
第一日	鹽務署	一二·三八四〇	
第二日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日	兩廣鹽運使署	九〇·四〇六一	
第四日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九	
第五日	晉北惟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日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九〇·五一〇一	

第七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一·九三二
第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九〇二·五一五
第九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及緝私隊	八·三三九·八五〇
第十目	鹽稅稅款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二〇六·一二七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八·八七二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〇·四〇四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一·三〇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六·七二〇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四二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〇·四五七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一·五六四
第十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五五二·四六五
第十二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十三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五五二

第七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五目	雲南財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〇三·四六七	
第四目	貴州財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七·六〇〇	
第三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四·四六六	
第二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三九八	
第一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四〇〇	
第五項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九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統稅事務費	四〇三二·二五六	
第一項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四二·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七四·七八四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六七·九七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二九·六七二	
第六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七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九八〇·五二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稽查緝隊	一二八·〇二〇	
第十目	稅務署經征洋酒稅暨兼管 火酒統稅經費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六項	緝稅事務費	二八七·五〇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鎮稅處	三一·〇六八	
第二目	山東魯大鎮稅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鎮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鎮稅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鎮稅處	二二·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鎮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鎮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鎮稅處	三五·九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鎮稅處	一九·八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鎮稅處	四九·七八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七項	緝稅事務費	二四一·〇一四	

第一日	江蘇	硝磺局	六·五〇〇
第二日	浙江	硝磺局	四〇·四〇〇
第三日	安徽	硝磺局	八·四〇〇
第四日	江西	硝磺局	一一·一〇〇
第五日	河南	硝磺局	四九·七四四
第六日	福建	硝磺局	一二·一六八
第七日	湖北	硝磺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日	湖南	硝磺局	九·六〇〇
第九日	山東	硝磺局	五·二八〇
第十日	河北	硝磺局	三〇·四六八
第十一日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煤烈品專賣處		八六·四一〇
第八項	其他	財務費	八〇·四一四
第一日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日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日	武昌	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日	杭州	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日	天津	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六日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一·九五五·八三二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四七八·五五三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二六七·二五九	
第十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目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七六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八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九九六·七八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七九六·六〇八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及邊疆四分校經費在內
第三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四目	上海醫學院	二九八·〇〇〇	添辦牙醫專科及高級藥劑職業學校經費在內
第五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六目	同濟大學	七三四·〇〇〇	向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第七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八目	武漢大學	九四七·一〇〇	添設研究所及國防學科並完成農學院各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九目	山東大學	二五三·七八二	
第十目	中山大學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八二·〇〇〇	本年度增設學額經費在內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五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六目	北平工業學院	三二一·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國立戲劇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添招新生十三班經費在內
第二十四目	籌設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七一四·〇一六	
第一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六八八·六五六	
第二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	二五·三六〇	
第五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各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	一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九六四·一二〇	
第一日	提倡國產科學儀器攤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日	新聞事業費	九三九·一二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八〇〇	內有特種教育費之第一預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八款	司法費	二·一三三·〇一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一一二·〇一五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六·〇〇〇	
第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日	首都高等法院	六〇·〇〇〇	
第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五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六日	江蘇第七監獄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七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二六·四〇〇	
第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三四	
第九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十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一九四·五八〇	
第十日	首都反省院	八四·〇〇〇	

第壹項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五六·八四四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一六一·一五〇	
第一項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稻麥改進所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四項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五項	中央模範林試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項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八項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項	裕繁鑛鐵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項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七·六一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六二·二七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七〇三·九三四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三九·二〇〇	
第一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三五·四〇〇	
第八目	駐日商務官	六六·〇〇〇	
第七目	國產檢驗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五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六〇·九二〇	濟南分處經費在內
第四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一四·〇四四	宿遷南京兩分處及上海開辦生絲檢驗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五五·六七二	
第二目	商標局	一三九·四四〇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二四五·三六六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二一·六二二	
第四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六〇·一二二	
第二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一·五〇〇	

第一項	交通 部	一〇一四・四〇〇	
第二項	交通 職工教育費	七一・一九〇	
第三項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項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一二〇	
第五項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八・五二〇	
第六項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四・五六〇	
第七項	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	一八・八四〇	
第八項	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	一七・六四〇	
第二項	鐵道 部 上 管	二八九五・〇六四	
第一日	鐵道 部	一・四一四・六九四	
第二日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七七・五〇一	
第三日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日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日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日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一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第一 預備費	四六・六〇〇	
第二項	蒙 藏 費	二・二六五・六二四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六二〇・三四八	

第一日	蒙 藏 委 員 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日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三日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四日	蒙 藏 政 治 訓 練 班	二六·六〇〇	
第五日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六日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第七日	張 家 口 牧 場	三·九六〇	
第八日	殺 虎 口 牧 場	二·八八〇	
第九日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蒙 古 部 份	一·〇〇八·九八六	
第一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第二日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一五〇·五七六	增設五台山行署經費在內
第三日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四日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五日	章 嘉 年 俸	一二·〇〇〇	
第六日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七日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一·一六四〇	
第八日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藏部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佛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六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其他	三〇·二一〇	
第一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二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第三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四〇〇	
第三款	建設費	二·二二·一三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四〇〇·六八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導 淮 委 員 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中 央 防 疫 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四目	棉花機水機雜取締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二九一·七四四	
第一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二目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 預 備 費	二一·九〇〇	
第十七款	補 助 費	六一·四八一·五〇〇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四六·五九二·一二三	
第一目	江 蘇 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浙 江 省	一·六九一·六五三	照財政部與該省府商定撥補辦法辦理
第三目	安 徽 省	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 西 省	四·〇三〇·〇〇〇	感山管理局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在內
第五目	湖 北 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 南 省	二·二〇五·〇三〇	內有公路捐振捐係儘收儘撥

第七目	河 南 省	一〇四二・三六〇	五角鹽稅附加儘收儘撥
第八目	福 建 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 西 省	二・四七二・一八〇	內棉菸統稅補助費照定額撥付其餘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火酒等項統稅均儘收儘撥
第十目	綏 遠 省	六七四・四〇〇	
第十一目	甘 肅 省	八〇〇・〇〇〇	內鹽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二目	寧 夏 省	八二〇・〇〇〇	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	西 康 建 省 委 員 會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南 京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青 島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 平 市	八四・〇〇〇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由其他部份移入
第十七目	威 海 衛 行 政 區	九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政府款	二・七六二・五〇〇	
第十九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內津貼一二・〇〇〇元桂省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粵省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十目	教 育 文 化 部 份	一〇・六〇〇・〇八八	
第二十一目	安 徽 省 教 育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福 建 省 教 育 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河 北 省 教 育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陝 西 省 教 育 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遼遠省教育文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八〇・〇〇〇	內廈門大學五〇・〇〇〇元集美學校三〇・〇〇〇元
第十六目	北平中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民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十九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三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三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六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六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十目	南淞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三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四目	拉薩清真小學	二·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六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六·二〇〇
第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四·二〇〇
第六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班師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五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東省	三九七·八五七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一六·五五六	
第七目	河南省	一四五·六一九	
第六目	湖北省	一四〇·一一五	
第五目	湖北省	三六五·六四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二二二·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一·四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二〇七·〇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一四·四四二	
第三項	司法部	三·五一三·八四九	
第六目	新聞事業補助費	四八六·九六〇	由黨務費移列
第七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五目	中華慈幼協會	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蒙古文化館	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河	北	省	七〇・〇〇〇					
第七目	山	西	省	二四三・七三二					
第十二目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三目	甘	肅	省	一三六・〇三八					
第十四目	四	川	省	一三七・五〇〇					
第十五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六目	貴	州	省	二四・八〇〇					
第十七目	察	哈爾	省	二四・五二六					
第十六目	綏	遠	省	三七・二〇〇					
第九目	寧	夏	省	五・八二四					
第十目	青	海	省	二・〇五〇					
第四項	其	他	部	份	七七五・四四〇	蠶桑改良事業已由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國合 衆蠶桑改良會補助費應予停止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一九〇・三一一					
第二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外	交	研	究	會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古	樂	傳	習	所	二・〇〇〇			
第六目	蒙	古	各	盟	旗	津	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由教育部份移入
第八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九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一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二目 湖南楚怡續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三目 長沙台田瓷業講習所	四・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四目 河北改善河道補助費	九三・四八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五目 西岸湘岸貼邊費	一二・四・三六二	內湖南二路轉運貼邊費三・六九六元 商德義祥貼邊費五三・六六六元 改稱內含教育部份之福建小鼓樓西門山海關 小學二・七〇〇元 西門小學七・八〇〇元 補助費三六〇元 追加蘇縣一五〇元 元吳淞救生局二〇〇元 江浦四一八元 美燁廠公會及子弟學校二〇〇元 其他部份之英 學校維持費五六一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海燈維持費五六一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五〇〇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元二〇〇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合計如四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務費類移入 又湘安池工脊廣濟兩橋修理費係由財
第七目 中央國術館 第八目 中央國醫館 第九目 中國紅十字會 第十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第十一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第十二目 湖南楚怡續業改進社 第十三目 長沙台田瓷業講習所 第十四目 河北改善河道補助費 第十五目 西岸湘岸貼邊費 第十六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九〇・三三五	本目係將教育事業其他三部份之零星各目合併 改稱內含教育部份之福建小鼓樓西門山海關 小學二・七〇〇元 西門小學七・八〇〇元 補助費三六〇元 追加蘇縣一五〇元 元吳淞救生局二〇〇元 江浦四一八元 美燁廠公會及子弟學校二〇〇元 其他部份之英 學校維持費五六一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海燈維持費五六一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五〇〇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元二〇〇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合計如四元 浙西江浦四一八元 務費類移入 又湘安池工脊廣濟兩橋修理費係由財

第一項	文職公務員	二三九·二七二	
第一目	應付部	九二·二七二	
第二目	備付部	一四七·〇〇〇	
第二項	武職官兵	五二九·三九〇	
第一目	應付部	四·七九二·三九〇	
第二目	備付部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三三·四二二	
第一目	應付部	三·〇四二	
第二目	備付部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治喪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債務費	二二九·〇三七·九〇八	
第一項	內債本息基金	一三三·八三二·一〇〇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二〇六·二五〇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五〇五·六〇〇	
第三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九〇二·〇〇〇	
第四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一〇二·一三七·二五〇	
第五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二·六八一·〇〇〇	
第六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基金	五四·三一九·〇八〇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五·四三二·六四六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七·五六三·六九一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七二八·一二五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三九五·六七四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九·六五·四六七
第一目	英 國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二目	美 國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三目	日 本	六·六九六·二五〇
第四目	法 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 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葡 萄 牙	一八·四八〇
第七目	西 班 牙	九·五六七
第八目	荷 蘭	二六四·八二五
第九目	瑞 典 挪 威	一二·五八四
第四項	借 款	二·二九五·九〇九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一·二〇〇·〇〇〇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	務	費	三九〇・〇〇〇	元	中央短波電台一・三三四・〇〇〇元移列建設費內	
第一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	保息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五五・六五〇			
第四目	中法大學	加息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二八〇・五五九			
第六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炎借款本息			四五・七〇〇			
第七目	撥還經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借墊款			三九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內外債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七〇・三五二		內債部份九六・一二四元外債部份一七四・二二八元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六七〇・〇〇〇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三・七一二・三六〇		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列數較少非有特殊需要不得請動支	
合	計			七五四・〇六三・一九八			
歲出臨時門							

第二項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六九二・一五四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七二・〇〇〇	經費及事業費各三六・〇〇〇元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經費一八・〇〇〇元 事業費三四二・〇〇〇元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四八・一五四	首都普通考試經費係由上年度轉列計二九・六八四元 司法官再試經費二・四七〇元 各省縣長考試補助費一六・〇〇〇元
第五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本目係由上年度轉列
第六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僑樂村管理處撤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
第七項	新增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兩處開辦費
第八項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	八〇〇	
第九項	國民政府續聘寶道顧問薪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〇〇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三・六六七・六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五六二・九六四	
第一目	內政部	九七・〇〇〇	內政會議費三〇・〇〇〇元 內政年鑑印刷費七〇・〇〇〇元 運送難民費四〇・〇〇〇元 統計處臨時費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日	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由內政部統籌支配
第三日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四〇〇〇〇〇	購置費二三〇〇〇元建築費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四日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七五〇〇	瞭晒費
第五日	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	五八四六四	本月內六個月經費
第二項	衛生署主管	一一四六四二	
第一日	中央醫院	九四六四二	建築費擴充設備第二期事業費
第二日	蒙古衛生院開辦費	二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四六一〇二二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項	外國顧問經費	四〇〇〇	係愛斯加拉顧問四個月薪俸
第四項	擬定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	一五五三四三	
第五項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	一六七九	
第六款	財務費	三七三・七二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五五〇〇	
第一日	海關稅務司署	三五五〇〇	征收附加稅所需雜費及銀行手續費

第三項 鹽務經費			
第一目	整理淮南鹽地經費	一〇五六·一八	
第二目	口北蒙鹽局	一〇五·九六	
第四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三二	收買硝底餘鹽經費
第一目	稅務查緝隊開辦費	一〇·八三四	
第五項	硝磺事務費	一〇·八三四	
第一目	河北硝磺局	五〇四〇	
第六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二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六一·四〇九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二五·九五二	
第一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三三·三一二	內駐滬辦事處經費一二三·三一二元完成倉庫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二·六四〇	三個月經費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二·六八五·四五七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三六〇·〇〇〇	照核定成案減列半數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四〇·二二八	該校所屬邊疆四分校臨時費
第三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建築理工部份校舍
第四目	武漢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完成農學院等部份建築

第五目	四川大學	四〇〇・〇〇〇	中央與四川省各撥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	中山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清華大學	六七・一七六	
第八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九二	
第九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〇〇〇	補撥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為限
第十目	上海醫學院	六〇・〇〇〇	補撥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為限
第十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二六〇・二六一	依照該校所請將核准之臨時費餘額分三年度勻列
第三項	生產教育費	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生產教育費	八五〇・〇〇〇	警設國立中等模範職業學校經費五五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教育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電影播音教育等經費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一〇七・八八三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一五六・八八八	
第一目	江蘇第七監獄建設費	一五六・八八八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九五〇・九九五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九・八一二	

第二目	浙江	四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	五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	六〇〇〇	
第五目	福建	六八・二〇七	
第六目	湖南	二四・四七三	
第七目	四川	三一・〇〇〇	
第八目	雲南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河南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陝西	三一・二〇〇	
第三目	甘肅	六・〇〇〇	
第十目	山東	三二六・六九七	
第十一目	寧夏	六〇六	
第九款	實業費	二六九・六〇三	溫溪紙廠借款利息應俟借款成立後專案辦理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〇九・四一〇	
第一目	實業各標調查費	一五三・三八〇	
第二目	出席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政府代表出席費
第三目	出席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四・〇〇〇	政府代表及勞資代表出席費

第四目	財政部青島漁業實驗區委員會	二〇五三〇	
第五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代表出席費	七五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五〇〇〇	春季造林費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五五·一九三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八·七八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四〇〇	武穴分處四〇〇元在內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〇·一三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通費	一三一·八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三一·八〇〇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一·八〇〇	
第二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三〇·〇〇〇	圖書儀器機件等購置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購置營造等擴充設備費
第十款	蒙藏費	五五·一四二	蒙藏招待所建築費緩列！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五五·一四二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現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旅雜費	六·一四二	
第三目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五·四〇〇	
第四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三·六〇〇	
第三款	建設委員會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五·九三三·〇〇〇	江西建設費及補助費如有必要在本項原定經費內統籌支配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全屬經濟委員會自營之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費另案辦理
第二目	農業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生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西北及雲南衛生事業費在原定經費內統籌分配
第四目	棉業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業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研究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專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普通管理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九目	其他事業費	一三七·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五·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灌溉工程	一·〇八七·六六〇	
第二目	航運整理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測量水道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氣象測量	一〇〇・四三三	
第七目	水工試驗	一八七・五〇〇	
第八目	其他事業	二二一・五七九	
第九目	管理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修防補助費	八七・四〇八	
第十一目	各水利機關固定事業費	四三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灌事業費	四・八四八・三七五	
第一目	高資湖區土地清丈費	二二二・二〇〇	
第二目	一部份借款本息	三一〇・一〇四	
第三目	導灌二年施工計劃經費	三・八八九・二二五	
第四目	借用庚款息金	四一七・〇四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基金	二・〇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永定河中遊增固工程經費	一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金門開放淤工程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官廳水庫工程經費	七六五・〇〇〇	
第七項	特種衛生事業費	二七四・七二六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一四八・七一六	
第二目	衛生實驗處製造藥品事業費	一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短波電台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管由黨務費移列
第十項	國防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補助費	四四・三三四・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〇・六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築路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衛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興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鹽附稅項下月撥五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	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河南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日	威海衛行政區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撥還積欠補助費
第十日	遼省留用國稅	三三・六五〇・〇〇〇	粵桂兩省菸酒稅統稅礦產稅留用部分均不在內
第二項	教育部份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五〇・〇〇〇	該校擴充設備費分年撥付
第三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	原核定法一七〇・〇〇〇元另有三〇・〇〇〇元在七年度追加案內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三三・二二・五〇〇	
第一目	工業保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一・五〇〇	
第三目	南京市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南京市救濟難民散兵災農乞丐等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	
第三區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第一項	鐵道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業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重工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機器廠	八〇〇・〇〇〇	專案請列之機料進口關稅一四五・〇〇〇元在內

第三項	農	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本局資本
第四項	漁	業	二〇〇・〇〇〇	漁業銀團基金
第五項	電	業	一・三三七・七二〇	建設委員會主管
合	計		二二六・五九五・二五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	日現	負數	期次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五	七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三七七五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五〇〇	五・六五〇・五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一四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四・五〇〇	五・九一四・五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一四六・六五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五〇〇	六・一六九・五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五・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〇〇	七・八五二・五〇〇
三二	一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五〇〇	七・八九四・五〇〇
三三	一三一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三四	一三一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〇〇	八・一一五・〇〇〇
三五一	一三一	一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〇	九・一八九・〇〇〇
三二一	一三一	一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九・〇二七・〇〇〇
三三一	一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三三一	一三一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〇	五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七・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三三一	一三一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六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〇	一〇・八六九・〇〇〇
三三一	一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本月	日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七	三	一	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七	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一·〇〇〇	一	一·六〇一·〇〇〇	一	一·六〇一·〇〇〇	三	一·六〇一·〇〇〇
三	四	一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	六	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三一·〇〇〇	一	一·三三一·〇〇〇	一	一·三三一·〇〇〇	三	一·三三一·〇〇〇
七	三	一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六一·〇〇〇	一	一·二〇六一·〇〇〇	一	一·二〇六一·〇〇〇	三	一·二〇六一·〇〇〇
三	五	一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五·〇〇〇	一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三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七	三	一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四九·〇〇〇	一	一·三四九·〇〇〇	一	一·三四九·〇〇〇	三	一·三四九·〇〇〇
三	六	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九八·〇〇〇	一	一·二七九八·〇〇〇	一	一·二七九八·〇〇〇	三	一·二七九八·〇〇〇
七	三	一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四七·〇〇〇	一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一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	七	一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七八·〇〇〇	一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一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三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共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七五·三四三·五〇〇				二二五·三四三·五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四·五〇〇	五·八二四·五〇〇
三〇	七三一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九·五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	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五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三二	七三一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二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	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六·五〇〇	八·五三六·五〇〇
三四	七三一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一·五〇〇	八·七〇一·五〇〇
三五	一三一	一二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七·五〇〇	八·七〇七·五〇〇
三六	七三一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九·〇〇〇	八·八五九·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一·五〇〇	九·〇〇一·五〇〇
三八	七三一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〇	八·八三五·〇〇〇
三九	一三一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〇	八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八·五〇〇	八·九六八·五〇〇
四〇	七三一	九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〇	九·六九三·〇〇〇
四一	一三一	九一·三五〇〇〇〇	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〇	九·七九〇·五〇〇
四二	七三一	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	九·七二九·〇〇〇
四三	一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九·八一三·〇〇〇
四四	七三一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〇
四五	一三一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九·九五四·〇〇〇
四六	七三一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 八 一 三 一	四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五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九 〇 〇	
七 三 一 三 一	三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八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九 八 〇 〇	九 九 四 八 〇 〇	九 九 四 八 〇 〇	
三 九 一 三 一	二 七 七 五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二 五 〇	九 八 三 二 五 〇	九 八 三 二 五 〇	
七 三 一 三 一	一 八 七 五 〇 〇 〇	四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二 五 〇	九 八 六 二 五 〇	九 八 六 二 五 〇	
四 〇 一 三 一	九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四 五 〇 〇 〇	二 八 三 五 〇	九 七 三 三 五 〇	九 七 三 三 五 〇	
共 計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三 三 九 七 五 〇	二 四 三 三 九 七 五 〇	二 四 三 三 九 七 五 〇	
二 五 七 三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七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二 二 五 〇 〇	一 二 二 五 〇 〇	
二 六 一 三 一	三 四 八 二 五 〇 〇	二	一 七 五 〇 〇	一 〇 四 四 七 五	一 二 一 九 七 五	一 二 一 九 七 五	
七 三 一 三 一	三 四 六 五 〇 〇	三	一 七 五 〇 〇	一 〇 三 九 五 〇	一 二 一 四 五 〇	一 二 一 四 五 〇	
二 七 一 三 一	三 四 四 七 五 〇	四	一 七 五 〇 〇	一 〇 三 四 二 五	一 二 〇 九 二 五	一 二 〇 九 二 五	
七 三 一 三 一	三 四 三 〇 〇 〇	五	一 七 五 〇 〇	一 〇 二 九 〇 〇	一 二 〇 四 〇 〇	一 二 〇 四 〇 〇	
二 八 一 三 一	三 四 一 二 五 〇	六	一 七 五 〇 〇	一 〇 二 三 七 五	一 一 九 八 七 五	一 一 九 八 七 五	
七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九 五 〇 〇	七	二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八 五 〇	一 二 〇 九 八 五	一 二 〇 九 八 五	
二 九 一 三 一	三 三 六 七 〇 〇	八	二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九 一 〇	一 二 〇 九 一 〇	
七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九 〇 〇	九	二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七 〇	一 二 〇 八 一 七	一 二 〇 八 一 七	
三 〇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〇	九 九 三 三 〇	一 二 〇 七 三 三	一 二 〇 七 三 三	

三七	一三一	二二四	九〇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六四四七	一九〇四七
三八	一三一	一八九	七〇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六六九	一八六六九
	七三一	一七七	一〇〇	一五四	一〇〇	五六九一	一八二九一
三九	一三一	一六一	七〇〇	一五四	一〇〇	四八五一	二〇二五一
三六	一三一	二三八	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七一四	一七六四
三五	一三一	二五九	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七七七	一八二七
三四	一三一	二六七	九〇〇	一〇	五〇〇	八八五	一八五八五
	七三一	二六九	五〇〇	一〇	五〇〇	八〇八五	一八七三五
三三	一三一	二八九	七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八四一	一七二四一
	七三一	二八六	三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五八九	一六九八九
三二	一三一	三〇九	四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九〇九三	一七四九三
	七三一	三〇三	一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九二八二	一五五八二
三一	一三一	三三二	〇〇〇	六三	〇〇〇	九四七一	一五七七一
	七三一	三五一	七〇〇	六三	〇〇〇	九四七二	一五五七二
七三	一三一	三二二	〇〇〇	六三	〇〇〇	九六六〇	一五九六〇
	七三一	三二八	三〇〇	六三	〇〇〇	九八四九	一六一四九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	數期次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四〇 一三一	一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九·〇〇〇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
四〇 七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
四一 一三一	九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二二·七一五·〇〇〇
四一 七三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七·五〇〇	二二·一三七·五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五七·七五〇·〇〇〇	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二 七三一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五〇〇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四三 一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共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六〇·〇〇〇	六一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五 七三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三一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七·五〇〇
二六 七三一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一	五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二七 七三一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二八 七三一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五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〇〇	二〇·一四一·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二二·〇七七·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一·六八一·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一	四九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七	七三一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一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二二·六八七·五〇〇
七	七三一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三一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七	七三一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九五·〇〇〇
三五	一三一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三·二九八·〇〇〇
七	七三一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〇〇〇
三六	一三一	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七	七三一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〇〇〇
三七	一三一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一〇·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三九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〇〇	二二·九一三·〇〇〇

三八	一三一	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	二二・五八三・〇〇〇
三九	七三一	三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四〇	一三一	三六一・三五〇・〇〇〇	元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五〇〇	二四・五九〇・五〇〇
四一	七三一	三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	七三一	三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元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八・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一	二九五・三五〇・〇〇〇	元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五〇〇	二八・一一〇・五〇〇
四五	七三一	二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三・〇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〇
四六	一三一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三・〇〇〇	二九・六二三・〇〇〇
四七	七三一	二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元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九六三・〇〇〇	三一・七一三・〇〇〇
四八	一三一	二〇七・三五〇・〇〇〇	元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五〇〇	三〇・九七〇・五〇〇
四九	七三一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七八・〇〇〇
五〇	一三一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三二・一五三・〇〇〇
五一	七三一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八・〇〇〇
五二	一三一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五三	七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五四	一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〇〇
共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一六〇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三一	二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一	九・一〇〇
二六	一三一	二五八	七〇〇	〇〇〇	二	二	九・〇六一
二七	一三一	二五七	四〇〇	〇〇〇	三	三	九・〇二二
二八	一三一	二五四	八〇〇	〇〇〇	四	四	八・九八三
二九	一三一	二五三	五〇〇	〇〇〇	五	五	八・九四四
三〇	一三一	二五二	二〇〇	〇〇〇	六	六	八・九〇五
三一	一三一	二五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七	七	九・六四六
三二	一三一	二四八	〇	〇〇〇	八	八	九・五八三
三三	一三一	二四五	九六〇	〇〇〇	九	九	九・五二一
三三	一三一	二四三	八八〇	〇〇〇	〇	〇	九・四五八
三三	一三一	二四〇	七六〇	〇〇〇	一	一	一〇・四三六
三三	一三一	二三七	六四〇	〇〇〇	二	二	一〇・三四二
三三	一三一	二三四	五二〇	〇〇〇	三	三	一〇・二四九
三三	一三一	二三一	四〇〇	〇〇〇	四	四	一〇・一五五
三三	一三一	二二七	七六〇	〇〇〇	五	五	一〇・五八二
三三	一三一	二二七	七六〇	〇〇〇	六	六	一〇・四七二



七	三二	二二四·一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三·六〇〇	一〇·三六三·六〇〇
三四	一三一	二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四〇〇	一〇·二五四·四〇〇
七	三二	二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二〇〇	一〇·六六五·二〇〇
三五	一三一	二一二·六八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四〇〇
七	三二	二〇八·五二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五五·六〇〇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三六	一三一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七	三一	一九九·二六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八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三七	一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八三四·四〇〇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七	三一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九四·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〇
三八	一三一	一八三·五六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六·八〇〇	一一·七四六·八〇〇
七	三一	一七七·三二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六〇〇	一一·五五九·六〇〇
三九	一三一	一七一·〇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二·四〇〇	一一·三二二·四〇〇
四〇	一三一	一六四·八四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五·二〇〇	一一·七〇五·二〇〇
七	三一	一五一·三二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七四二·四〇〇	一一·五〇二·四〇〇
四一	一三一	一四四·五六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七	三一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六〇〇	一一·〇九六·八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一三〇·五二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六〇〇	一一·一四一·四〇〇
					一一·一九五·六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星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九七・二〇〇	一〇・九七七・二〇〇
四三	一三一	一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吳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七八・八〇〇	一〇・七五八・八〇〇
	七三一	一〇八・六八〇・〇〇〇	毛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四〇〇	一一・〇六〇・四〇〇
四四	一三一	一〇〇・八八〇・〇〇〇	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六・四〇〇	一〇・八二六・四〇〇
	七三一	九三・〇八〇・〇〇〇	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二・四〇〇	一〇・五九二・四〇〇
四五	一三一	八五・二八〇・〇〇〇	醫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四〇〇
	七三一	七七・四八〇・〇〇〇	醫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四・四〇〇	一一・四二四・四〇〇
四六	一三一	六八・三八〇・〇〇〇	醫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	一一・一五一・四〇〇
	七三一	五九・二八〇・〇〇〇	醫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一〇・八七八・四〇〇
四七	一三一	五〇・一八〇・〇〇〇	醫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五・四〇〇
	七三一	四一・〇八〇・〇〇〇	醫	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四〇〇	一一・一一二・四〇〇
四八	一三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興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一・三二〇・〇〇〇	興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六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九	一三一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興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一〇・九七九・八〇〇
共			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五四・四〇〇	五〇・六・八五四・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八，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第十九年至第二十一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六，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爲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	數	期次	還本	數	付息	數	本息總數
二五 八 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二八	三三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八 三 一	三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二七 二 二八	三三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八 三 一	三三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二八 二 二八	三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四五〇〇〇		
八 三 一	三三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二九 二 二九	三三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八 三 一	三三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三〇	二二八	三二四・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三一	二二八	三二〇・二八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〇
三二	二二八	三一七・五六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五二六・八〇〇	一一・三二八・四〇〇
三三	二二八	三一四・八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二〇〇	一一・二四六・八〇〇
三四	二二八	三一二・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三六三・六〇〇	一一・一六五・二〇〇
三五	二二八	三〇九・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二七一・八〇〇	一一・〇三三・一八〇
三六	二二八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二四・〇〇〇
三七	二二八	三〇二・九四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二〇〇	一一・〇一四・八二〇
三八	二二八	二九九・八八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九九六・四〇〇	一五・一一六・四〇〇
三九	二二八	二九三・七六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一二・八〇〇	一四・九三二・八〇〇
四〇	二二八	二八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六二九・二〇〇	一四・七四九・二〇〇
四一	二二八	二八一・五二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四五・六〇〇	一四・五六五・六〇〇
四二	二二八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四・三八二・〇〇〇
四三	二二八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七八・四〇〇	一四・一九八・四〇〇
四四	二二八	二六三・一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八九四・八〇〇	一六・〇五四・八〇〇
四五	二二八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
四六	二二八	二四六・八四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四〇五・二〇〇	一五・五六五・二〇〇
四七	二二八	二三八・六八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一六〇・四〇〇	一五・三二〇・四〇〇
四八	二二八	二三〇・五二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五・六〇〇	一五・〇七五・六〇〇

四〇	二	二八	二二二	三六〇	〇〇〇	〇	八	一六〇	〇〇〇	六	六七〇	八〇〇	一四	八三〇	八〇〇	
四一	二	二九	二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六	四二六	〇〇〇	一六	六二六	〇〇〇	
四二	八	三一	一九三	八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六	一一〇	〇〇〇	一六	三二〇	〇〇〇	
四三	二	二八	一八三	六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五	八一四	〇〇〇	一六	〇一四	〇〇〇	
四四	八	三一	一七三	四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五	五〇八	〇〇〇	一五	七〇八	〇〇〇	
四五	二	二九	一六三	二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五	二〇二	〇〇〇	一五	四〇二	〇〇〇	
四六	八	三一	一五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四	八九六	〇〇〇	一五	〇九六	〇〇〇	
四七	二	二八	一四〇	七六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四	五九〇	〇〇〇	一六	八三〇	〇〇〇	
四八	八	三一	一二八	五二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四	二二二	八〇〇	一六	四六二	八〇〇	
四九	二	二九	一一六	二八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三	八五五	六〇〇	一六	〇九五	六〇〇	
共	八	三一	一〇四	〇四〇	〇〇〇	四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三	四八八	四〇〇	一五	七二八	四〇〇	
計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三	一二二	二〇〇	一五	三六一	二〇〇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	七五四	〇〇〇	一四	九九四	〇〇〇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	三八六	八〇〇	一五	六四六	八〇〇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	三八九	〇〇〇	一五	二四九	〇〇〇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	九八九	〇〇〇	一四	八五一	二〇〇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	五九一	二〇〇	一四	四三三	四〇〇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	九三	四〇〇	一四	四五三	四〇〇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	九五	六〇〇	一四	〇五五	六〇〇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	三七	八〇〇	一三	六五七	八〇〇	
	三	四〇	二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	三四	一五二	〇〇〇	六	七四	一五二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東金融，充實毫券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三十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三，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在征收粵區統稅項下指撥，由財政部令行稅務署，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

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次	年月	日現	負	數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計
一	二六	三	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七	三	三一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七六〇〇〇	四	七七六〇〇〇	四七七六〇〇〇
三	二八	三	三一	一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六〇〇〇	二	二五六〇〇〇	三	四五六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〇
四	二九	三	三一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四〇〇〇	三	三八四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五	三〇	三	三一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六〇〇〇〇	四	五六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	三一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八〇〇〇	四	四八八〇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〇
七	三二	三	三一	一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一六〇〇〇	四	四一六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八	三三	三	三一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九六八〇〇〇	三	一六八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四一	三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	三三一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三九	三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	三三一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〇〇	三・九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	三三一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	三三一	八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四・〇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	三三一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二八〇〇〇〇
九三四	三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	三三一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九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九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八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六八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二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計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二・九二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四	四八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四三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三三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二四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一四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六・〇〇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四	二・四九六・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八・二四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四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再發行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南萍段之用，定名爲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借南萍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



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份	尚 欠 本 額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共 計
第一年上半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〇
第一年下半年	二五七一一五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七七一・四五〇	二〇五六・四五〇
第二年上半年	二四・四三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二〇一七・九〇〇
第二年下半年	二三・一四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九四・三五〇	一九七九・三五〇
第三年上半年	二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	一九四〇・八〇〇
第三年下半年	二〇・五七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一七・二五〇	一九〇二・二五〇
第四年上半年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七八・七〇〇	一・八六三・七〇〇

第四年下半年期	一八〇〇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四〇・一五〇	一・八二五・一五〇
第五年上半年期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七八六・六〇〇
第五年下半年期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四六三・〇五〇	一・七四八・〇五〇
第六年上半年期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	一・七一〇・五〇〇
第六年下半年期	一二・八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八五・九二〇	一・六七一・九二〇
第七年上半年期	一一・五七八・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四七・三四〇	一・六三三・三四〇
第七年下半年期	一〇・二九二・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〇八・七六〇	一・五九四・七六〇
第八年上半年期	九〇〇・六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二七〇・一八〇	一・五五六・一八〇
第八年下半年期	七・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二三一・六〇〇	一・五一七・六〇〇
第九年上半年期	六・四三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〇	一・四七九・〇二〇
第九年下半年期	五・一四八・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五四・四四〇	一・四四〇・四四〇
第十年上半年期	三・八六二・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六〇	一・四〇一・八六〇
第十年下半年期	二・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七七・二八〇	一・三六三・二八〇
第十一年上半年期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一・三二八・七〇〇
共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二・八五〇	三・五九一二・八五〇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每次債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第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爲基金。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

，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借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借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

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厘）

日	期	公債餘額	還本	付息	本息合計
二五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三一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八	二二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八三一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〇	二二八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	八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二	二二八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三	八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四	二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五	八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八二								
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五四〇〇〇〇							

四一	二	二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八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二	二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八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	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八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	二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八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二	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四六	八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	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八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註) 本公債定於二五六年每年三月一日發行四千萬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一八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還百分之五。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征收四川部分菸酒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爲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署，轉飭四川鹽務及菸酒稅征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征收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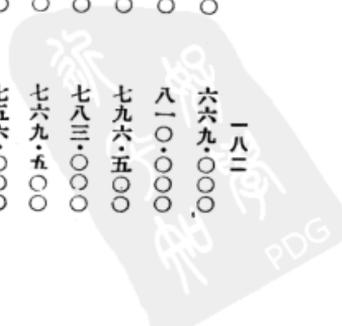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九	三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一	三〇	〇〇	四	五〇	〇〇	七	五〇	〇〇		
二六	三	三一	一四	七〇	〇〇	二	三〇	〇〇	四	四一	〇〇	七	四一	〇〇		
	九	三〇	一四	四〇	〇〇	三	三〇	〇〇	四	三二	〇〇	七	三二	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四	一〇	〇〇	四	三〇	〇〇	四	二三	〇〇	七	二三	〇〇		
	九	三〇	一三	八〇	〇〇	五	三〇	〇〇	四	一四	〇〇	七	一四	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三	五〇	〇〇	六	三〇	〇〇	四	〇五	〇〇	七	〇五	〇〇		
	九	三〇	一三	二〇	〇〇	七	三〇	〇〇	三	九六	〇〇	六	九六	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一二	九〇	〇〇	八	三〇	〇〇	三	八七	〇〇	六	八七	〇〇		
	九	三〇	一二	六〇	〇〇	九	三〇	〇〇	三	七八	〇〇	六	七八	〇〇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一八二	八二	七九六・五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共 四〇 三九

三 九 三

三一 三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計

三〇 二九 二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三三・二五三・〇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公布

一八四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及換償舊債，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千萬元，以二千萬元供建設事業之用，以一千萬元換償舊債。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二月末日及八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末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年八月末日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
 繳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還本		付息		本息共計
		還 數	本 數	付 數	息 數	
二六 二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四	八八二,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〇〇
二八 二 元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	八六四,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
八 三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八四六,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
二九 二 元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七	八二八,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八 三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三〇 二 元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七九二,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合	四〇	八三	八三	二六	二八	一六二・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
	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六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
	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九	一〇八・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八	三〇	一七・五八六・〇〇〇	四七・五八六・〇〇〇
	三	二八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一八八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爲國幣六千萬餘元，分爲四類，第一類債票四百五十萬元，第二類債票一千七百萬元，第三類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元，第四類債票二千八百萬元，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規定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及撥付特種建設費，彌補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度歲計虧短，並撥付教育儲備金、救災準備金暨辦理浙南匪災善後，救濟沿海漁業。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及掉換原有各項借款內之抵押擔保品。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第一類債票定爲週年八釐，第二類債票定爲週年七釐，第三類暨第四類債票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爲十四年，第二類債票定爲十六年，第三類債票定爲十八年，第四類債票定爲二十年，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各類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並於每次到期還本前二十日執行抽籤，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以中央補助費、本省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全數撥充。由財政廳於每月底以前，按照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平均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

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債未清償以前，如有變更時，由浙江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另行指定田賦及契稅、牙行營業稅各收入，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及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錢業、商業各推代表二人，及債權人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及浙江地方銀行爲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爲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

品。並得作爲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十 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四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四·四五五·〇〇〇	二	一	四五·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
二六 十 一五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三	一	四五·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四·三六五·〇〇〇	四	二	九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七 十 一五	四·二七九·〇〇〇	五	二	九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四·一八五·〇〇〇	六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二八 十 一五	四·〇九五·〇〇〇	七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二五三·八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四·〇〇五·〇〇〇	八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
二九 十 一五	三·八七〇·〇〇〇	九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〇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一五																
五四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二	三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三三・四〇〇	四三・二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八八・二〇〇	九五・四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二八二・六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

三九 五 一五 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合 計 二〇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四〇〇 七・七七三・六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二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二 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二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五〇	七五九〇五〇
二六 二 一五	一六六六〇〇〇〇	三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三・一〇〇	七五三・一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一六四九〇〇〇〇	四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七・一五〇	七四七・一五〇
二七 二 一五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五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七四一・二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六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六五・二五〇	七三五・二五〇
二八 二 一五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	七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五九・三〇〇	七二九・三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	八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五三・三五〇	八九三・三五〇
二九 二 一五	一五四七〇〇〇〇	九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四一・四五〇	八八一・四五〇
三〇 五 一五	一五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二九・五五〇	八六九・五五〇
三〇 二 一五	一四七九〇〇〇〇	一一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一七・六五〇	八五七・六五〇
三一 五 一五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五〇五・七五〇	一〇一五・七五〇
三一 二 一五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八七・九〇〇	九九七・九〇〇
三二 五 一五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五〇	九八〇・〇五〇

合	四一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二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七九九〇〇〇	八六七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九八六〇〇〇	一〇三七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〇
計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二八	五	六	五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六一〇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三二	五	六	五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二九七五〇	五九七五〇	九五二〇〇	一二四九五〇	一五四七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二〇八二五〇	二二二〇五〇	二五五八五〇	二七九六五〇	三〇三四五〇	三二七二五〇	三四五一〇〇	三六二九五〇	三八六七五〇	四一〇五五〇	四二八四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
	二九二八〇八〇	八七九七五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	九七四九五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	八五八五〇〇	一〇五八二五〇	九一二〇五〇	九三五八五〇	九五九六五〇	九八三四五〇	一〇〇七二五〇	八五五一〇〇	八七二九五〇	一〇六六七五〇	一〇九〇五五〇	九三八四〇〇	一一三三二〇〇
	二九二八〇八〇	八七九七五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	九七四九五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	八五八五〇〇	一〇五八二五〇	九一二〇五〇	九三五八五〇	九五九六五〇	九八三四五〇	一〇〇七二五〇	八五五一〇〇	八七二九五〇	一〇六六七五〇	一〇九〇五五〇	九三八四〇〇	一一三三二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員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十	一五	一〇·五〇〇	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三一五〇〇〇	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一〇·三九五	〇〇〇	二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三一·八五〇	〇	四一六·八五〇	
二六	十	一五	一〇·二九〇	〇〇〇	三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三〇·八七〇〇	〇	四一三·七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一〇·一八五	〇〇〇	四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三〇·五五五〇	〇	四一〇·五五〇	
二七	十	一五	一〇·〇八〇	〇〇〇	五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三〇·二四〇〇	〇	四〇七·四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九·九七五	〇〇〇	六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二九·九二五〇	〇	四〇四·二五〇	
二八	十	一五	九·八七〇	〇〇〇	七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二九·六一〇〇	〇	四〇一·一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九·七六五	〇〇〇	八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二九·二九五〇	〇	三九七·九五〇	
二九	十	一五	九·六六〇	〇〇〇	九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二八·九八〇〇	〇	三九四·八〇〇	
三〇	五	一五	九·五五五	〇〇〇	一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二八·六六五〇	〇	三九一·六五〇	
三〇	十	一五	九·四五〇	〇〇〇	一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二八·三五〇〇	〇	三八八·五〇〇	
三一	五	一五	九·三四五	〇〇〇	一二	一	二一〇〇〇〇	〇	二八〇·三五〇	〇	四九〇·三五〇	
三一	十	一五	九·一三五	〇〇〇	一三	一	一〇五〇〇〇	〇	二七·四〇五〇	〇	三七九·〇五〇	
三二	五	一五	九·〇三〇	〇〇〇	一四	二	二一〇〇〇〇	〇	二七〇·九〇〇	〇	四八〇·九〇〇	
三二	十	一五	八·八二〇	〇〇〇	一五	二	二一〇〇〇〇	〇	二六四·六〇〇	〇	四七四·六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八·六一〇	〇〇〇	一六	二	二一〇〇〇〇	〇	二五八·三〇〇	〇	四六八·三〇〇	



四二	四一	四一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一五																	
二·三一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三·八八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一五·〇〇〇	四·九三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五·九八五·〇〇〇	六·四〇五·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七·〇三五·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七·六六五·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七三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	一一六·五五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三五·四五〇	一四八·〇五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一七〇·一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	一九二·一五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二一一·〇五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二二九·九五〇	二三九·四〇〇	二四五·七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八〇四·三〇〇	七一八·二〇〇	六二八·九五〇	五三六·五五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五〇·四五〇	五六八·〇五〇	四七二·五〇〇	五九〇·一〇〇	四九四·五五〇	六一二·一五〇	五一六·六〇〇	五二六·〇五〇	五三五·五〇〇	五四四·九五〇	五五四·四〇〇	四五五·七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四二	士一五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三五	七	七三五·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	一九六
四三	五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六	八	八四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七八二·二五〇
合			計	100	5000	7799·四〇〇	八六五·二〇〇
							一八·二九九·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一五	二八	〇	〇	〇	一	二八	〇	〇	八四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二六	五	一五	二七	七	二	〇	一	二八	〇	〇	八三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二六	七	一五	二七	四	四	〇	一	二八	〇	〇	八二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二七	五	一五	二七	一	六	〇	一	二八	〇	〇	八一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二七	七	一五	二六	八	八	〇	一	二八	〇	〇	八〇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二八	五	一五	二六	六	〇	〇	一	二八	〇	〇	七九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七	一五	二六	三	二	〇	一	二八	〇	〇	七八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五	一五	二六	〇	四	〇	一	二八	〇	〇	七八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七	一五	二五	七	六	〇	一	二八	〇	〇	七七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五	一五	二五	四	八	〇	一	二八	〇	〇	七六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七	一五	二五	二	〇	〇	一	二八	〇	〇	七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五	一五	二四	九	二	〇	一	二八	〇	〇	七四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七	一五	二四	六	四	〇	一	二八	〇	〇	七三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五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三〇・八〇〇	一〇一〇・八〇〇
三二	七	二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二二・四〇〇	一〇〇二・四〇〇
三三	五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三三	七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五・六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三四	五	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九七・二〇〇	九七七・二〇〇
三四	七	二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八八・八〇〇	九六八・八〇〇
三五	五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四〇〇	一二四〇・四〇〇
三五	七	二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六三・六〇〇	九四三・六〇〇
三六	五	二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五五・二〇〇	一二一五・二〇〇
三六	七	二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三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三八・四〇〇	九一八・四〇〇
三七	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二〇・四四〇・〇〇〇	二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一三・二〇〇	八九三・二〇〇
三八	五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
三八	七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三九	五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	二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三九	七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一・三九四・四〇〇
四〇	五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二九・二〇〇	一・三六九・二〇〇
四〇	七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四一	五一五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	四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	一·五九八·八〇〇
四一	七一五	一四·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	五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二〇〇	一·八四五·二〇〇
四二	五一五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	六一·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二·五八三·二〇〇
四二	七一五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三五	五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一·七五二·八〇〇
四三	五一五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	六一·六八〇·〇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	一·九九〇·八〇〇
四三	七一五	八·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	七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	二·二二〇·四〇〇
四四	五一五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八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二·四四一·六〇〇
四四	七一五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	八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二·三七四·四〇〇
四五	五一五	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	八二·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二·三〇七·二〇〇
合			計	二〇三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萬·四一〇·四〇〇	五二·四一〇·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整理全省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專充抵借商款擔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千元、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價額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計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卽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全省土地登記證圖費收入及因整理土地增收之田賦爲基金，由各縣征收機關征收，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

民銀行，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省地政局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各縣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六	三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二八	三	三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合	三	三	二
	一	〇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〇	一	〇
	三	三	三

計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六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	---------	---------	---------	---------	---------	---------

三・六七五・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	---------	---------	---------	---------	---------	---------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二〇一一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爲擴充自來水水源，增配水管，完成第一碼頭及其他碼頭港灣設備，推廣

義務教育，辦理鄉區建設，充實博物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

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陸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分兩期發行，每期債額三百萬元，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八年，第一期發行部份前二年，及第二期發行部份前一年，祇

付利息，均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

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抽還百分之七，第三次至第五次各抽還百分之八，第六次

至第十次各抽還百分之九，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各抽還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

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民國二十七年底以前，以本市碼頭增加費及自來水加價收

入，除撥付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外之餘額撥充，市政公債償清後，自民

國二十八年年起，以前項碼頭增加費，自來水加價全部及擴充水源後增加之水費全部收入撥充，由財政局按月儘數撥交經理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並委託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六	四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無	無	無	一	九〇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〇	元				
二七	四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無	無	無	二	一八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元				
二八	四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無	無	無	三	一八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元				
十	三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無	無	無	四	一八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元				
十	三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無	無	無	五	一八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元				
十	三	三十一	五七六〇〇〇〇	元	無	無	無	六	一七二八〇〇	元	一七二八〇〇	元	一七二八〇〇	元				
								二	四二〇〇〇〇	元	四二〇〇〇〇	元	四二〇〇〇〇	元				
								一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五九二八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擴充義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六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的，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到期前二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車捐、舖捐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依照還

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每月撥交之基金如有不足，另由市庫項下隨時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及市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及關係銀行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北平、天津中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繳納本市一切捐稅。

前項持票人以本國人為限。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本 次數	還 本 數	付息 次數	付 息 數	本息 合計
二六	五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七	五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	五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	五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	九四・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五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五	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五	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六	七三・五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五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七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五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八	五二・五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共 三 三
一 〇

七 五 七 五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 九 八 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一 一 九

七 一 二 三 四
八 〇 一 一 二
七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三 三 三 三
八 七 一 一 一 二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〇八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爲償還省銀行墊款之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三年，前三年祇付利息，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清，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償還五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山西省田賦省附加稅全部收入爲基金，由山西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提前按月撥交山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山西省田賦正稅項下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山西財政廳、山西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山西省政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八條 本公債以山西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之保證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准其用以完納山西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 次數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八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	六	三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二・五〇〇元	八三二・五〇〇元
三〇	六	三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五・〇〇〇元	八一五・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展築自宣城至貴溪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定期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各還本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左列各款爲基金。

一．由鐵道部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立合同，借用由完成粵漢鐵路借款項下，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止歸還中英庚款之本金。

二．京贛鐵路開始營業後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鐵道部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鐵道部補足之。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經理本公債之

銀行各派代表一人，鐵道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五百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品，並得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餘額	還本	付息	本息合計
二六	六	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三二七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	六九一六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五四三二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一三一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	一〇九四八〇〇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二四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帖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費。

第八條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以條例定之。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

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賞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征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借賒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閩浙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廣東黃埔關港及疏濬珠江後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閩浙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十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各抽發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粵海關附征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至足數償清全部本息為止，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按月儘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閩浙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九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九三	三	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九七六〇〇

總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〇
 〇

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三三二二一十九十七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六五四
 計二一十九八七六五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六 三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三
 一
 四 〇 〇 八 九 九 九 〇 〇 一 九 九 九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PDG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二一八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第二條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第三條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本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第四條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部會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實業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六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助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七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八條

凡以詐偽方法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九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實業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實業部查核。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由實業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畫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 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代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爲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爲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爲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

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第二十二條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除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十八條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畫擬編及核定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

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管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三．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為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為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第四十三條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畫。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六條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畫繕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一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一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一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一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畫抵補，其抵補應遵本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十章

第七節 地方政府預算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章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畫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章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章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

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第八十二條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

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費計畫及其進行概況

戊、國債狀況及計畫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畫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畫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畫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二三八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建設廣東省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英金二百七十萬鎊。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建設廣州至梅縣鐵路經費，如有餘款時，撥作建設海南鐵路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期限三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抽籤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次，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在粵區增收鹽稅項下提撥建設事業專款部份充之，如有不敷，由財政部如數撥補足額，其還本基金，由鐵道部在廣梅鐵路營業進款項下撥充之，如有不敷，由鐵道部如數撥補足額。

第八條 前項本息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還本付息數額，按月撥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及

經理銀行推定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負責保管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英金一百鎊，五十鎊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按匯兌率折合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一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二七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二八	一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二八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二九	一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二九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六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〇	一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七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〇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一	一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一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總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四〇												
三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	一八〇九〇〇〇	一九一七〇〇〇	一九一七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五四二七〇	五四二七〇	五七五一〇	五七五一〇	六〇七五〇	六〇七五〇	六三二八〇	六三二八〇	六五六一〇	六五六一〇	六五六一〇	六五六一〇	六五六一〇
一六二二七〇	五四二七〇	一六五五一〇	一六五五一〇	一六八七五〇	一六八七五〇	一四四一八〇	一四四一八〇	一四六六一〇	一四六六一〇	一四六六一〇	一四六六一〇	一四六六一〇

德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五九三〇〇〇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二・七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二	四一
	三・三二一〇〇	四・八六〇	四・八六〇	九・七二〇	一四・五八〇	一九・四四〇	二四・三〇〇	二八・三五〇	三二・四〇〇	三六・四五〇	四〇・五〇〇	四四・五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六六八六〇	四・八六〇	一七二二〇	一七六五八〇	一八一四四〇	一八六三〇〇	一九四四〇	二八三五〇	三二四〇〇	三六四五〇	四〇五〇〇	四四・五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六六八六〇	四・八六〇	一七二二〇	一七六五八〇	一八一四四〇	一八六三〇〇	一九四四〇	二八三五〇	三二四〇〇	三六四五〇	四〇五〇〇	四四・五五〇

修正紙菸進口稅率表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稅則號列	名	稅	單位	金單位
四二〇	(甲) 每千枝價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菸	從價	千枝	八〇%
	(乙) 每千枝價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枝	千枝	七・六〇
	(丙) 每千枝價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千枝	千枝	五・八〇
	(丁) 每千枝價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千枝	千枝	四・〇〇
	(戊) 每千枝價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千枝	千枝	二・五〇
	(己) 每千枝價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千枝	千枝	一・四〇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移墾水利等工振事項，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數目，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第一年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在救災準備金項下如數撥付補助。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部振務委員會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都商會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及財政廳理處正副處長四川財政廳總長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營會商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並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災救濟會，督促辦理，並負責保管本公債及稽核用途。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發

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四川省地方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份	年	月	日	現付數	期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第一	年	三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	年	六	三〇	五八八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二九六四〇〇
第三	年	三	三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
第四	年	六	三〇	五六四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〇〇	二八九二〇〇
第五	年	三	三〇	五五二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第六	年	六	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第七	年	三	三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
第八	年	六	三〇	五一六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	二七四八〇〇
第九	年	三	三〇	五〇四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二七一二〇〇
第十	年	六	三〇	四八六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	二三五八〇〇
第十一	年	三	三〇	四六八〇〇〇	十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第十二	年	六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	十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	年	三	三〇	四三二〇〇〇	十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二二〇六〇〇
第十四	年	六	三〇	四一四〇〇〇	十四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第十五	年	三	三〇	三九六〇〇〇	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總	第十年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六三							
三〇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九・二七二・四〇〇	三〇九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三二七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三六三〇〇
	二九三・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二・六〇〇	二七七・二〇〇	二七二・八〇〇	二六八・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四六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關	稅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鹽	稅	一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菸	酒	稅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			
印	花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鑛	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交	易	所	稅	一七〇·〇〇〇		
所	得	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遺產稅	銀行稅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營業純益	協款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九一三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三・六八〇・〇四〇	九九・三九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科目	預算	數	備考
黨務費	七・三一・四四〇		
國務費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軍務費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內務費	六・一八八・九三二		
外交費	九・四三五・八一六		
財務費	六九・二三二・〇九〇		
教育文化費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司法費	四・三一五・八四九		
實業費	三・〇七二・三一二		
交通費	五・〇五六・五九五		

蒙 藏 費	二·五〇〇·三六二	
補 助 費	三二·〇一五·〇七六	
撫 卹 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債 務 費	三三四·六九三·七五四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總 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第一項 進 口 稅	二九六·六七五·三三一		
	第二項 出 口 稅	二三·七六九·七三〇		
	第三項 特 許 稅	一三·六一七·九五六		
	第四項 船 稅	四·一五九·七九九		
第二款 鹽	第一項 粗 鹽 稅	二二八·四九五·六五三		
	第二項 精 鹽 稅	一一三·三二六·五二三		
	第三項 其 他 鹽 類 稅	一·六一六·四二四		
	第三款 菸 酒 稅	二〇·九六四·三八一		
第一項 菸 酒 公 賣 費	六·六八一·六〇一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四·二八二·七八〇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第一項	捲菸稅	一一三·六〇二·六六三	
第二項	棉紗稅	二九·七八七·三九五	
第三項	麥粉稅	五·七四三·五九七	
第四項	火柴稅	一五·五八五·五八〇	
第五項	水泥稅	四·八九三·五六〇	
第六項	蔗菸稅	四·六五六·一二〇	
第七項	火酒稅	二八三·一〇〇	
第八項	啤酒洋酒稅	七二七·〇〇〇	
第九項	汽水稅	一七八·八七五	
第十項	爆竹憑證稅	一五九·七六〇	
第六款	鑛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第一項	積	稅	四・三九・四三九		
第二項	積	區	稅	五一二・一九九	
第七款 交易所稅					
第一項	交	易	所	稅	一七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第一項	第一類	所得稅	四・〇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類	所得稅	五・八八・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三類	所得稅	一五〇・六〇・〇〇〇		
第九款 遺產稅					
第一項	遺	產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銀行稅					
第一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八五・四七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九·一三八	係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
第二項	軍政部	主管	四九·一四五	
第三項	內政部	主管	九·〇四〇	
第四項	外交部	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	主管	三·八二七·六〇八	
第六項	教育部	主管	五一·七六八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三·四二八	
第八項	實業部	主管	一〇·五〇〇	
第九項	鐵道部	主管	八·七九〇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七二〇	
第十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三·四二·三〇一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三六·五〇〇	內文官處印鑄局收入一六·四四〇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二〇·〇六〇元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七四七·四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一·四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四五三·八五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八四·二四八	內中央各機關九·三六三元各省留院法收一七四·八八五元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七·八二〇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四五〇四・七六八	內郵政收入一〇四八・二八元 電政收入四二〇〇元 航政收入三六〇元 軍電轉帳收入三〇〇元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七・一五二・一四九	內有各路解款二〇七八〇元 費用各路撥充軍費七二七三・一五二元 軍運轉帳收入七〇〇〇元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三二四・八八〇	內各營業機關解款二二〇〇元 八〇元 模範灌漑管理局一一二〇元
第十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三八三八・二五九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二〇八・三八〇	內最高法院收入二〇八・二〇〇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一八〇元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二二六・九五九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一・七五二・二〇〇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一・一二七・六六九	
第六項	司法部	主管	五・一九〇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八・四六四・七四八	內中央各機關三・三二七・四七六元 各省法收五・一三七・二七二元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一・五〇一・一七三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五五六・八〇〇	
			五・〇四〇	
第十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五・〇八二・九二一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九九〇・八六六	充償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之用
第十五款	協款收入	三・三六六・〇四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六六・〇四〇	內有自教育部主管項下移來湖南省協撥湖南大學經費三三六・〇〇〇元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五〇・七四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六・五二〇	內最高法院收入一・八〇〇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二四・七二〇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六九・六六七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六・三一二・八一八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二五五・三四二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五七・九八一	內中央各機關一三六・三三三元各省留院法收五二一・六五八元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九五・三六八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六三・〇八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一・二五四・〇四四	內有借款一・二三六・三四四元充償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之用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四・二四〇	
合 計		八七九・七五九・三五八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三一〇	四四	七〇六		
第一項	捐	三一〇	四四	七〇六		
第二款	鹽稅	一二九	九〇〇			
第一項	捐	一二九	九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八二	二六一			
第一項	捐	八二	二六一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五八	四三四			
第一項	捐	九二	二七四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六六	二六〇		係導准委員會收入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一	二九二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八	三五六		此係中央防疫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下移列	

第二項	交通部	主管	六・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	主管	三五八・〇〇〇	包括各路解款二三八・〇〇〇元(內一〇〇〇〇元係供交通費之用九〇〇〇元係撥充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經費四八〇〇〇元係撥充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各路運送難民運費一〇〇〇〇元及蒙藏政教領袖帳簿車費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二・七二〇	
第五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一八六・二一六	內衛生實驗處收入一八六・〇〇〇元中央衛生試驗所收入二一六元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八・九三五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六・九五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一・九八五	係導淮委員會收入
第七款	協款	收入	三一四・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三一四・〇〇〇	內有自教育部主管項下移列湖南省協撥湖南大學建築費八四・〇〇〇元
第八款	其他	收入	八八・四四〇・六一〇	
第一項	內政部	主管	三六〇	此係中央防疫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下移列
第二項	外交部	主管	二九・六六一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八〇・〇〇一・〇〇〇	內有收回中央銀行資本金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歲入	歲出	經常門	總計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八〇・二六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七一〇・六九七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七・六一六・六三二		
合計	一二〇・八九〇・一三八		
歲入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合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內導淮委員會收入三・七一六・六三二元湖北堤工收入關稅附捐二・四〇〇元整理海河及永定河津海關附捐收入一・一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六・九三二・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四・七六九・〇四〇		內電報費十二萬元長沙廣播電台經費四萬八千元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七八・二四〇			
第三項 黨務特別費	三四六・九二〇			
第四項 特別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五項 軍隊黨務經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八・六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七三八〇・二三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八〇四・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九七二・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	第一目 行政院	四・一四八・八八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〇六二・四〇〇
	第三目 司法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三七二・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九一四・四八〇
	第二目 廣東僑務處	一〇・二五五・三五八
	第三目 各僑務局	二八八・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六〇
		〇〇〇元
		係上海廣東汕頭江門海口五局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元
		該院秘書長特別辦公費即就上項預算數內統籌支配

第五百	最高法院	八八三・八〇〇	
第六目	行政法院	一七〇・二八〇	
第七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八目	考試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錄事處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各區幹事處	五四・二四〇	係新設兩處經費各為二七・二二〇元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七七・六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五二四・四四八	係江蘇河北兩區皖贛浙豫魯冀甘寧青等八區監察使署經費各為六五・五五六元
第十三目	蘇浙陝豫鄂粵閩三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一〇六九・六三六	蘇浙陝豫鄂粵閩三省市審計處各為一二〇・〇〇〇元鄂粵閩三省市審計處各為一六〇・八七二元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為一〇七・〇二〇元
第十四目	增設各省審計處	二四〇・〇〇〇	係增設兩處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十五目	陝西陝西管理委員會	三二三・〇〇〇	管理陣亡將士公墓經費併計在內
第十六目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五四〇・九八	
第十七目	監察院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第十八目	建設委員會	四〇六・〇八〇	
第十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目	海關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四四三・一六〇	督防處經費併計在內

第三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三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三目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五目	導流船閘管理養護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六二·四九九·九五二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六〇六·九三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七一一·三六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七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五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警官學校	三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四·七〇〇	
第五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六目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	
第七目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五·一六〇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一七四〇・八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醫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五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目	武漢檢疫所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廣州海港檢疫所	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第九目	汕頭海港檢疫所	二四〇〇〇	
第十目	津塘秦海港檢疫所	二六四〇〇	
第十一目	海口海港檢疫所	一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十四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北防疫處甘肅獸疫防治所	四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防疫處防治青海獸疫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蒙核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大目	衛生署公共衛生訓練所	二三〇・〇〇〇	本目經費內有十五萬元係由羅氏基金補助
第大目	蒙古衛生院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駐滬駐平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五・一〇〇	
第五款 外 交 費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特派員辦事處及專員經費	二二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八六九・八五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四三・六一六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一・四二五・二八八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一・三六三・三一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二五九・七九六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九一五・四九二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四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五九・六八八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四二・六六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一六三・九三六	我國應攤會費為一・三六九・三三五瑞士佛郎七〇生丁以一佛郎折合國幣八角五分計算約合國幣如上數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九・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八・五〇〇	我國應攤經費和幣四・五〇〇盾以一盾折合國幣二元計約合國幣如上數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八六七・八二六	
第一目	行政費	一・六五四・二八七	
第二目	政部	一・三九七・三四〇	本目係就財政部原有經費一・二七三・五〇〇元及鹽務署經費一・二三・八四〇元合列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二・九四七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	間務費	三一・七六三・六四四	

第一日	關	彰	署	二二六・四〇〇	
第二日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四七〇・三〇	
第三日	津	海	關 監 督 署	三六〇・九六	
第四日	粵	海	關 監 督 署	三六〇・九六	
第五日	江	漢	關 監 督 署	三一・五八四	
第六日	閩	海	關 監 督 署	二七・八四〇	
第七日	陞	海	關 監 督 署	二七・〇四八	
第八日	膠	海	關 監 督 署	二二・七六〇	
第九日	東	海	關 監 督 署	二二・七六〇	
第十日	廈	門	關 監 督 署	一一・八五九	
第十一日	蘇	湖	關 監 督 署	二一・四二〇	
第十二日	瓊	海	關 監 督 署	二〇・五九二	
第十三日	鎮	江	關 監 督 署	二〇・五二八	
第十四日	浙	海	關 監 督 署	二〇・四四八	
第十五日	長	岳	關 監 督 署	二〇・一六〇	
第十六日	金	陵	關 監 督 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七日	滬	海	關 監 督 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八日	瓊	自	關 監 督 署	一八・七二七	

第九目	重慶	關監督署	一八·一四四	
第五目	秦皇島	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梧州	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杭州	關監督署	一六·二五二	
第三目	九江	關監督署	一五·五四〇	
第二目	宜昌	關監督署	一五·一二〇	
第五目	蘇州	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六目	荆沙	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七目	甯甯	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六目	龍州	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五目	騰越	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五目	張多	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三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三〇·四二四·九八〇	
第三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四二〇	
第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		九六·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決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同
第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同
第三項	鹽務	費	二〇·九九·四四三	右

第一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二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九	
第三目	晉北之佳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四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一·九二二	
第五目	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	九·七四五〇四七	
第六目	鹽務總局主管稅警及緝私隊	一〇〇·八三一·一四三	
第七目	鹽務稅款匯解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江蘇硝磺局	一六·一四八	
第九目	浙江硝磺局	四·〇四〇	
第十目	安徽硝磺局	九·二四〇	
第十一目	江西硝磺局	一一·一〇〇	
第十二目	河南硝磺局	四八·六六八	
第十三目	福建硝磺局	一一·一六八	
第十四目	湖北硝磺局	二二·〇三二	
第十五目	湖南硝磺局	九·六〇〇	
第十六目	山東硝磺局	三九·四〇五	
第十七目	河北硝磺局	三〇·四六八	
第十八目	廣東硝磺局	六七·五九六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附設稽核處	三一〇八〇	此項總費上年度在稽核機關經費內勻支本年度另列單位計列如上數
第四項	稅務費	一〇七九一四二六	
第一目	稅務署	六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湘 益 區 稅務局	一一〇八八〇	
第三目	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	九五二八〇	
第四目	衡陽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〇〇四〇	
第五目	寶慶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二二〇〇	
第六目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七二〇〇	
第七目	贛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七六八〇	
第八目	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九七八〇〇	
第九目	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六九七二〇	
第十目	鄂 豫 區 稅務局	二四四七四六	
第十一目	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五九六〇〇	
第十二目	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〇四〇〇	
第十三目	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四四〇〇	
第十五目	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六一八〇〇	
第十六目	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三〇六〇	

第七目	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六・二〇〇	
第八目	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四・六〇〇	
第九目	四川區稅務局	一九・五〇〇	
第十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二・〇七〇	
第十一目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六・五八〇	
第十二目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六七・五六〇	
第十三目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二・八〇〇	
第十四目	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七・二五〇	
第十五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十六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十七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七・二〇〇	
第十八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一・三〇〇	
第十九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七・一八四	
第二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五・八三五	
第二十一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〇八・六三三	
第二十二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二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二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五五二	

第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六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二·三八〇	
第七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二七〇	
第八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四·四六六	
第九目	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三九八	
第十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四〇〇	
第十一目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九〇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八四·七九六	
第十三目	山東區稅務局	四〇五·二八〇	
第十四目	冀晉察綏區稅務局	六二九·六七二	
第十五目	粵桂閩區稅務局	四八一·四五二	
第十六目	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	一九·二〇〇	本年度新增單位
第十七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稅及兼管 火酒統稅經費	六六·〇〇〇	
第十八目	稅 警 隊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六九·六〇〇	
第二十目	稅務署上海公棧	六五·九四〇	
第二十一目	山東中興鐵產稅征收專員辦事 處	三二·二六八	
第二十二目	山東魯大鐵產稅征收專員辦事 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二二·八八〇	
第五目	安徽大通鑛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一五·二一六	
第五目	浙江長興鑛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一三·〇〇八	
第五目	冀魯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省鑛產稅事務	四九·七八八	
第五目	察哈爾財政廳鑛管鑛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六目	統稅及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統稅菸酒稅收解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所得稅事務費	二二〇九三·七九五	
第一目	所得稅事務所及各省市稽徵局暨各區辦事處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所得稅獎勵金	九三·七九五	
第六項	其他財務費	九七〇·六四一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六目	廣東造幣廠保管處	三·六二九	
第七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儲蓄存款保證部管理委員會	二七六〇	
第九目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七一五二〇	
第十目	於本年「管理委員會」所屬漢口 長沙廣州天津濟南西安六分會	六一六二〇	
第三目	財 政 總 理 會	三六〇〇〇	
第七目	鄂豫皖北三省河工款短期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五目	食糧運銷管理委員會及易易辦 事處	四一七六〇	
第四目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六目	債券管理委員會事務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國庫券管理委員會事務費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類 備 費	八一六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類 預 備 費	八一六六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四三・八七八・七二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二・一〇九・〇三二
第一目	教 育 部	五七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四二〇〇〇	
第三目	北 平 閱 書 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六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九六·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六·九一二·二四九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一·一三九·一一二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包頭西寧康定三分校肅州分校及新設麗江分校經費在內
第三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四目	上海醫學院	三二八·〇〇〇	
第五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六目	同濟大學	七五四·〇〇〇	該校與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第七目	浙江大學	七八九·〇九五	
第八目	武漢大學	九九七·一〇〇	
第九目	中正醫學院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湖南	湖大	五三六〇〇〇	內有三十三萬六千元由湖南省協撥
第七目	山東	山大	五五二・七八二	
第十一目	廈門	廈大	二九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山	中大	一九三六・〇〇〇	該校附設林場經費在內
第十四目	杭州	杭大	一三三・〇〇〇	
第十五目	晉陽	晉大	一一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京	京大	九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	平大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八目	北平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九目	北平	北平工業學院	三四一・〇〇〇	
第二十目	北平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	北平蒙藏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清華	清大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四川	川大	七〇三・九七六	內有十七萬八千元由四川省協撥
第二十四目	牙多露	牙多露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國立	國立戲劇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西北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國立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六六・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學校	五二〇〇〇	由內務費移列
第五目	中央高級護士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六〇〇〇八	由內務費移列
第三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武昌分校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七五二〇一六	
第一目	清華大學留學經費	七三三〇四五六	
第二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八五六〇	吳忠黃四〇〇〇元黃一美四〇三二〇元黃一球五〇四〇元吳忠孫四〇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特種教育費	一九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	一九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一・二一八・八二〇	
第一目	新聞事業費	九三九・二二〇	
第二目	國家科學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廣州中山日報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通訊社廣州東京分社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際文化宣傳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推 進 邊 區 教 育 費	二三・七〇〇	
第七項	第 一 預 備 費	四二六・六〇〇	
第一目	第 一 預 備 費	四二六・六〇〇	
第八款 司 法 費			
第一項	司 法 行 政 部 及 所 屬 機 關	二・三三一・五三七	
第一目	司 法 行 政 部	六八〇・〇四〇	
第二目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一八八・八八〇	
第三目	首 都 高 等 法 院	七五・〇〇〇	
第四目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一五六・三九六	
第五目	江 蘇 上 海 第 一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六目	司 法 行 政 部 直 轄 第 二 監 獄	一八三・〇六二	
第七目	江 蘇 上 海 第 一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及 民 事 管 收 所	二六・四〇〇	
第八目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九目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十目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監 獄 附 看 守 所 及 民 事 管 收 所	一九四・五八〇	
第十一目	首 都 反 省 院	八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司 法 行 政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七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三・三〇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費	二二・三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部	三〇〇六・八九〇	
第一日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日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項 鐵務機關	一三八・〇〇	
第一日 裕繁鐵礦監督處	八八・二〇〇	
第二日 裕繁鐵礦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日 地質調查所	七八・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〇九・六二二	
第一日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一・五〇〇	
第二日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六〇・一一二	
第三日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六〇五・〇七八	
第一日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日 商標局	一三九・四四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三五三·八二〇	本年度寧波分處裁撤南京分處經費酌增
第四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二二七·四一二	本年度本局及武穴分處經費略減沙市分處裁撤
第五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三〇·〇〇〇	本年度本局經費略增濟南分處裁撤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一八·二〇〇	照上年度九個月數伸算
第八目	棉花擔稅雜取緝所	二五〇·〇〇〇	由建設費類移列
第九目	駐日商務官	六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五五·四〇〇	
第一目	出席國際經濟會議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二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二〇〇·〇〇〇	由建設費類移列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九〇·三三八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二九·四〇〇	
第二目	交通職工育費	九一·一九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二〇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九·四八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九·三六〇	
第七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二二三·七八八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七六·六八七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一四·六九四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七七·五〇一	該大學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決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同
第六目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一三七·一六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二·二七六·三六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六七七·六九六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三目	蒙 藏 政 治 訓 練 班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〇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〇
第六目	張 家 口 牧 場	三九六·〇〇〇
第七目	殺 虎 口 牧 場	二八八·〇〇〇
第八目	留 藏 辦 事 人 員 經 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阿 拉 善 旗 專 員 辦 事 處	三二五·二〇〇
第十目	額 濟 納 旗 專 員 辦 事 處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 藏 通 訊 社	四四二·八〇〇
第二項	蒙 古 部 份	九八〇·九八六
第一目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	三一·六四〇
第三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一五〇·五七六
第五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七目	章嘉呼圖克圖同年俸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九目	敏珠爾呼圖克圖年俸	二・〇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西 藏 部 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駐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執事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西 藏 駐 京 辦 事 處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 藏 駐 平 辦 事 處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 藏 駐 康 辦 事 處	一四・二五〇	
第五目	班 禪 駐 京 辦 事 處	二八・五〇〇	
第六目	班 禪 駐 平 辦 事 處	三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其 他	一・四〇〇	
第一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 一 預 備 費	二二・六〇〇	
第一目	第 一 預 備 費	二二・六〇〇	
第十二款	補 助 費	一五・六五九・〇二三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七〇四七・七〇〇	
第一目	江 西 省	一〇〇・〇〇〇	係廬山管理局補助費
第二目	湖 南 省	三〇七・二〇〇	係慈善費五五・二〇〇元振捐二五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福建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	九〇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捲菸補助費每月七五・〇〇〇元申算
第五目	甘肅	八〇〇・〇〇〇	內鹽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捲菸稅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	甯夏	八四〇・〇〇〇	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捲菸稅補助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	貴州	二四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捲菸稅補助費每月二〇・〇〇〇元申算
第八目	西康	一八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每月一五・〇〇〇元申算
第九目	北平	八四・〇〇〇	係公安局服裝費
第十目	威海衛	九〇・〇〇〇	
第十目	廣東	一四四・〇〇〇	照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由國庫月撥毫幣一五・〇〇〇元折列如上數
第十目	印花稅撥補	二・七六二・五〇〇	
第二項	教育	二・九四九・七二八	
第一目	北平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天津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東北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集美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孫逸仙博士醫事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法工學	七二〇〇〇	
第十目	中國中學	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民族學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三目	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四目	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目	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十六目	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大中學	九·六〇〇	
第十八目	上海中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目	南淞中學	四三·二〇〇	
第二十一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中華慈幼協會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二十四目	首都盲啞學校	二·四〇〇	以首都民衆教育館補助費移將
第二十五目	中央國術師範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五目	湖北	湖	一四〇九・二四〇	
第四目	江西	西	二二六・二〇〇	
第三目	安徽	徽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	江	二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江蘇	蘇	四六四・四六〇	
第三項	司法部	份	五・一四一・八〇七	
第七目	教育	書	一一・〇〇〇	由蒙藏費移列
第六目	商務印書館	社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校	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園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學術文化機關	關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熱帶病研究所	所	四・二〇〇	
第三目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會	七三・〇〇〇	
第五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館	四八・〇〇〇	
第五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社	七四・〇〇〇	
第七目	拉薩語其小學	學	二・〇〇〇	
第六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校	一七八・〇八	

第六目	湖 南 省	一八三〇八七	
第七目	河 南 省	一五六六七七	
第八目	福 建 省	一一五〇二〇	
第九目	廣 東 省	四九五・八七二	
第十目	山 東 省	四六八・一二二	
第十一目	河 北 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陝 西 省	一五九・一八六	
第十三目	甘 肅 省	一七四・五一六	
第十四目	四 川 省	六〇一・〇一五	
第十五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三五〇	
第十六目	貴 州 省	九六・〇六七	
第十七目	察 哈 爾 省	一五・六四一	
第十八目	綏 遠 省	九・七八八	
第十九目	甯 夏 省	五・八二四	
第二十目	青 海 省	二六・七五二	
第四項	其 他 部 份	五一九・七八八	
第一目	中 央 國 術 館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 央 國 術 醫 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新加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第七目	古樂傳習所	二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九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二二〇〇〇	
第十目	長沙台田堯業講習所	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十二目	拉卜楞寺保安司令補助費	四八〇〇	照上年度六個月數中算
第十三目	西藏湖岸貼邊費	一二四八二三	內湘岸淮商工會益賜貼邊費四一五七元湘岸 中西南三路轉運貼邊費六七〇〇〇元建昌運 商貼邊費五三六六六元
第十四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九三一一五	
第十五目	外交學會	三〇〇〇〇	該會係外交研究會改稱
第十三款 撫卹費			
第一項	黨員及先烈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撫卹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第二項	文職公務員	二四〇七七〇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一〇〇七七〇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武職官兵	五八〇〇七八五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五三〇〇七八五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六・九四二	
第一目	應付部份	六・九四二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債務費			
第一項 內 債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一四二・二〇七・四一〇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基金	三・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四六七・二〇〇	
第四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一〇二・三八七・五〇〇	
第五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二三・四七七・〇〇〇	第五六七八等目係新增單位由鐵道部經營
第六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九七四・九六六	
		三九二五〇五〇	

第七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五〇九〇・八五〇	
第八目	京滬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二三六・三四四	
第九目	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基金	四九八・五〇〇	
第二項	外債	六五・八四九・五二四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基金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二目	善後借款基金	二五・四三〇・六九一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本息	七・七七二・二三〇	
第四目	英法借款本息	四・五三六・八七五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二・四〇三・八〇〇	
第六目	馬可尼及費克司兩公司借款利息	七・四九五二	
第七目	美麥及美棉麥兩借款本息	一〇・三一〇・七八二	
第八目	芝加高銀行借款利息	四八一・二五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九六〇四・七三六	
第一目	英國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二目	美國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三目	日本	六・六九六・二五〇	
第四目	法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利時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日	葡 荷 牙	一八·四八〇	
第七日	西 班 牙	七·九七三	
第八日	荷 蘭	二二〇·六八八	
第九日	瑞 典 挪 威	一二·五八四	
第四項	借 款	六五·三二五·七九〇	
第一日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日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五五·六五〇	
第四日	中 法 大 學 加 息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日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吳借款本息	四三·七〇〇	
第六日	總理陸樹管理委員會借墊款	三九六·〇〇〇	
第七日	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捲菸稅 稅票發款本金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係二十五年四月及五月兩次訂立合同由該公司 熱款承購捲菸稅稅票共六千四百萬元本年度 應撥還尾數九百萬元又二十六一年一月經與該公 司訂立合同由該公司熱款承購捲菸稅稅票六 千萬元按照票面九二交付現款不另給息本年度 應還本金五千二百五十萬元共列如上數
第八日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無利國庫券 本金	一八八·〇〇〇	
第九日	安利洋行無利國庫券本金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日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借墊 款本息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撥還第四路軍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購置借款本息	二四·四四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〇四·七九四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二六·四四九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七八·三四五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六·五〇一·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五〇一·五〇〇	
	第十七款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充本年度建設事業之用
	第十六款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救災準備金係列入第二預備費內本年度專列一款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合 計		九五〇·四三一·五四三	

科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八八·六四〇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黨員黨部	六八·六四〇	
第三項 出席國際勞工會議勞方代表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新度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五八三·三〇八	
第一項 文官處印鑄局總製助章助刀費	一九·九〇〇	
第二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立法院收買房地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八〇·〇〇〇	保高等考試及法官再試經費暨各省縣長考試補助費
第五項 銓敘部建築費	九七·〇八四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係由上年度轉列
第七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八項	增設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係兩處開辦費各為三・六〇〇元
第九項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務費	二八・八〇〇	
第十項	最高法院調派人員清理積案臨時費	三三・三二四	係上年度核准案內應歸本年度列支之三個月經費
第十項	法官訓練所現任法官調訓班膳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日	內政部	二四・〇〇〇	係該部視察旅費
第二日	運送難民運費	一〇六・〇〇〇	係火車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輪船費六・〇〇〇元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日	衛生署派員赴荷蘭參加國聯召集農村衛生會議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一・〇〇〇	係購置船隻費
第三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醇藥品經理處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西北防疫處甘肅預防治所開辦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項	報務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係勸募放賑費
第四項	黃帝陵廟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 交 費		四九七·七三三	
第一項 特 別 宣 傳 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 別 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愛 斯 嘉 拉 烟 問 薪 俸		四·〇〇〇	愛斯嘉拉烟問薪俸每月爲一·〇〇〇元本項係二十六年七、八、九、十四個月薪俸
第四項 擬 遣 國 際 聯 合 會 舊 欠 會 費		一五五·五六九	本年度我國應擬遣舊欠會費爲一八三·〇二一瑞士佛郎四〇生丁以一佛郎折合國幣八角五分計算約合國幣如上數
第五項 招 待 外 賓 用 費		三四·八〇〇	
第六項 共 同 委 員 會 中 國 委 員 辦 事 處 經 費		一·六七九	
第七項 出 席 國 聯 禁 烟 烟 問 委 員 會 費 用		一·六八五	本年度出席國聯禁烟烟問委員會兩次費用共英金一百磅按每磅以十六元八角五分計折合國幣如上數
第六款 財 務 費		三六四·二六四	
第一項 用 務 行 政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 政 部 監 問 經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關 務 費		二二·二六八	
第一目 海 關 稅 務 司 署 及 所 屬 機 關		二二·二六八	
第三項 鹽 務 費		三九·四四八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	一·四三二	
第二目	河北煉硝廠	三八〇一六	
第四項	稅務費	三·九四八	
第一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九四八	
第五項	所得稅事務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區稽徵辦事處	六四·〇〇〇	係各種征處開辦費
第二目	稅務人員訓練班	一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財務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七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二·六〇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二·六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五五·六五一	
第一目	中央政治學校留學費	二六·三三六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匯江分校開辦費	一四·三一五	
第三目	中央政治學校實習費	一五·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六一〇一三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五五四·八七九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青海高等法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一監獄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建設費	二五〇·三一九	
第五目	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用費	一三〇·五六〇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六·一三三	
第一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四七·八四二	
第二目	浙江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司法建設費	五二·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司法建設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一六九·八一八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一四·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司法建設費	二九·二三〇	
第九目	廣東司法建設費	七四·〇〇〇	

第十目	雲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十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二九八・四三七	
第十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陝西司法建設費	三一・二〇〇	
第十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	
第十目	甯夏司法建設費	六〇六	
第九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部	二七・四二二	
第一目	出席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三・四二二	漁鹽實驗期間原定兩年此係本年度兩個月經費
第二項	工務機關	二・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二・〇〇〇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係原藥檢機關辦費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四・〇〇〇	係購置費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三・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〇	係設備費
第十款 交通費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八七四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三,六〇〇	
第二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三〇,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經費行政院會議決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三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七,二七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該大學本年經費由政委會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十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二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視經費		二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邊情特別調查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蒙藏招待所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加派南調查組略予增列
第四目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		二四,〇〇〇	應由蒙藏委員會同參謀本部辦理
第五目 蒙藏政教領袖記帳乘車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 部份	第一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贖補助費	第二目 河南省特別補助費	第三目 察哈爾省補助費	第四目 西康省補助費	第五目 其他邊省補助費	第二項 其他 部份	第一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合計	歲出 經 臨 總 計
		一五·三四三·五五三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五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五〇·二一七·九五三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原由四川行營撥給	本目係邊省留用國稅改稱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
（甲）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
（乙）經實業部核准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及其分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份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摻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燻白或有其他朦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二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挽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監理處及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經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十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棉花經原運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有中途挽水攪雜確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第十五條

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

取締機關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之

第十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八條

各省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查驗棉花通則及辦理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發放振款規程

- 第一條 凡屬災情，核撥振款，動用及發放監放各辦法，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各地遇有災害發生，應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振務分會立即派員查勘，按災情輕重，撥款救濟，並將災况及撥款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 第三條 遇有非常災害，如災情嚴重，災區廣汎，為縣市政府所不能振濟時，縣市政府得根據查勘結果，造具被災區域名稱面積及應撥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督同省振務會派員查勘，在省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省政府仍應責成縣市政府，盡財力所及撥款救濟，一面將災况及已撥省救災準備金數目，分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並呈報行政院查核。
- 第四條 一省地方發生災害，除災情特別嚴重，救濟刻不容緩者外，其普通災害，被災人口達全省三分之二以上，或被災區域佔全省半數以上者，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時，省政府應根據查勘結果，擬定方案，盡力籌款救濟，如財力尚不及時，得造具被災區域名稱面積及應撥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儲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核准在中央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但有必要時，應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先行派員查勘災情，再呈撥款。
- 第五條 凡一地方發生特別嚴重之災害，救濟刻不容緩者，行政院得逕行核定振款救濟之，一面令飭省政府迅將被災詳細情形，按照手續，補報查核。
- 第六條 中央所撥振款，未滿五萬元者，交由省政府督同省振務會負責發放，在五萬元以上者，得由振務委員會派員會同省政府督同省振務會辦理發放，其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由振務委員會委派人員，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令派為監放專員，前往監放。
- 第七條 中央及地方所撥振款，應一律交由被災者之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國庫銀行，存備提撥，動用時須經監放專員或振務委員會所派人員，會同省政府主席及省振務會主席簽印，方得提取，其未派有監放人員者，由省政府主席及省振務會主席簽提。
-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中央振款所擬發放辦法，應商得監放人員同意，監放人員如認為關係重要時，並應報請振務委員會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九條 中央所撥振款，除由中央直接派員散放者外，應一律交由振務委員會轉撥省政府具領，振務委員會並應將收到振款及轉撥日期，分報內政部、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 第十條 省政府收到中央所撥振款時，應立即將收到日期暨所存放銀行，分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備查。
- 第十一條 地方政府及辦理放賑人員，如辦振不力或違背規定辦法或有其他情弊時，監放人員得查明情節輕重，函請省政府依法懲處，或請轉送法院究辦。
- 第十二條 省政府依法懲處，或請轉送法院究辦。
- 第十三條 監放人員於監放完畢後，應將撥出振款數目及散放情形，會同省振務會造具詳細報告書，分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查核，並呈報行政院，其未派有監放人員者，應由負責發放機關，分別造報。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對於省之規定，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其他地方官署準用之。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爲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一·生產

二·消費

三·儲藏

四·價格

五·運輸及貿易

六·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 一、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 (一)國幣
 - (二)硬幣
 - (三)外幣
 - (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 (五)有價證券
 - (六)存款摺據
 - (七)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 (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 (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 四、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交農四行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交農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 五、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 六、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 七、凡應募及經募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 八、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 九、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〇四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續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繳銀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伍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爲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存貯應還本息數目按

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備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釐

年	月	日	現負數	期次	總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七	三	一	五〇〇〇〇	一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一	四八五〇〇	二	三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	二九五五〇
二八	三	一	四七〇〇〇	三	三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二九一〇〇
二九	三	一	四五五〇〇	四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	二八六五〇
二九	三	一	四四〇〇〇	五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三〇	三	一	四二〇〇〇	六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三一	三	一	四〇〇〇〇	七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三一	三	一	三八〇〇〇	八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二	三	一	三六〇〇〇	九	三	一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五八〇〇
三二	三	一	三四〇〇〇	十	三	一五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三三	三	一	三二〇〇〇	十一	三	一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三三	三	一	三〇〇〇〇	十二	三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四	三	一	二八〇〇〇	十三	三	一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三四	三	一	二六〇〇〇	十四	三	一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三五	三	一	二四〇〇〇	十五	三	一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三五	三	一	二二〇〇〇	十六	三	一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三六	三	一	二〇〇〇〇	十七	三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六	三	一	一七五〇〇	十八	三	一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
三七	三	一	一五〇〇〇	十九	三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七	三	一	一二五〇〇	二十	三	一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三八	三	一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八	三	一	七五〇〇〇	二十二	三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
三九	三	一	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九	三	一	二五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
共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三〇六

第一條

凡團體或個人承購勸募救國公債，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團體承購救國公債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頒給匾額。

第三條

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一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勳章。

二．頒給勳章。

三．給予獎章。

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購募救國公債應給獎勵，由主管部會同勸募委員會總會查明購募數額，開列清單，擬定應給何項獎勵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價
- 二、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 三、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為收受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 四、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照同鑑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質別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 五、前項收據製成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蓋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告單由經收機關簽印逐日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 六、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
- 七、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即送交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或其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 八、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 九、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第二聯報告單彙列總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保管機關於每星期六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 十、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按照勸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
- 十一、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收據格式



聯 三 第

保存庫收物品銀金贈捐				
戶名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聯 二 第

單告報品物銀金贈捐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 此致				
經收機關 (蓋印) 經收負責人 (蓋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今收到 字第 號				
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聯 一 第

據收品物銀金贈捐				
今收到 字第 號				
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收受機關 (蓋印) 經手負責人 (蓋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收據格式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部令公布

-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巡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其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 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挂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為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 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
- 五、兌換機關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时间内辦完手續
- 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踴躍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 八、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值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之用
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加給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救國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釐自民國二十七年年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為整理全省土地陳租及試辦地籍調查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分二期發行第一期定額五十萬元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定額二百萬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均專充抵借商款担保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第一期公債以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行之第二期公債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第一期以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兩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二分

第七條 本公債第二期以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二年四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二計五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省政府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並由銀行界推舉代表會同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抽籤於各期還本月份十五日在省政府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並由銀行界推舉代表會同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抽籤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廳於全省田賦收入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為基金按期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存中央中國交通及山東省民生銀行備付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界推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於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完成本省公路建設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按照額內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債期定為十五年第一期發行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半年抽還一次

第六條 第一次至第二十次各還額定為百分之三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七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已收公路營業盈餘為第一基金款是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隨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捐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七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無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一	一九四〇〇〇〇	二	三	五八二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西金融充實桂鈔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七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二十二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
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一第九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二第二十五次至第四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三至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於中央在廣西省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爲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總局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

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七	一	一	一七	〇	〇	〇	一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二八	二	一	一六	〇	〇	〇	二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二九	三	〇	一六	〇	〇	〇	三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〇	四	〇	一六	〇	〇	〇	四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一	五	〇	一六	〇	〇	〇	五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二	六	〇	一六	〇	〇	〇	六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三	七	〇	一六	〇	〇	〇	七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四	八	〇	一六	〇	〇	〇	八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五	九	〇	一六	〇	〇	〇	九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六	一〇	〇	一六	〇	〇	〇	一〇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七	一一	〇	一六	〇	〇	〇	一一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〇	一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一	二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二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二	三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三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三	四	〇	一五	〇	〇	〇	四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四	五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五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五	六	〇	一五	〇	〇	〇	六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六	七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七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七	八	〇	一五	〇	〇	〇	八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八	九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九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三九	一〇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〇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〇	一一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一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一	一二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二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二	一三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三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三	一四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四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四	一五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五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五	一六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六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六	一七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七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七	一八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八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八	一九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一九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九	二〇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二〇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五〇	二一	〇	一五	〇	〇	〇	二一	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總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一
	一・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五 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三・五 七七〇・〇〇〇	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四・五 九九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計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五五・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五・六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三一八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專充辦理生產建設事業之用於動用時應先由省府擬具各項事業詳細計劃與預算呈候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按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半年前兩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其每次償還數額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至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經營鎢砂益餘及鎢錫照費爲基金由省府令飭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

第八條 四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另由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九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四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鈔債票及到期息票并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三條 內 本公債債票由省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省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載票內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本	金	餘	額	償	付	利	息	償	還	本	金	本	息	合	計
二七	六	三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九	六〇	〇〇	〇〇	五九	八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八	八〇	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八	六〇	〇〇	〇〇	五八	八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五	八〇	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一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四	〇〇	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一七	四〇	〇〇	〇〇	五二	二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三	〇〇	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一六	八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〇	四〇	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一六	二〇	〇〇	〇〇	四八	六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〇八	六〇	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一五	六〇	〇〇	〇〇	四六	八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〇六	八〇	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〇五	〇〇	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四	四〇	〇〇	〇〇	四三	二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〇三	二〇	〇〇

	四二六	四一六	四〇六	三九六	三八六	三七六	三六六	三五六	三〇六	二六六	二二六	一八六	一四六	一〇六	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	一九八八・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八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	一九八八・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所長任用保證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附審式）

- 第一條 稅務分所所長奉委後應即填具詳細履歷兩份粘同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呈送稅務署察核
- 第二條 稅務分所所長就職時由財政部派員監督宣誓應竭誠盡職聲明遵定章辦理潔己奉公如有營私舞弊願受極嚴厲之懲罰其誓詞另定之
- 第三條 稅務分所所長應於奉委一個月內覓具殷實鋪保填具保證書呈署發交該管管理所審核屬實呈報部署備案保證書式另定之
- 第四條 鋪保以設於京滬兩市或該管區稅務局所在地或該分所所在省份之省會及通商大埠者為限
- 第五條 鋪保担保金額以該被保分所全年經徵之統徵菸酒等稅總預算之十分之二為標準
- 第六條 稅務分所所長任內如有虧欠或侵蝕公款其數目在該分所全年稅收總預算十分之二以內者應由鋪保如數賠償倘虧欠數目超過十分之二時鋪保除賠償十分之二外該被保人如有隱匿情事仍應負責指交被保人以憑究追
- 第七條 稅務分所所長內外人員應由各該分所所長隨時督察如有違章失職立即呈請稅務署照章核辦倘平時不加糾察致有虧欠或侵蝕公款情事發生應由各該分所所長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暨各分所稅務管理所對於所屬各稅務分所徵解稅款應隨時注意督察如無特別事故滯解達一月者應即派員調查督促解達兩月者應即電呈部署撤換不得稍有因循違者以共同商榷論
- 第九條 稅務分所所長覓具鋪保如對於應保金額一經不能全保者得覓兩家共同負責倘覓鋪保事實確有困難者得改覓現任簡任或薦任以上文官兩人之保證書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但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擔保人
- 第十條 各稅務分所所長辦理稅務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送交法隨依法懲處其情節較重者得由部逕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審核按軍法懲治之
- 第十一條 各稅務分所所長辦理稅務如有侵蝕公款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辦外並應由稅務署檢同該員履歷相片呈請財政部通飭所屬機關永不錄用倘有徇情擅用者以隱蔽論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保證書式樣（鋪保用）

保 證 書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商號 經理 蓋章</p> <p>日對保 蓋章</p> <p>年 月 日</p> <p>立</p>	<p>為其保事鋪保 財政部委任為 保十分之二金額計國幣 以內願由鋪保負如數賠償之全責倘虧欠或侵蝕數目超過和 額如數賠償外被保人如有避匿情事仍由鋪保負責賠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現奉 稅務分所長該分所全年經徵餉菸酒等 元整該分所長任內如有虧欠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保證書鋪保 姓名 年歲 籍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實 蓋章</p>
<p>覆查機關</p> <p>覆查員</p>	<p>蓋章</p>

保證書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保證書須經稅務署審查合格飭令查對屬實始生效力不合格者應令另覓
- 二 具保商鋪如中途倒閉應即呈明稅務署該被保分所長亦應立時另覓妥保呈署核辦不呈報者以違背職務論
- 三 具保商鋪業經核准中途不得退保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退保者應先期呈明稅務署飭知被保分所長另覓鋪保呈署核定後通知原鋪解除其担保責任在新鋪保未經核定以前原鋪保仍應繼續負責



保證書式樣（保人用）

保 證 書	
<p>覆查機關</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立</p>	<p>為具保事保人</p> <p>財政部委任為 稅務分所長該分所全年經徵統緝菸酒等稅總預算共計國幣 元現 担保金額十分之一計國幣 元整該分所長任內如有虧欠或侵蝕公款數目在担保金額 元 以內願由保人如數賠償倘虧欠或侵蝕公款數目超過担保金額 元以上者除由保人照担保金額 如數賠償外該被保人如有避匿情事仍由保人負責指交被保人以憑追究所具保證書是實</p> <p>具保證書人</p> <p>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現充職務</p> <p>現服務機關名稱</p> <p>目對保 蓋章</p>
<p>覆查員</p> <p>蓋章</p>	

保證書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保證書須經稅務署審查合格飭令查對屬實始生效力不合格者應令另覓
- 二 其保人離開現職時應即呈明稅務署該被保分所長亦應立時另覓妥保呈署核辦限不呈報者以違背職務論
- 三 其保人業經核准中途不得退保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退保者應先期呈明稅務署飭知被保分所長另覓保人是署核定後通知原保人解除責任在新保人未經核定以前原保人仍應繼續負責
- 四 保人須覓其兩人每一保人各担保該分所全年經徵統緝菸酒等稅總預算十分之一之金額每一保人各填保證書一紙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明令定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

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爲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爲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實備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預算計畫書或營業計畫或營業計畫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後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別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半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上半年度決算時確實發生轉入數

四·本年實收付實現數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本年度餘絀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添列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經費全額餘絀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紀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

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註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

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單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级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

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

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

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第二十五條

三、去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撥餘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收與未收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提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政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

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直隸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併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

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關於逐年常有者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

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

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爲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

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屬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

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

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

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

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

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送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該項截止日期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

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

第二十條

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為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局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一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

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省市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

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預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審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既享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入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爲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

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三
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

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關於縣及縣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尙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發託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審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爲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句以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甸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爲下旬

各月之分爲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爲一期其最後一期爲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

二十七號 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三四四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

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
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
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第五條

二·機關所在地預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

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表彙報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

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法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

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卽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

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明令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

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三五二

第九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二·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三、超過三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拆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征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

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報告之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定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臨時公布

三五六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爲起征日期，每半年征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

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

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爲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第五條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各銀行及郵政儲金滙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

-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 三．發展工礦業。
-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爲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

者，並依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滙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滙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

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類

一· 關金債票定額爲一萬萬關金

二· 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鎊

三· 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購卽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

債票

一· 以關金券繳購者卽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二· 以生金及其製成金幣等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爲

純金六零·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卽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三· 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如係英金卽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卽以本公債美金

債票發給

四· 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得價款繳購者如係英金卽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

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

市價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考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担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担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英金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購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二千元一千元五百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蓋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十一	100,000,000.000	1	3,000,000	2,500,000	2,800,000	
二九 四 三〇	99,000,000.000	1	3,000,000	2,492,500	2,792,500	
一〇 三十一	98,000,000.000	1	3,000,000	2,485,000	2,785,000	

三〇	四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五〇〇	二・七七七・五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二・五〇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〇
三三	一〇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〇	三・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三・五〇〇	三・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三・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	四・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九	一〇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七・五〇〇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五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二・五〇〇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四	四	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〇	五・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〇	六・二五五・〇〇〇〇
四六	四	三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〇〇〇	六・一四五・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	六・〇三五・〇〇〇〇
四八	四	三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	一〇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	四	三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一〇	三	一	五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五	〇	〇	
四	〇	四	五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七	〇	〇	
一	〇	三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五	〇	
四	一	〇	三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三	五	〇	
一	〇	三	二	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七	五	〇	
四	三	一	一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六	〇	〇	
四	三	〇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四	三	〇	〇	
總	計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七	三	〇	〇
			五	五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五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一	四	三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五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一〇	三三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五〇八〇〇〇〇	二四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五六六〇〇〇〇	二三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七二二五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五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六〇三五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六九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〇〇	六一四・五〇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七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	六二五・五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五二三・五〇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八〇六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五三一・五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八三八〇〇〇〇	一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五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九五八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三二二・五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九七四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	三二三・五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四九八三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六二五〇		一三九六二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〇	三一	四九七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二二五〇		一三九二二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四九五五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七五〇		一三八八七五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四九四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四九二五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二五〇		一三八一二五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四九一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五〇〇		一三六二七五〇		一三六二七五〇			一三六二七五〇	
三二	四	三〇	四八七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七五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〇	
三三	一〇	三一	四八三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七五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〇		一六〇七五〇〇			一六〇七五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五〇〇		一五九七五〇〇		一五九七五〇〇			一五九七五〇〇	
三四	一〇	三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〇		一二八七五〇〇		一二八七五〇〇			一二八七五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二五〇		一二六二二五〇		一二六二二五〇			一二六二二五〇	
總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三〇〇〇		一五五七三〇〇〇			一五五七三〇〇〇	
四二	一〇	三一	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		八三三五〇〇〇		八三三五〇〇〇		八三三五〇〇〇			八三三五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六四七五〇〇		八二四八七五〇		八二四八七五〇			八二四八七五〇	
四三	一〇	三一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四三	四	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三五	一〇三一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二・一三七・五〇〇
三六	一〇三一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五〇〇	二・一三二・五〇〇
三七	一〇三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五〇〇	二・六八七・五〇〇
三八	一〇三一	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五〇〇	二・六四七・五〇〇
三九	一〇三一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五〇〇	二・六〇七・五〇〇
四〇	一〇三一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	二・五六七・五〇〇
四一	一〇三一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	三・一二七・五〇〇
四二	一〇三一	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二・五〇〇	三・〇七二・五〇〇
四三	一〇三一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三・〇一七・五〇〇
四四	一〇三一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〇	二・九六二・五〇〇
四五	一〇三一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五〇〇	三・六〇七・五〇〇
四六	一〇三一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〇
四七	一〇三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三・四六二・五〇〇
四八	一〇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四九	一〇三一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七・五〇〇	四・一六七・五〇〇
五〇	一〇三一	一二・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三・七五〇	四・〇七三・七五〇
五一	一〇三一	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四・七一五・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五・〇〇〇	七七・八六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

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

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

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

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

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二八	一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九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九四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七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七六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一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〇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	三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〇〇〇〇
四七	四	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	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四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四	三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四	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四	三一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五三	四	三一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四	三一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	四	三一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一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〇〇〇〇〇

總	五八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二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一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PDF
PDG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三七四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壹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爲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爲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爲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

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振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會商關係部會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款	政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二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 〇 六 三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 六 三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二 六 三 〇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	五九七六〇〇	七二七六〇〇
一 二 三 一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九五二〇〇	七二五二〇〇
三 三 六 三 〇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八〇〇	七二二八〇〇

三二一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	五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	五九〇.四〇〇	三七六
三四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	六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	五八五.六〇〇	
一一二.三一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七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	五八〇.八〇〇	
三五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八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五七六.〇〇〇	
一一二.三一	二八.五六〇〇〇〇	九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	五七一.二〇〇	
三六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	五六四.〇〇〇	
一一二.三一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	五五六.八〇〇	
三七	二七.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	五四九.六〇〇	
一一二.三一	二七.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	五四二.四〇〇	
三八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五三二.八〇〇	
一一二.三一	二六.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	五二三.二〇〇	
三九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五一三.六〇〇	
一一二.三一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〇四.〇〇〇	
四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九二.〇〇〇	
一一二.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一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六八.〇〇〇	
一一二.三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八〇〇〇〇	二七	四五六.〇〇〇	
四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〇〇	二八	四四〇.四〇〇	
一一二.三一	二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〇〇	二九	四二四.八〇〇	

四三	六	三〇	二〇·四六〇〇〇〇	二四	七八〇〇〇〇	三八	四〇九二〇〇	一一八九·二〇〇
四四	六	三一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	三九三六〇〇	一一三五三·六〇〇
四五	六	三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二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	三七四四〇〇	一一三三四·四〇〇
四六	六	三一	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二七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	三五五二〇〇	一一三二五·二〇〇
四七	六	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六〇〇〇	一一二九六·〇〇〇
四八	六	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三一六八〇〇〇	一一〇五六·八〇〇
四九	六	三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四·〇〇〇
五〇	六	三一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二二〇〇	一一〇一十·三〇〇
五一	六	三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	三二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	二四八四〇〇	一一〇三八·四〇〇
五二	六	三一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一三二〇〇〇	三九	二二五六〇〇	一一〇四五·六〇〇
五三	六	三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一三二〇〇〇	四〇	一九九二〇〇	一一〇五九·二〇〇
五四	六	三一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一三二〇〇〇	四一	一七二八〇〇	一一〇九二·八〇〇
五五	六	三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	一·一三二〇〇〇	四二	一四六四〇〇	一一〇六六·四〇〇
五六	六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一五〇〇〇〇	四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〇〇
五七	六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一五〇〇〇〇	四四	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九〇〇〇
五八	六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
五九	六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四六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三〇〇〇
六〇	六	三一	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九九八〇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七八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籌措國防特種用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撥付戰時特種用費及調整社會經濟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定爲二十五年每年四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三次每次

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前二十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指定以本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由財政廳按月儘先提出國幣六萬五千

元撥交浙江省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

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撥存基金除支付每次應還本息外如有餘剩仍由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及浙江地方銀行爲經理機關各

縣省分金庫爲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五種

第九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墊成爲並得作爲本省

第十條 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七	一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八	四	三〇	九〇九一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	九〇〇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	三八七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七三〇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一〇	三一	九〇八二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三	九〇〇〇〇	二九四六〇〇	三八四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四六〇〇	〇	〇	〇
三〇	四	三〇	九〇七三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九〇〇	三八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九〇六三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〇〇	三八八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八九〇〇	〇	〇	〇
三二	四	三〇	九〇五二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三八五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五九〇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三一	九〇四三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九〇〇	三八二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二九〇〇	〇	〇	〇
三四	四	三〇	九〇三三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九〇〇	三八九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九九〇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一〇	三一	九〇二二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	三八六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六六〇〇	〇	〇	〇
三六	四	三〇	九〇一一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	三八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一〇	三一	八九九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七〇〇	三八九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九七〇〇	〇	〇	〇
三八	四	三〇	八八七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一〇〇	三八六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六一〇〇	〇	〇	〇
三九	一〇	三一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五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四三	四	三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三八七海〇〇
四二	一〇	三一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六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	三九〇三〇〇
四一	一〇	三一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	三八六三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六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〇〇	三九二三〇〇
四〇	一〇	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六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〇〇	三九三七〇〇
三九	一〇	三一	六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	三八九一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七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三八	一〇	三一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九六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七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四四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三七	一〇	三一	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九二〇〇	三八九二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三七〇〇	三八六七〇〇
三六	一〇	三一	七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八二〇〇	三八八二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
三五	一〇	三一	八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四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〇〇	三八六九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八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十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	三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八九〇〇	三八八九〇〇

總	五二	四	三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八・五〇〇	一九四四八・五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
	五一	四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八三・四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三九三・五〇〇
	四	四	三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四九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	三八三・四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二・一一〇〇〇〇	四八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四	四	三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	四九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二・七三〇〇〇〇	四八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	三九一・九〇〇
	四	四	三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四七	三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〇〇	三九〇・九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八	三二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四	四	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三・八八〇〇〇〇	四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三九六・四〇〇
	四	四	三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四五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三八四・二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四	四	三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四五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三八九・五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四・八九〇〇〇〇	四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	三八六・七〇〇
	四	四	三〇	五・一三〇〇〇〇	四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	三九三・九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五・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三九〇・八〇〇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千元百元二種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二條 福建省政府爲籌辦緊要設施及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按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三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算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普通營業稅收入全部除業已指定擔保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暨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本息外之餘額及屠宰稅收入全部除指定擔保

二十七年福建省五釐公債本息外之餘額爲基金自本公債發行之月起由福建財政廳依

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儘先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

行收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在儲備付如有不敷由福建財政

廳另在其他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

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本公債由福建省政府委託機關經募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	八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九	三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九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九	三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三	〇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九	三	〇	〇	七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三	三	五	一	一	〇	三	九	五	一	〇
三	一	三	一	七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〇
九	三	〇	〇	七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二	二	五	六	〇	〇	三	八	五	六	〇

四一	三	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四〇	九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九	三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三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〇
三八	九	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三七	三	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三六	九	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三五	三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四	九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三三	三	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三二	九	三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五三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三一	三	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三二〇〇	四八三二〇〇
三〇	九	三一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七二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二九	三	三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八二四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
二八	九	三一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八九六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二七	三	三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九六八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二六	九	三一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二五	三	三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一一二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
二四	九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二三	三	三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二〇八〇〇	三八〇八〇〇

合	四二	九三九			
	三〇三一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計		二六	二五	二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九	二八	
	四七三六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八六
	二二七三六六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二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八八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供應緊急需要發展農村經濟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二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年起定爲三十年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七月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由河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指定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河南財政廳在他項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河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錢業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河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農工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如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

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員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七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七 三 一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四七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七 三 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七 三 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四一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九〇	二二七六, 9999	一三六八, 0000	一四	一〇〇, 0000	五	四	一〇〇, 0000	四	四, 六〇〇, 0000	七	三	三
三五	二〇三五, 0000	一三五, 0000	五	一〇〇, 0000	六	五	一〇〇, 0000	六	四, 五〇〇, 0000	一	三	三
三六	二〇三五, 0000	一三五, 0000	六	一〇〇, 0000	七	六	一〇〇, 0000	七	四, 四〇〇, 0000	七	三	三
三七	二〇三五, 0000	一三五, 0000	七	一〇〇, 0000	八	七	一〇〇, 0000	八	四, 四〇〇, 0000	七	三	三
三八	二〇三五, 0000	一三五, 0000	八	一〇〇, 0000	九	八	一〇〇, 0000	九	四, 三〇〇, 0000	七	三	三
三九	二〇三五, 0000	一三五, 0000	九	一〇〇, 0000	一〇	九	一〇〇, 0000	一〇	四, 二〇〇, 0000	七	三	三
四〇	二〇七〇, 0000	一四〇, 0000	一〇	一〇〇, 0000	一一	一〇	一〇〇, 0000	一一	四, 一〇〇, 0000	七	三	三
四一	二〇七〇, 0000	一四〇, 0000	一一	一〇〇, 0000	一二	一一	一〇〇, 0000	一二	四, 〇〇〇, 0000	七	三	三
四二	二〇七〇, 0000	一四〇, 0000	一二	一〇〇, 0000	一三	一二	一〇〇, 0000	一三	三, 八五〇, 0000	七	三	三
四三	二〇六五, 0000	一三六, 5000	一三	一〇〇, 0000	一四	一三	一〇〇, 0000	一四	三, 八五〇, 0000	七	三	三
四四	二〇六五, 0000	一三六, 5000	一四	一〇〇, 0000	一五	一四	一〇〇, 0000	一五	三, 七〇〇, 0000	七	三	三
四五	二〇六五, 0000	一三六, 5000	一五	一〇〇, 0000	一六	一五	一〇〇, 0000	一六	三, 六〇〇, 0000	七	三	三
四六	二〇六五, 0000	一三六, 5000	一六	一〇〇, 0000	一七	一六	一〇〇, 0000	一七	三, 五〇〇, 0000	七	三	三
四七	二〇六五, 0000	一三六, 5000	一七	一〇〇, 0000	一八	一七	一〇〇, 0000	一八	三, 四〇〇, 0000	七	三	三
四八	二〇六五, 0000	一三六, 5000	一八	一〇〇, 0000	一九	一八	一〇〇, 0000	一九	三, 三〇〇, 0000	七	三	三
四九	二〇六五, 0000	一三六, 5000	一九	一〇〇, 0000	二〇	一九	一〇〇, 0000	二〇	三, 二〇〇, 0000	七	三	三
五〇	二〇六五, 0000	一三六, 5000	二〇	一〇〇, 0000	二一	二〇	一〇〇, 0000	二一	三, 一〇〇, 0000	七	三	三



五三	一	三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五十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二	七	三	三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五十七〇〇〇	二五十七〇〇〇
五一	七	三	三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五十七〇〇〇	二五十七〇〇〇
五〇	七	三	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六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四九	七	三	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六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四八	七	三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四七	七	三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七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四六	七	三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七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四五	七	三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八一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四四	七	三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八一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四一	八七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四〇	八七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三八	九三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三七	九七五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
					三六	九七五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
					三五	一〇二二〇〇〇	三〇二二〇〇〇
					三四	一〇二二〇〇〇	三〇二二〇〇〇
					三三	一〇二二〇〇〇	三〇二二〇〇〇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

三九四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鞏固本省國防起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東省國防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本省國防之用者，按照所繳數額發給本公債，其物品估價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定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釐，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二月底一次付給。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二月起還本，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九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第十次至第十七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三，第十八次至第二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五。至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底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廣東省政府指定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如有不敷，以本省所征他項稅收補撥，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年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由廣東省政府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廣東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廣東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日公佈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八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	五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三二 二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五	五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三三 二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六	五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四 二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七	五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三五 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八	五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六 二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三七 二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三八 二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三九 二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	四九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四〇 二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	四七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四一 二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六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共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計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二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籌辦建設事業充實金融機構及應付緊急需要等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一千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二十年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還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官營業收入及撥歸本省之錫業盈餘銻業盈餘除担保償還湘桂路借款本金外之餘款爲基金由湖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本息數目按月儘先解交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反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時由湖南財政廳在其進省撥項內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南省政府廳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會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湖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五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五百元三種。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境內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及湖南省銀行爲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爲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在本省境內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湖南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七	一	一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四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二八	六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四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二九	二	三	一	七	八	二	〇	〇	〇	三	五	三	四	〇	七	一	四	〇
三〇	六	三	〇	一	七	六	四	〇	〇	四	五	二	九	二	七	〇	九	二
三一	二	三	一	七	四	六	〇	〇	〇	五	五	二	三	八	七	〇	三	八
三二	六	三	〇	一	七	二	八	〇	〇	六	五	一	八	四	六	九	八	四
三三	一	三	一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五	一	三	〇	六	九	三	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一	六	九	二	〇	〇	八	五	〇	七	六	六	八	七	六

三三	一六	一六·七四〇〇〇〇	三一	八	一八〇〇〇〇	九	五〇二二〇〇	六八二二〇〇
三三	一六	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三一	九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	四九六八〇〇	六七六八〇〇
三三	一六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	四九一四〇〇	六七一四〇〇
三四	一六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	四八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三四	一六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三一	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	四七五二〇〇	八三五二〇〇
三四	一六	一五·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三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	四六四〇〇〇	八三四四〇〇
三五	一六	一五·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四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五三三〇〇	八二三三〇〇
三五	一六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	四四二一八〇〇	八二二一八〇〇
三六	一六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	四三三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〇
三六	一六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七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	四二二〇〇〇	八〇二二〇〇
三七	一六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三一	一八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一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三七	一六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八一〇〇〇
三八	一六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	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一	三八九六〇〇	七七〇六〇〇
三八	一六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一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	三八八六〇〇	七六〇二〇〇
三九	一六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	二二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	三八八六〇〇	七四九八〇〇
三九	一六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三一	二三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	三七八八〇〇	七三九四〇〇
四〇	一六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三一	二四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	三六八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四〇	一六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	二五	三六〇〇〇〇	二六	三六八〇〇〇	七一八六〇〇
四〇	一六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六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	三四九四〇〇	七〇八二〇〇
四〇	一六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三一	二七	三六〇〇〇〇	二八	三三二二〇〇	六九七八〇〇

合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一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七二〇〇〇〇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三
二二六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六四八〇〇	八六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七四一六〇〇	七六三二〇〇	七八四八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四九六〇〇	八七一二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